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Meg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101年年報  
2012 ANNUAL REPORT

####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呂丹虹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63-3156 # 2622  
電子郵件信箱：maria@megaholdings.com.tw

代理發言人：蔡瑞瑛  
職稱：經理  
電話：(02)2357-8888# 500  
電子郵件信箱：jentsai@megaholdings.com.tw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地址及電話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3號14~16樓  
(02)2357-8888  
<http://www.megaholdings.com.tw>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http://www.megabank.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  
(02)2327-8988  
<http://www.emega.com.tw>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衡陽路91號2~5樓  
(02)2383-1616  
<http://www.megabills.com.tw>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58號  
(02)2381-2727  
<http://www.cki.com.tw>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衡陽路91號6樓  
(02)6632-6789  
<http://www.megaamc.com.tw>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5樓  
(02)2563-3156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衡陽路91號7樓  
(02)2314-0878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衡陽路91號7、8樓  
(02)2316-8368  
<http://www.megafunds.com.tw>

####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電話：(02)3393-0898

####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1)(212)553-0300

####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周建宏、李秀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2
公司簡介	12
一、設立日期	13
二、公司沿革	13
公司治理報告	14
一、公司組織	15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負責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料	41
七、101 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依法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九、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4
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50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2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4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74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74
四、從業員工	83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86
六、資訊設備	86
七、勞資關係	88
八、重要契約	89
財務概況	9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6
四、101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7
五、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57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58
一、財務狀況分析	159
二、經營結果分析	160
三、現金流量分析	160
四、101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1
五、101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102年投資計畫	161
六、風險管理	163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83
八、其他重要事項	183
特別記載事項	184
一、關係企業資料	185
二、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5
三、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5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5



# 致股東報告書

Letter to Shareholders



受到歐債危機持續影響，加上先進國家財政赤字及就業問題嚴峻等因素，造成國際金融動盪與全球需求疲軟，去(101)年全球經濟延續前年下半年以來的低迷態勢，且整體經濟成長力道疲弱。主要國際經濟機構多次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其中國際貨幣基金(IMF)於102年4月發布，101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3.2%，低於100年之3.9%。展望102年，若歐債危機及美國財政赤字困局能獲得紓解，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小幅增至3.3%，經濟回升動能仍屬和緩。

在國內經濟方面，受國際景氣轉弱影響，101年上半年我國對外出口表現疲弱，拖累民間消費及投資表現，惟九月起全球

景氣有回穩跡象，加以資通訊產品及行動裝置需求暢旺，外貿、工業生產以及外銷訂單已見改善；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溫和上漲，失業率下降。主計總處發布101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1.32%。因全球經濟止穩及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與大尺寸智慧電視等產品推陳出新，相關半導體、電子零組件與面板產業業績明顯回溫，加上半導體持續加碼投資與台商回流擴增國內產能，有助推升國內出口，提高投資與輸出成長，預期102年的經濟成長率將較101年有所成長。

回顧101年，在面對國際經濟景氣持續下滑，國內經濟成長遲滯之不利條件下，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依然努力不懈，再創近年以來的獲利新高，做為金控績優生的地位益加穩固。101年全年合併稅後淨利達新台幣21,544佰萬元，較100年同期成長21.88%，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1.88元，在金控同業中居於領先。茲就前一(101)年度本公司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董事長 蔡友才

## 一、101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 1. 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

101年雖歐債危機稍緩，然而歐元區經濟仍弱，中國大陸景氣持續放緩，美國成長動能不強，全球經濟仍處下降風險。近期主要經濟體如歐、美、日，在利率已低情況下，為提振經濟，均採量化寬鬆措施。其中，美國基於物價尚稱平穩、失業率居高不下、經濟成長動能低及聯邦資金利率接近零等因素推出QE3，對國際經濟金融的影響最大。日本首相安倍當選自民黨

總裁以來，提出日圓貶值、提高通膨目標、寬鬆的財政與貨幣政策等主張，市場稱之為安倍經濟學(Abenomics)，在歐美經濟漸趨穩定，以及日本商品貿易持續逆差等情況下，促使日圓大幅貶值，此舉引發亞洲國家的匯率戰。

在國內方面，考量全球經濟存在諸多不確定性，不利國內經濟成長，央行自100年9月起，已連續5季宣布維持目前利率水準。物價方面，101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100年上漲1.93%，整體物價走勢平穩。外匯市場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呈現升貶互見格局，全年平均匯率為29.608元，較100年貶值0.49%。股票市場於101年4月後受到國際股市重挫，國內課徵證所稅議題及油電雙漲等利空消息，6月指數一度重挫至6,900點以下，7-12月則大致在7,000-7,800點間波動。

#### 2. 公司組織變化

截至101年底止，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八家子公司，與100年比較維持不變。



總經理 徐光曦

##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之營業成果如下：

###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單位：外匯業務－佰萬美元；其他－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率 (%)
存款業務 (含郵匯局轉存款)	1,611,683	1,520,738	5.98
一般放款、放款轉入之催收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	1,497,498	1,398,950	7.04
企金放款	1,208,624	1,125,006	7.43
消金放款 (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288,874	273,944	5.45
外匯承做數	767,763	761,823	0.78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226,832	233,580	( 2.89)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7,617	28,281	( 2.35)
信託資產總額	289,494	256,508	12.86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593	1,743	( 8.60)

註1：各業務量係月平均餘額。

註2：101年底逾放金額新台幣3,563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0.17%，覆蓋比率為641.18%。

### 2. 兆豐證券(股)公司

業務項目	業務細項	101 年業務量	100 年業務量	增減比率 (%)
經紀業務	平均市占率 (%)	3.25	3.36	( 3.27)
承銷業務-股權	IPO主辦送件數 (件)	4	4	-
	SPO主辦送件數 (件)	6	6	-
承銷業務-債權	公司債主辦送件數 (件)	1	4	( 75.00)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 (億元)	50	120	( 58.33)
新金融商品業務	權證發行檔數 (檔)	1,206	995	21.21
	權證發行金額 (億元)	105	116	( 9.48)

註：排名係以資本額達 100 億元之證券商同業為比較對象。

### 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率 (%)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1,876,115	1,803,100	4.05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1,704,681	1,606,140	6.14
買賣各類票券	9,430,418	9,740,259	( 3.18)
買賣各類債券	4,838,912	5,981,968	( 19.11)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33,996	124,587	7.55
逾期授信金額	0	0	0
逾期授信比率 (%)	0	0	0



## 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率 (%)
簽單保費收入	5,921	5,458	8.48
再保費收入	743	664	11.90
總保費收入合計	6,664	6,122	8.85

## 5.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率 (%)
公募基金	74,857	75,934	( 1.42)
私募基金	73	69	5.80
全權委託	132	105	25.71
合計	75,062	76,108	( 1.37)

註：以上為所管理資產之規模。

## 6.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率 (%)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	768	496	54.84
租金收入	42	0	-
其他營業收入	112	191	( 41.36)
合計	922	687	34.21

## 7.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率 (%)
長期投資撥款	157	305	( 48.52)
長期投資餘額	924	927	( 0.32)

## 8.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率 (%)
保險佣金收入	1,214	606	100.33



### (三) 預算執行情形

#### 1. 101 年度本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
收益	22,721,436	18,189,378	124.92
費用及損失	712,369	721,449	98.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009,067	17,467,929	126.00
本期淨利	21,533,141	17,015,915	126.55
每股盈餘 (元)	1.88	1.49	126.17

#### 2. 101 年度各子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子 公 司	稅前淨利	預算稅前淨利	達成率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2,573,398	16,330,233	138.23
兆豐證券(股)公司	126,715	1,089,238	11.6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348,559	2,778,650	120.51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265,959	371,694	71.55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752,570	446,629	168.50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90,074	106,226	178.93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2,421	12,873	96.49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17,269	132,966	88.19

兆豐證券(股)公司101年度預算達成率11.63%，主要係歐債危機與美國財政問題及國內證所稅議題影響，導致股市欠佳，穩定性收入大幅減少，致獲利不如預期。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101年度預算達成率71.55%，主要係分進之國外再保險合約認列泰國水患再保險賠款所致。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101年度預算達成率96.49%，主要係處分股票利益不如預期所致。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101年度預算達成率88.19%，主要係基金經理費收入減少及估列私募基金賠償損失所致。

###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1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25,835,677千元，較上年度增加4,720,173千元或22.35%，主要原因係利息淨收益增加2,272,899千元；金融資產評價處分利益及兌換利益增加、處分資產利益及出售不良債權收入減少等因素互抵後之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3,251,266千元；增提呆帳、營業費用減少等因素互抵後之支出增加803,992千元所致。另101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總損益21,543,614千元，較上年度增加3,857,932千元或21.81%，合併資產報酬率為0.81%，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為10.33%。至於本公司(單獨)及各子公司101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公司名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元)	純益率(%)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25,835,677	21,543,614	1.88	42.03	0.81	10.33
本公司(單獨)	22,009,067	21,533,141	1.88	94.77	9.11	10.3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2,573,398	19,333,472	2.80	44.82	0.82	11.27
兆豐證券(股)公司	126,715	77,190	0.07	2.91	0.23	0.56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348,559	2,880,966	2.20	67.44	1.30	8.81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265,959	205,876	0.69	5.00	1.38	4.29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752,570	621,075	3.11	68.61	5.79	22.47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90,074	157,761	78.88	13.00	61.76	97.34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2,421	12,412	0.12	7.36	1.73	1.75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17,269	97,181	1.84	29.65	11.35	11.98

註：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之純益率 = 稅後淨利 / 淨收益。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淨利 / 平均資產；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淨利 / 平均淨值。

##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01 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研究發展概要如下：

### 1. 本公司

- 評估併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分析。

### 2. 銀行子公司

- 出版「兆豐國際商銀月刊」，刊載專論及國內外最新經濟、金融動態，並定期登載於該行網站上供各界參考。
- 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最新發展提出研究報告。

### 3. 證券子公司

- 完成兆豐理財通電子商務系統、整合國內證期權、興櫃及港股HTS (Home Trading System)交易系統等建置。
- 向中央銀行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銷售境外基金執照，並於總公司及5家分公司開辦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外匯經營事項。
- 取得央行核准承作發行連結外國標的之權證業務執照後，首次發行中國移動權證掛牌交易。

### 4. 票券子公司

- 完成組織調整及單位績效評核制度修正。
- 研議規劃巴賽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 之系統架構與導入實務。

### 5. 產險子公司

- 101年度研發之新種保險商品共計314項，其中備查制商品222項及簡易備查商品92項。

## 6. 投信子公司

- 公募基金之募集：兆豐國際民生動力基金、兆豐國際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二、本（10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深耕客戶，創造集團綜效。
2. 強化機構投資法人關係。
3. 專注及聚焦經營，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4. 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
5. 提高經營效率，優化財務績效。
6. 強化集團資訊安全，提升系統處理能力。
7. 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提升組織效能。
8. 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加強集團集體採購，節省事務費用。
9.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
10. 強化集團資產統籌調配運用，提升資產整體運用效率。

## （二）預期營業目標：

維持穩定獲利及市場領先優勢，奠定成為領導金融機構之地位

單位：外匯業務－佰萬美元；其他－新台幣佰萬元

子公司別	項目	102 年度預算
銀行	存款	1,688,600
	放款	1,570,400
	外匯	779,200
票券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1,876,551
	買賣各類票債券	14,104,912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35,000
證券	經紀平均市占率	3.60%
產險	總保費收入	6,146

## （三）重要之經營政策

以既有之堅實基礎，鞏固企金業務、強化風險管理、加強共同行銷，並持續國際化，提升海外獲利比重，以「企金帶動消金與財富管理業務」的方式發展人民幣業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布局全球，深耕亞太。
2. 鞏固企金及外匯業務優勢。
3. 擴展消金及財富管理業務。
4. 加強共同行銷，提昇集團綜效。
5. 降低成本，提高經營績效。
6. 合理配置資本，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7. 整合資訊系統，共享資訊服務。
8. 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101年8月中央銀行與大陸中國人民銀行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臺灣銀行上海分行擔任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中國銀行台北分行則為台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且清算機制已於102年2月開始運作，台灣DBU人民幣業務正式啟動。
- (二) 隨著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建立，各項人民幣相關業務陸續開放，將有助於國銀企金、財富管理業務量之成長，帶動獲利提升。

### 五、信用評等情形

公司名稱	評等機構	長期	短期	展望	發布日期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01.10.19
	Moody's	A3	-	穩定	102.02.0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01.10.19
	Moody's	A1	P-1	穩定	102.02.07
	S & P	A	A-1	穩定	101.10.19
	Fitch	AA (tw)	F1+ (tw)	穩定	102.02.05
A-		F2	穩定	102.02.05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01.10.22
兆豐證券(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01.10.22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	穩定	101.10.25
	Moody's	A3	-	穩定	101.12.10
	S & P	BBB+	-	穩定	101.10.23

展望今(102)年，歐債危機風險猶存，美國財政問題仍待解決，加上中國大陸成長力道偏弱、日圓擴大量化寬鬆，引發國際經貿緊張情勢升高等因素，全球經濟仍充滿挑戰，對我國對外貿易可能影響仍須密切關注。內需方面，實質薪資未能提升、股市量能偏低、政府消費支出精簡等因素，可能影響民間消費之擴增。要言之，整體經濟環境雖較去年明朗，但不確定性仍多。因此，本公司今後必須以更謹慎的態度面對風險，更積極的態度找尋商機，希望能延續以往優異的表現，再創亮麗成績，也由衷盼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 諸事順心 平安快樂

董事長

蔡友才

總經理

徐光暉

# 公司簡介

Company Profile



## 一、設立日期：91年2月4日。

## 二、公司沿革

- 91年2月4日，交通銀行與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合組設立交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掛牌上市。
- 91年8月22日，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91年12月31日，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商銀)及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時更名爲「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92年1月31日，將子公司國際證券、倍利證券及孫公司中興綜合證券公司三合一，以國際證券爲存續公司，並於合併前更名爲「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92年5月29日，以現金購買方式提升旗下子公司倍利國際證券轉投資之中央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爲本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子公司，並於92年7月更名爲「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92年12月5日，投資設立「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4年9月23日，以現金購買方式將原中國商銀100%轉投資之中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提升爲子公司，並更名爲「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94年12月13日，投資設立「兆豐交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4年12月16日，董事會通過投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5%-26%股權。
- 95年5月23日，參與認購原子公司中國商銀持股59%之子公司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際投信)現金增資股份，將國際投信納爲本公司旗下子公司。
- 95年7月，爲建立集團企業形象及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子公司陸續更名爲「兆豐」。
- 95年8月21日，本公司旗下子銀行中國商銀吸收合併交通銀行，合併後更名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兆豐商銀)。
- 96年9月17日，本公司旗下投信子公司國際投信吸收合併兆豐國際投信，合併後名稱爲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率63.52%、子銀行兆豐商銀持股比率32.79%。
- 97年12月30日，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雷曼兄弟事件造成鉅額虧損，辦理減增資彌補虧損後，該公司成爲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 98年4月7日，本公司旗下創投子公司更名爲「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8年4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售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持股。
- 100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持有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採發行交換債(EB)方式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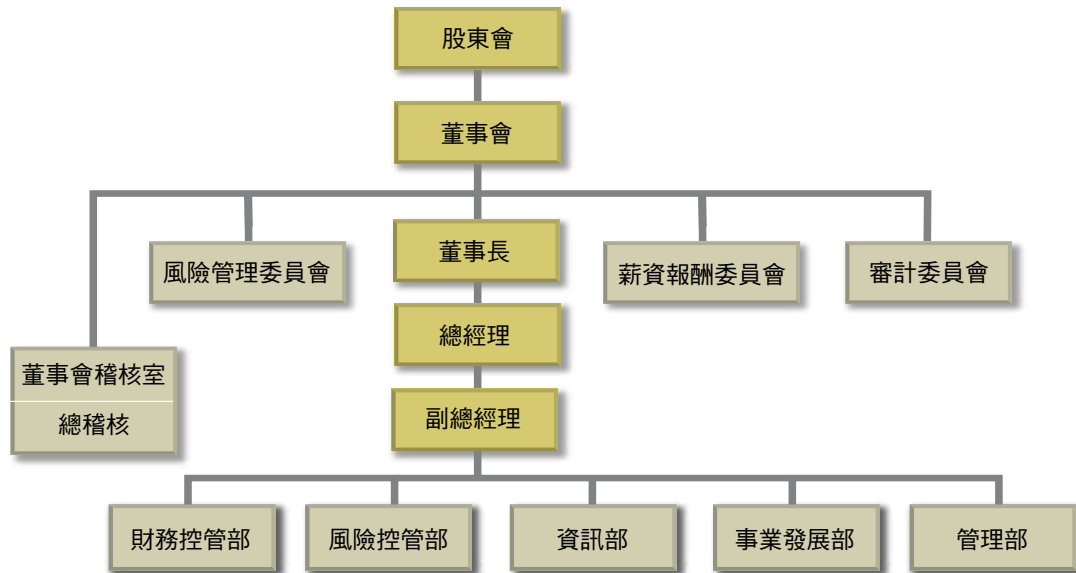
# 公司治理報告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 一、公司組織

### (一) 組織結構及各部門職掌



註：本公司除稽核室設總稽核一名外，各部門設經理一名，綜理部務。

- 董事會稽核室：稽核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運作、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執行狀況之查核事項。
- 事業發展部：集團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之規劃；事業投資機會之開發或策略聯盟方案之評估、規劃與執行；國內外政經情勢、產業動態及金融環境之研究分析；集團事業產品整合與共同行銷之規劃與推動；集團事業組織架構調整之督導；機構投資人關係相關業務事項。
- 財務控管部：會計制度之擬訂、規劃與執行；預決算及財務預測之擬議與彙編；資本規劃、集團稅務之規劃與處理；有關內部審核、統計業務之處理；資金之調度運用；財務規劃與資產負債管理；子公司營運績效之評估。
- 風險控管部：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之擬訂與修正事項；集團風險之彙整、分析、監控及陳報等事項。
- 資訊部：集團層次整體資訊政策規劃及執行事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間資訊系統架構之整合事項；各項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安全控管及管理維護事項；電腦軟體相關資產之評估及管理事項。
- 管理部：行政管理之規劃與執行；股東會與董事會等各項會務之行政事項；總務、法律事務、經費出納、人力資源之管理與公關事項。

### (二) 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第185頁

##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友才 (財政部代表)	101.06.15	3	99.07.01	1,126,151,609	9.98	1,143,043,883	9.98	0	0
董事兼總經理	徐光曦 (財政部代表)	101.06.15	3	97.07.15	1,126,151,609	9.98	1,143,043,883	9.98	283,855	0.00
董事	陳慶財 (財政部代表)	101.06.15	3	97.09.25	1,126,151,609	9.98	1,143,043,883	9.98	0	0
董事	彭英偉 (財政部代表)	101.07.15	2.92	101.07.15	1,126,151,609	9.98	1,143,043,883	9.98	0	0
董事	凌忠嫻 (財政部代表)	101.06.15	3	101.06.15	1,126,151,609	9.98	1,143,043,883	9.98	657	0.00
董事	林宗耀 (財政部代表)	101.06.15	3	101.02.20	1,126,151,609	9.98	1,143,043,883	9.98	0	0
董事	陳小紅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註一)	101.12.10	2.75	101.12.10	689,434,483	6.11	699,776,000	6.11	0	0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兼執行長、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理事、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0	0	交通銀行(股)公司雙和 / 大安 / 紐約分行經理 / 投資部經理 / 副總經理、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印地安納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關貿網路(股)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監察人	無	無	無
0	0	經濟部會計長、行政院主計處主計官 / 主任秘書 / 第一局局長 / 副主任長、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教授兼副校長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行政院副秘書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0	0	財政部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 專門委員、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政治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法制處處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財政部主任秘書、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局長、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局長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紐約代表辦事處主任/行務委員/經濟研究處副處長、東吳大學經濟系兼任副教授 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兼設計委員、「經濟部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工作小組」委員、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綜合審議會審議委員	無	無	無
0	0	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 社會系所主任兼所長、美國楊百翰大學客座教授、英國牛津大學和美國芝加哥大學訪問學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員 / 研考會委員 /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後研究SPURS (文憑) 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與社會發展博士 美國密蘇里大學社區發展碩士	行政院經建會副主任委員、政治大學榮譽教授、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 / 移民政策委員會委員、行政院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台北市政府顧問暨都市計劃委員會委員、考試院典試委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游芳來 (中華郵政(股)公司代表) (註二)	101.06.15	3	98.06.23	307,830,465	2.73	312,447,921	2.73	0	0
董事	魏江霖 (台灣銀行(股)公司代表)	101.06.15	3	101.06.15	282,714,082	2.51	286,954,793	2.51	0	0
董事	林中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代表)	101.06.15	3	98.06.23	1,831,672	0.016	1,871,300	0.016	165,576	0.001
董事	簡鴻文 (財政部代表)	101.06.15	3	101.06.15	1,126,151,609	9.98	1,143,043,883	9.98	1,147,827	0.010
董事	廖耀宗 (財政部代表)	101.06.15	3	101.06.15	1,126,151,609	9.98	1,143,043,883	9.98	0	0
獨立董事	李存修	101.06.15	3	101.06.15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顯比	101.06.15	3	101.06.15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繼恆	101.06.15	3	101.06.15	0	0	0	0	0	0

註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101.12.10改派陳小紅女士接替蕭國輝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二：中華郵政(股)公司已於102.03.19改派該公司新任董事長李紀珠女士接替游芳來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利用他人 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交通部航政司司長、高雄港務局局長、民航局局長、交通部常務次長 / 政務次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	台灣銀行副主任秘書、公庫部經理、財務部經理、中央信託局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台灣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茶業聯營(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	中國國際商銀(股)公司工會理事長、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中和分行襄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中和分行副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勞委會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理事、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會理事、兆豐金控工會常務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董事	無	無	無
0	0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長、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董事、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兆豐證券(股)公司董事長、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兆豐期貨(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和光山教育基金會董事長、和光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和鐵投資(股)公司董事、中正大學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和鐵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行政院經建會綜合計劃處處長、主任秘書、行政院參事兼第五組組長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博士	世新大學及台北科技大學副教授、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無	無	無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主任、所長、台灣大學EMBA執行長、台大管院亞太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台大管院證券期貨研究中心主任、日本一橋大學經濟制度研究中心客座教授、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第一金控獨立董事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企管博士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公益董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無	無	無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系主任兼所長、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  美國華盛頓大學財務博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圓展科技(股)公司董事、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恆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政部	政府機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構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 (100.00%)
台灣銀行(股)公司	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	無

表二：表一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 (100.00%)

## 董事所具備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友才	V		V	V		V	V	V		V	V	V		0
徐光曦			V			V	V	V		V	V	V		0
陳慶財	V	V	V			V	V	V		V	V	V		0
彭英偉			V			V	V			V	V	V		0
凌忠嫻			V			V	V	V		V	V	V		0
林宗耀			V			V	V	V		V	V	V		0
陳小紅	V		V			V	V	V		V	V	V		0
游芳來			V			V	V	V		V	V	V		0
魏江霖	V		V			V	V	V		V	V	V		0
林中象			V			V	V	V		V	V	V		0
簡鴻文			V			V	V	V		V	V	V		0
廖耀宗	V		V			V	V			V	V	V		0
李存修	V		V			V	V	V		V	V	V	V	0
邱顯比	V		V			V	V	V		V	V	V	V	2
林繼恆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徐光耀	97.07.24	283,855	0.002	0	0	0	0	交通銀行(股)公司雙和 / 大安(紐約分行經理) / 投資部經理 / 副總經理、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印地安納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關貿網路(股)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瑞雲	95.09.08	53,411	0.000	0	0	0	0	交通銀行(股)公司會計處處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控管部協理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中華民國核能保險聯合會理事主席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松興	99.10.01	0	0	0	0	0	0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兼復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僑銀國際租賃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新華財經公司副總經理兼上海遠東資信評級公司副董事長、環宇財務顧問公司總經理 美國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法學博士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監察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賴昭銑	101.01.01	3,265	0.000	0	0	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花蓮 / 新竹分行經理、稽核處副總稽核、中山分行經理、國外部經理、總處協理兼國外部經理 美國麻州亞瑟迪利特管理教育學院管理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 副總經理、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魏美玉	101.01.01	146,205	0.001	0	0	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國際金融部副經理兼業務部副經理、財務管理部副經理兼國際金融部副經理兼財管部票券業務中心副主任、財務管理部經理兼國際金融部經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董事長、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長、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董事長、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監察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漢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董事長、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呂丹虹	101.01.01	8,097	0.000	0	0	0	0	交通銀行(股)公司大安 / 新加坡分行經理、財務部經理、世貿分行經理、投資部經理、總處協理兼企劃處處長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銀凱(股)公司董事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董事、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10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馬進福(註1)	101.01.01	37,897	0.000	0	0	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中正國際機場分行/台南分行/高雄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南部區域授信中心主任、總處協理兼授信管理處處長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碩士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王起柳	101.01.01	1,386	0.000	0	0	0	0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兼美國遠東國民銀行總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管理處協理兼泰國子銀行總經理 淡江文理學院國際貿易系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總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銘杰	101.01.01	785,018	0.006	149,242	0.001	0	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債券業務委員會副召集人 美國紐澤西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兆豐證券(股)公司董事/總經理、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兆豐期貨(股)公司董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無	無	無
總稽核	陳永明	95.09.08	190	0.000	0	0	0	0	交通銀行(股)公司南京東路分行/南港分行/信託部經理、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台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經理	程明臻	98.03.24	57,564(註2)	0	0	0	0	0	交通銀行(股)公司業務部襄理、票券金融部副經理、財務部副經理兼代理職務、會計處處長 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中國物產(股)公司董事、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經理	趙錫瑞	91.08.15	105,194	0.000	0	0	0	0	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作業處客服處暨風險管理處協理、花旗銀行資訊處協理、交通銀行(股)公司資訊處處長 美國史丹福大學作業研究碩士	兆豐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經理	蔡瑞瑛	95.09.21	1,406	0.000	0	0	0	0	交通銀行(股)公司財務部襄理兼科長 台灣大學商學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經理	洪嘉敏	95.09.21	2,070	0.000	0	0	0	0	交通銀行(股)公司信託部襄理兼科長 中興大學會計系	兆豐證券(股)公司董事、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稽核	許宗治	99.09.01	1,226	0.000	0	0	0	0	交通銀行(股)公司董事會稽核室二等專員兼科長 政治大學財稅系畢業	兆豐證券(股)公司監察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自102年2月1日起，兆豐商銀副總經理張瑛女士接替馬進福先生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註2：程明臻經理所持57,564股中，40,000股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蔡友才、徐光曦、陳慶財 廖耀宗、林宗耀、凌忠嫻 彭英偉、簡鴻文、郭芳煜 曾銘宗、林聖忠、鄭義和 嚴宗大、湯明輝、鹿篤瑾 黃細清、林中象、蕭國輝 陳小紅、游芳來、魏江霖 李存修、邱顯比、林繼恆 鄭宗典、馬君梅、蘇松欽	徐光曦、陳慶財、廖耀宗 林宗耀、凌忠嫻、彭英偉 郭芳煜、曾銘宗、林聖忠 鄭義和、嚴宗大、湯明輝 鹿篤瑾、黃細清、林中象 蕭國輝、陳小紅、游芳來 魏江霖、李存修、邱顯比 林繼恆、鄭宗典、馬君梅 蘇松欽	蔡友才、徐光曦、陳慶財 廖耀宗、林宗耀、凌忠嫻 彭英偉、簡鴻文、郭芳煜 曾銘宗、林聖忠、鄭義和 嚴宗大、湯明輝、鹿篤瑾 黃細清、林中象、蕭國輝 陳小紅、游芳來、魏江霖 李存修、邱顯比、林繼恆 鄭宗典、馬君梅、蘇松欽	陳慶財、廖耀宗、林宗耀 凌忠嫻、彭英偉、郭芳煜 曾銘宗、林聖忠、鄭義和 嚴宗大、湯明輝、鹿篤瑾 黃細清、蕭國輝、陳小紅 游芳來、魏江霖、李存修 邱顯比、林繼恆、鄭宗典 馬君梅、蘇松欽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華郵政(股)公司 台灣銀行(股)公司	簡鴻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華郵政(股)公司 台灣銀行(股)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華郵政(股)公司 台灣銀行(股)公司	簡鴻文、林中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華郵政(股)公司 台灣銀行(股)公司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兆豐商銀工會	蔡友才 兆豐商銀工會	兆豐商銀工會	蔡友才、徐光曦 兆豐商銀工會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2	32	32	32

##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廖耀宗											
	代表人：蕭國輝											
監察人	中華郵政(股)公司											
	代表人：游芳來											
監察人	台灣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魏江霖											
	代表人：凌忠嫻											
合計		0	0	0	0	14,029	14,029	547	547	0.07	0.07	0

註：1. 廖耀宗、蕭國輝、游芳來、魏江霖先生及凌忠嫻女士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察人至101.06.15止。

2. 盈餘分配之酬勞(C)係年度擬議配發數。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廖耀宗、蕭國輝、游芳來 魏江霖、凌忠嫻	廖耀宗、蕭國輝、游芳來 魏江霖、凌忠嫻
2,0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不含)	中華郵政(股)公司	中華郵政(股)公司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不含)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台灣銀行(股)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台灣銀行(股)公司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不含)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不含)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不含)		
50,000,000元 (含) ~ 100,000,000元 (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8	8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徐光曦																		
副總經理	林瑞雲																		
	陳松興																		
	魏美玉																		
	賴昭銑																		
	馬進福																		
	呂丹虹																		
	王起柳																		
	張銘杰																		
總稽核	陳永明																		
合計		8,080	27,931	1,036	2,784	5,765	23,532	1,003	0	1,688	0	0.07	0.26	0	0	0	0	0	1,920

註：1. 有關提供房屋、汽車之租金、油資等給付已計入“獎金及特支費(C)”一欄，支付司機相關報酬總金額為8,889仟元。  
 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D)係年度擬議配發數。  
 3. 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徐光曦、魏美玉、賴昭銑、呂丹虹 馬進福、王起柳、張銘杰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陳松興	陳松興、賴昭銑、張銘杰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林瑞雲、陳永明	徐光曦、林瑞雲、陳永明 呂丹虹、王起柳、魏美玉 馬進福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0	10

## 4. 經理人配發之員工紅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總經理	林瑞雲				
	副總經理	陳松興				
	總稽核	陳永明				
	副總稽核	許宗治				
	經理	趙錫瑞				
	經理	蔡瑞瑛				
	經理	洪嘉敏				
	合計		0	2,223	2,223	0.01

註：員工紅利金額係擬議配發數。

## 5. 十大取得員工認股權證人士之姓名及職位

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 6. 本公司100年度前十大取得員工紅利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分紅總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紅 利			現金紅利金額
		股 數	市 價	金 額	
副總經理	林瑞雲				
副總經理	陳松興				
總稽核	陳永明				
經理	趙錫瑞				
經理	洪嘉敏				
副理	江瑞珠				
經理	蔡瑞瑛				
副理	王水川				
副總稽核	許宗治				
副理	傅 虹				
合計		0	0	0	3,114

###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 (1)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1年度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本公司稅後純益0.55%低於100年度之0.57%。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稅後純益為0.84%略高於100年度之0.74%。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除參考同業外，並依公司章程規定，配合公司經營績效按公司相關獎金紅利辦法規定辦理。101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稅後純益分別較100年度成長21.79%及21.81%，惟相關酬金連動於經營績效及考量未來風險後，當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酬金總額僅較100年度各增加19.93%及18.07%。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董事長	蔡友才 (財政部代表)	13	0	100.00	
董事兼總經理	徐光曦 (財政部代表)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鄭宗典	5	0	100.00	101.06.15卸任
獨立董事	馬君梅	5	0	100.00	101.06.15卸任
獨立董事	蘇松欽	5	0	100.00	101.06.15卸任
獨立董事	李存修	8	0	100.00	101.06.15選任
獨立董事	邱顯比	8	0	100.00	101.06.15選任
獨立董事	林繼恆	8	0	100.00	101.06.15選任
董事	曾銘宗 (財政部代表)	2	0	100.00	101.03.08解任
董事	林聖忠 (財政部代表)	4	3	57.14	101.07.15解任
董事	陳慶財 (財政部代表)	9	4	69.23	
董事	鹿篤瑾 (財政部代表)	4	1	80.00	101.06.15卸任
董事	鄭義和 (財政部代表)	4	0	100.00	101.02.01接任 101.06.15卸任
董事	郭芳煜 (財政部代表)	4	1	80.00	101.06.15卸任
董事	嚴宗大 (財政部代表)	1	0	100.00	101.02.20解任
董事	林宗耀 (財政部代表)	10	2	83.33	101.02.20接任
董事	湯明輝 (財政部代表)	4	1	80.00	101.06.15卸任
董事	黃細清 (財政部代表)	1	0	50.00	101.03.16解任
董事	彭英偉 (財政部代表)	6	0	100.00	101.07.15接任
董事	凌忠嫻 (財政部代表)	7	1	87.75	101.06.15選任
董事	簡鴻文 (財政部代表)	8	0	100.00	101.06.15選任
董事	廖耀宗 (財政部代表)	8	0	100.00	101.06.15選任
董事	蕭國輝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7	0	100.00	101.06.15選任 101.12.10解任
董事	陳小紅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1	0	100.00	101.12.10接任
董事	游芳來 (中華郵政公司代表)	8	0	100.00	101.06.15選任
董事	魏江霖 (台灣銀行代表)	8	0	100.00	101.06.15選任
董事	林中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工會代表)	13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一) 101年1月17日第四屆董事會第35次會議，討論本公司擬向兆豐票券金融公司申請免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肆拾億元，因鄭獨立董事宗典兼任兆豐票券金融公司之獨立董事，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 (二) 101年2月21日第四屆董事會第36次會議，討論本公司擬重新指派兆豐票券金融公司第13屆董事及監察人，因鄭獨立董事宗典兼任兆豐票券金融公司之獨立董事，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 (三) 101年6月15日第五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討論本公司擬續聘徐光曦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因徐董事兼總經理光曦為現任總經理，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 (四) 101年7月24日第五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討論本公司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因林獨立董事繼恆現任美商安達等產險公司之法律顧問，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 (五) 101年9月25日第五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討論本公司擬重新指派兆豐證券公司第9屆董事及監察人，因簡董事鴻文現任兆豐證券公司董事長，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 (六) 101年9月25日第五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討論本公司擬支給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研究費，因獨立董事李存修先生、邱顯比先生及林繼恆先生現任該等委員會委員，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自101年6月15日起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並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亦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另為提昇資訊透明度，除揭露法定揭露事項外，對於影響股東權益事項，並主動揭露，另亦積極參與投資銀行舉辦之法人說明會，並配合將法人說明會之簡報資料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 際 列 席 率 (%) (B / A)	備 註
監察人	游芳來 (中華郵政 (股) 公司代表)	5	100	101.06.15卸任
監察人	凌忠嫻 (台灣銀行 (股) 公司代表)	3	60	101.06.15卸任
監察人	魏江霖 (台灣銀行 (股) 公司代表)	5	100	101.06.15卸任
監察人	廖耀宗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基金代表)	4	80	101.06.15卸任
監察人	蕭國輝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基金代表)	5	100	101.06.15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之監察人與員工及股東間之溝通得透過信函、電話、傳真、網路或其他方式為之，溝通管道暢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稽核室除定期及不定期檢送內部稽核報告予監察人外，並每半年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董事、監察人座談。監察人並透過列席董事會，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與董事、稽核部門主管及經理人就議案及公司營運策略等進行溝通。會計師亦不定期列席董事會，就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向重監事說明，公司對於重監事要求加強財務報表揭露之意見亦能採納。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之意見及其處理：

(一) 101年4月24日第四屆董事會第38次會議，報告本集團100年度中長期發展策略之業務、財務目標年度執行情形，游監察人芳來建議相關中長期業務、財務目標應與盈餘目標結合，始具意義。案經主席裁示經理部門於訂定101年度目標時，指標應以具有實質意義者為限。

(二) 101年5月22日第四屆董事會第39次會議，報告兆豐證券「101.4.25股票買賣委託單重複發送案說明與具體改善計畫」案，游監察人芳來建議提升資訊系統負荷量及備援系統之完備性，並加強同仁對異常事件SOP之教育訓練；廖監察人耀宗建議提高硬碟替換率及重整頻率，案經主席裁示請兆豐證券徹底檢討改善，金控資訊部負責列管追蹤檢討各子公司電腦系統有無發生類似情況之風險，並與各子公司資訊部門研商防範。

##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 際 出 席 率 (%) (B / A)	備 註
召 集 人	李存修	5	0	100	101.06.15選任
委 員	邱顯比	4	1	80	101.06.15選任
委 員	林繼恆	5	0	100	101.06.15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本公司稽核室除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提審計委員會討論外，並定期及不定期將金管會之檢查報告及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予獨立董事，總稽核亦於每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專案查核所見缺失及改善情形，相關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主管並列席說明，子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如：檢討有價證券投資之預警及停損標準) 均配合辦理。

(二) 獨立董事除就會計師受託查核作業之溝通治理事項與會計師討論外，並就本公司之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 (如會計制度之修正、會計師之委任及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 進行溝通，溝通狀況良好。

##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b>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b> (一) 金融控股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金融控股公司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大股東及大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金融控股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除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問或糾紛外，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責人員，負責處理機構投資人之建議或疑問，投資人聯絡窗口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除依據股票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定期分析股權情形外，並藉由內部人、大股東依法令規定申報之股權異動資料，隨時掌握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及與子公司間之防火牆政策，明確劃分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銀行、保險及證券子公司亦皆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權責單位，負責風險控管事宜。	符合。
<b>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b> (一) 金融控股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業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依法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聘任之。	符合。
<b>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b>	本公司除依規定於對外網站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發布重大訊息外，集團內各子公司並設有客戶服務專線，提供業務諮詢及客戶疑問解答，並透過會議、信函、電話、傳真、網路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間進行溝通。	符合。
<b>四、資訊公開</b> (一) 金融控股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金融控股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設有對外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情形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指定專人維護更新，供投資人及社會大眾參考。 本公司採行之其他資訊揭露方式包括：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積極參與投資銀行舉辦之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簡報資料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等。	符合。
<b>五、金融控股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b>	1. 本公司目前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負責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集團風險部位。 2. 本公司自100年8月起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本公司自101年6月15日起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亦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符合。
<b>六、請敘明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無差異。</b>		
<b>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b> <b>(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b>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方面，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有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權益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適時關懷員工；投資者關係方面，為提高財務及業務資訊透明度，本公司除設置專屬之投資人關係團隊與投資法人互動外，亦不定期參與國內外法人投資說明會，並依規定公告申報說明會時間、地點、及上傳說明會簡報檔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以供投資人存取。利益相關者權益方面，本公司除與利益關係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外，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二)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蔡友才	101/10/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八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徐光巖	101/03/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3
	101/05/0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3
李存修	101/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邱顯比	101/06/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1/06/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如何閱讀財務報表	3
林繼恆	101/08/2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兩岸內線交易制度比較	3
	101/09/2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起	3
	101/10/15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異同	3
	101/1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及大股東之股權及稅務規劃實務解析	3
陳慶財	101/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彭英偉	101/10/2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國際金融監理論壇	7
凌忠嫻	101/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林宗耀	101/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經理人權責與分工	3
	101/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務資訊與經營決策	3
	101/1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及大股東之股權及稅務規劃實務解析	3
游芳來	101/0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令修正對股東會之影響	1
	101/06/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其衝擊	3
魏江霖	101/0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
林中象	101/07/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3
	101/07/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智慧財產權法規介紹及其發展與挑戰	3
簡鴻文	101/12/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國內外智財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看智慧財產權與企業營運	3
廖耀宗	101/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及大股東之股權及稅務規劃實務解析	3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除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外，係以符合國際風險管理最佳實務為長遠目標。目前，本公司已訂定「兆豐金融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包括信用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人力管理及緊急事故危機處理等規範，各子公司均據以訂定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在信用風險方面，為避免暴險部位集中度過高，已訂定「兆豐金融集團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將本集團信用風險暴險集中情形，依產業別、客戶別及國家/地區別定期檢視及陳報。本集團已建置內部評等模型，由事業單位陸續導入業務流程中，以符合新巴塞爾協定之數量化信用風險控管機制。在市場風險管理方面，本公司除定期彙整檢視集團市場風險部位與損益外，並督促各子公司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每日監控金融商品風險值變化，將風險控制於可容忍之範圍內。在作業風險方面，本公司除定期彙整陳報集團作業風險事件，逐步建立內部損失資料庫外，亦督促各子公司建置完成作業風險陳報系統及自我評估機制，並將督促增建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早期發現異常癥兆。

(四)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資料之保密措施，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並已訂定集團防火牆政策、客戶資料處理應注意事項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確實執行。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均依照相關規定，事先與客戶簽訂契約或取得客戶書面同意。此外，各子公司亦已設置客戶申訴專線，接受客戶申訴事件並儘速處理。

(五)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六)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本公司101年度未對政黨或利害關係人做捐贈，對公益團體之捐贈為新臺幣87萬元。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及主要缺失：無此情形。



(五)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邱顯比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獨立董事	李存修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	林繼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委員會任期：101年6月26日至104年6月14日，101年度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A)，上屆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鄭宗典	3	0	100	舊任
委員	馬君梅	2	1	66.67	
委員	蘇松欽	3	0	100	
召集人	邱顯比	1	0	100	新任 (101.06.26起)
委員	李存修	1	0	100	
委員	林繼恆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有無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無反對或保留意見情事：無。



##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本公司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集團各事業體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票券、兆豐證券、兆豐資產、兆豐國際投信、兆豐慈善基金會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等均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對於環境之保護亦不遺餘力。</p> <p>由管理部兼任，負責各項公益活動之評估、規劃與執行。</p> <p>本公司於服務守則及其他人事規章中明定員工應遵守之行為規範，並適時向員工宣導，為確保員工遵循該等規範，另訂有獎懲辦法，對員工之行為及工作表現賞罰分明。員工之品性、團隊合作、道德操守等亦均列入員工績效考核項目。</p>	<p>企業社會責任制度尚在評估研究中。</p> <p>符合。</p> <p>符合。</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本公司之營繕工程建材多採用節能減碳綠建築高效能之建材，減少耗能等。</p> <p>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營業環境力倡節約、節能、減碳並落實各項資源分類。</p> <p>由管理部擔任。</p> <p>本公司調高大樓中央空調主機出水溫度2度(冷氣溫度設定在26~28度)及限制總電流90%，以節能減碳，並按季檢討集團各子公司水、電及燃料之節能減碳成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有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權益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並依法提撥退休金，保障員工退休後之生活。各項人事規章亦無違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雇用政策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無種族、性別、宗教等歧視。</p> <p>為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著重意外事故之預防與環境之清潔衛生，定期消毒辦公環境、舉辦勞工安全講習、消防演練課程且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p> <p>本公司內部部門間藉由口頭、電子郵件、會議或書面行政程序溝通，對於重要資訊為力求資訊之完整性，盡量以書面資料傳遞，有時效性資訊之傳遞並確保在時限內完成。</p> <p>本公司對外網頁中明確揭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申訴服務連絡窗口和電話，如客戶對於公司產品與服務發生疑慮或不滿意時，得透過該申訴管道申訴，並迅速有效解決問題，確保其消費者權益，以履行本企業集團之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每年印製月曆皆採環保裝訂，避免污染環境，其他採購亦盡量採用環保材質。</p> <p>本公司執行社會公益內容有：1.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2.響應政府推動體育振興活動、3.配合政府發展觀光文化產業、4.參與社區及社會服務，每月招募志工擔任一日志願服務。</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均披露於本年報，並於舉辦各項社會公益活動時，於新聞媒體發布相關訊息。</p> <p>本公司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符合。</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均揭露於年報。</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環保方面

(1) 本公司訂有各項環保節能措施，並落實執行，採行之措施包括節能省電、定期回收廢碳粉匣、拍賣舊電腦供回收再處理及重覆使用包裝材料等。

(2) 本公司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參與城市廣播網「燈不亮月亮」關燈節能活動，於中秋節晚上八點至九點將集團所有營業據點之戶外招牌燈光關閉一小時，喚起社會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以減緩全球環境暖化。

(二) 社會貢獻

(1) 國際學術研討會

本公司為持續掌握全球經濟脈動與趨勢，於101年5月與遠見雜誌共同主辦國際學術演講活動。邀請前美國財政部長Dr. Lawrence H. Summers來台演講，就「世界經濟變局中，美中台的角色」為題，將我國及美國與中國大陸面對的經濟改變做精闢分析，並與台灣各界菁英領袖互動，將國人視野推向國際舞台，提升本公司知名度與能見度。另外，為增加國人「國際觀」及發揚傳統文化，兆豐商銀辦理多場公益講座及音樂下鄉巡迴活動，讓各界共同重視偏鄉教育並關懷偏鄉弱勢孩童。

(2) 體育方面

本公司贊助「2012場昇LPGA台灣錦標賽」，LPGA是全球最權威及歷史最悠久的女子職業高爾夫巡迴賽，該賽事經過媒體及電視轉播，吸引數億人觀看，大幅提昇我國及本公司之國際知名度。另為響應政府執行「振興棒球運動總計劃」，本集團認養新竹市市立國中、小學代表隊所需培訓經費，連續贊助4年，自99年起至102年止。

(3) 藝文方面

本集團為響應政府推廣本土藝術文化並提升公股事業熱心公益形象，贊助多項藝文活動，包括：

- 為提升臺灣觀光產業及傳統燈藝藝術，本公司贊助彰化縣政府辦理「2012台灣燈會」活動。
- 贊助國內導演李靖惠拍攝，榮獲韓國釜山國際影展發行獎之本土創作電影「麵包情人」，並以包場方式，邀請公益團體觀賞。
- 於北部、中部地區舉辦三場「歌仔戲劇」，邀請貴賓及客戶欣賞。另為提升國內藝術文化氣息，101年9月22日假高雄市文化中心一圓形廣場舉行中秋之夜音樂會，吸引超過1萬5千位民眾觀賞。
- 贊助代表臺灣文化發展願景之戲劇專業團體金枝演社，以「一月一縣市」駐縣走演方式，於各縣市演出。

(三) 社區參與及社會服務

兆豐慈善基金會自民國94年成立，陸續前往苗栗幼安教養院、新北市八里區愛心教養院、新北市八里區天主教安老院擔任每月一日志工志願服務，以餵食及陪伴身心障礙幼童及與長者唱歌等身心娛樂活動。101年11月邀請新北市八里區天主教安老院長者前往中正紀念堂觀賞當代劇場「新·鬧龍宮」舞台劇，孫悟空翻江倒海、大鬧水晶宮之表演讓長者驚喜連連。

(四) 社會公益

- (1) 本集團之社會公益活動，主要透過集團所屬兆豐金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票券、兆豐證券、兆豐資產、兆豐國際投信、兆豐慈善基金會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等事業體辦理，如：參與101年財政部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臺中場），募集發票捐贈給台中市5個社福機構。
- (2) 為關懷弱勢，發揮愛心，兆豐商銀於歲末年終之際，以實際行動訪視北區、桃竹苗區、中區及南區等4個社福機構，致贈慰問金及年節用品。
- (3) 為增加同仁凝聚力、增進家庭親子關係、幫助弱勢，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本公司辦理公益自強活動，分4梯次，並邀請育幼院小朋友參加，且於活動中捐助12個公益團體，藉以拋磚引玉，喚起各界投入關懷弱勢活動，讓社會更祥和。
- (4) 響應內政部2012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中秋愛心伴手禮聯合促銷活動」，分向北、中、南若干庇護工場採購中秋月餅禮盒再轉贈弱勢機構。
- (5) 贊助「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101年度關懷自閉症公益短片」，藉由公益宣導短片的拍攝，傳播媒體的宣傳，喚起社會大眾認識自閉症並給予接納、關懷與輔導。
- (6) 為發揮愛心，幫助需要幫助的人，兆豐國際商銀每年定期舉辦二場捐血公益活動。
- (7) 為協助弱勢團體取得基本人身保障，本集團兆豐保險提供「微型個人傷害保險」，由鄉鎮市公所或合法成立之社福機構代為申請投保。

(五) 兆豐榮耀

- (1) 本公司101年榮獲亞洲金融雜誌FinanceAsia評選為2012年「最佳公司管理」、「最佳公司治理」、「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及「最注於高股利政策公司」等四個獎項。亞洲金融雜誌FinanceAsia，每年皆針對各國不同產業，邀請各地的產業分析師、投資者、公司高階主管及相關專業人士評選，兆豐金控囊括四個獎項，是國內金融業中整體表現最佳的一家公司。
- (2) 兆豐商銀全球金融網榮獲台灣金融研訓院青業獎最佳電子金融獎、兆豐票券亦榮獲該院青業獎最佳票券金融獎、兆豐銀行榮獲工商業辦公場所類別節能減碳「優等獎」，以上榮耀帶給經營團隊最大鼓勵，並更加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

(六) 消費者權益方面

客戶資料之保密措施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辦理。另為維護客戶權益，提升服務品質，本公司及銀行保險、票券子公司設有客訴專線，證券及投信子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

(七) 人權方面

員工權益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此部分已詳載於「勞資關係」中，敬請參閱年報第88頁至第89頁。

(八) 安全與衛生方面

著重預防意外事故、預防污染、有效運用各種資源、促進員工安全及健康、保護公司資產，採行之措施包括定期消防演練、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講習、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等。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賄賂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訂有誠信經營相關條款，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均常強調誠信操守之重要性，並以身作則。</p> <p>本公司目前按業務種類訂定業務手冊，業務手冊明確規範工作之性質、內容、程序及應注意事項並定期更新，得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p> <p>本公司訂有「服務守則」，規範員工不得以任何名義，向本公司或子公司之交易對象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對於違反前揭規定者，並訂有相關處罰機制。另本公司並未提供任何政治獻金。</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本公司對外採購均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由管理部負責訂定、推動及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如有相關議案會提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項規定亦均能落實執行。</p> <p>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落實執行，另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除由內部稽核人員每年辦理二次內部查核外，各部門亦至少每年辦理1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查核結果尚無違反誠信經營情形。</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對外網頁中明確揭示本公司及子公司申訴服務連絡窗口和電話，另本公司訂有「服務守則」，規範員工不得以任何名義，向本公司或子公司之交易對象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對於違反前揭規定者，並訂有相關處罰機制。</p>	<p>符合。</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對外網站尚未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p>目前正蒐集相關資訊，以為本公司加強資訊揭露之參考。</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各項運作悉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辦理。</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會考量往來廠商之合法性及信譽，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亦包括誠信條款。</p>		

###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九) 其他公司治理重要資訊：無。

##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蔡友才

總經理：徐先暉

總稽核：陳永明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其興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b>銀行子公司</b></p> <p>一、忠孝分行行員以「手續費收入」及「臨時存欠」科目挪用庫存現金。</p> <p>二、基隆分行應銷毀之硬碟未格式化流入二手市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電腦程式對異常交易產生即時警示，並於次日產生異常交易報表供檢核。</li> <li>2. 已通函國內各營業單位交易覆核時，應加強自由格式及臨時存欠科目之控管。</li> <li>3. 已於101.11.19~11.23舉辦「匯兌業務覆核講習班」，日後亦將持續進行，以加強各級業務人員教育訓練。</li> <li>4. 內部稽核工作底稿已增列「各筆收入或支出金額異常」之查核事項，以加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之查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修訂「資訊安全作業要點」及「電腦設備維修汰換管理要點」。國內營業單位汰換或報廢電腦設備，須先將硬碟格式化後拆除，連同「毀損硬碟報送表」送資訊處消磁銷毀，以確保客戶資料之安全。</li> <li>2. 已完成對USB隨身碟及DVD等可攜帶式電腦儲存媒體進行端點管控及檔案加密，以防資料外洩。</li> <li>3. 除營業單位原有每半年自行舉辦之員工保密教育訓練外，另於「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對全體員工加開「員工保密教育」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課程。</li> <li>4. 已將「員工保密教育」及「電腦報廢或汰換之管控」納入內部稽核查核項目。</li> </ol>	<p>除部分異常交易監控程式預計於102年6月底前完成外，其餘均已依改善措施辦理。</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p><b>產險子公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費用有誤歸入營業外費用及損益，核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2條第4項第4款「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規定不符。</li> <li>2. 逾期保險費未經簽准延收，有簽准者亦屢次逾期未收回；仍有保戶開具支票(係繳納保費之用)其到期日過久，未依內規簽奉核准，與「收費作業程序及管理須知」等規定不符。</li> <li>3. 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有未依保險契約先行扣除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再就超過自負額部分辦理賠付，核有「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8條第3款第2目：「未依保險商品內容予以評估並簽署理賠」之情事，核與同辦法第17條「保險業應確實執行其依本辦法...八條所訂定...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規定不符。</li> <li>4. 「內部作業手冊」及各項辦法、要點等內容久未修訂，致與實際作業情形不盡相符。</li> <li>5. 共同行銷通路與客戶簽訂之商品或服務契約，有未註明是否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等說明文字者，僅於保險單中註記「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惟未於與保戶簽定之要保書中註明該等文字，核與「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符，請於要保書增列相關文字以符規定。</li> </ol>	<p>有關業績競賽獎金及員工健康檢查費等經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費用誤歸入營業外費用，遵示嗣後將於「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科目列支。</p> <p>已修訂「收費作業程序及管理須知」，對於業務單位送單收費、收費期限、代收代繳保費、收受票據之限制、逾期未收保費之催收以及挪用保費之懲處已有明確規範，並且嚴格要求各業務單位主管平時應注意並管理同仁收費狀況，每週定期開會檢討內外部業務員和通路之收費情形，對於逾期未收保費明細應逐筆深入了解原因，並督促所屬加強催收，限期結清。</p> <p>客戶理賠服務部已統一電腦系統中自負額顯示方式，若賠案預估漏未輸入自負額時，由系統自動提示，並對同仁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部作業手冊」及「理賠準則」已適時修訂，有關理賠處理費用之「得報支項目」及「帳務處理」部分，因涉及跨險種且為求一致性，致修訂時間有所延遲，目前均已修訂完成。</li> <li>2. 內部作業手冊及各項辦法、要點內容之修訂若涉跨部門者，將由法令遵循主管為協調統籌之平台，以期修正事項之完整性及一致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保險商品要保書已於101.09.21修正，於明顯處增列「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說明文字。</li> <li>2. 有關各險部對「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請法令遵循主管追蹤其辦理情形。</li> </ol>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b>證券子公司</b></p> <p>兆豐證券海外子公司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因未就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洪良)於2009年的上市申請事宜履行其保薦人職責，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撤銷其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牌照及罰款港幣4,200萬元，兆豐證券應加強對海外子公司之監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海外子公司已配合母公司兆豐證券制度訂立標準作業流程之簽核程序，並每月定期參與兆豐證券集團風險管理會議，針對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等議題進行缺失檢討。</li> <li>2. 海外子公司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於2010年2月23日通過稽核作業政策，明定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稽核作業由兆豐證券稽核室執行，稽核作業以實地查核及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兆豐證券稽核室自2010年起已將原先每年定期辦理一次之海外轉投資事業實地例行查核改為每半年一次，即使目前海外子公司業務逐步縮編，查核頻率仍維持每半年一次。</li> <li>3. 2011年10月27日兆豐證券董事會已將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層級提升至隸屬董事會，執行未來海外投資事業之整體管理。</li> <li>4.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目前已無業務進行，未來無發生違規情事之虞。</li> <li>5. 目前海外子公司已配合母公司建立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制度已臻完備，後續將持續加強風險控管機制事宜。</li> </ol>	<p>已依改善措施辦理。</p>



##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 (十一) 100與101年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因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款，子公司則有下列被金管會處以罰鍰情事：

-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基隆分行應銷毀之硬碟流入二手市場，以未建立及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於101.6.7經主管機關核處新台幣200萬元罰鍰，有關缺失改善情形請詳本年報第37頁。
- (2) 兆豐證券(股)公司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未於內控制度中明訂投資分析報告之更新週期，致經理人投資決定有依據歷時久遠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先進行投資操作，事後補作分析報告之情事，100.09.30遭金管會裁處罰鍰新台幣12萬元，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 (3) 兆豐證券(股)公司中壢分公司辦理期貨交易人開戶作業有客戶徵信資料非由交易人親自填具之情事，違反期貨管理法令，101.03.06遭金管會處罰新台幣12萬元罰鍰，上述缺失已加強宣導並要求業務員落實遵守。
- (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辦理保險業務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時，因違反保險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規定，100.08.26遭金管會核處罰鍰新台幣126萬元整及糾正，罰鍰已繳納並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進事實並函報金管會。

#### 3. 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無。

#### 4. 經金管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

金管會以本公司未依核准期限完成處分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持股，且未提出於一定期限內確保完成處分之後續具體計畫，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4條第1項規定糾正，並依同條項第7款規定，停止本公司依同法第36條及第37條規定申請投資六個月，若六個月屆滿，仍未將該持股交付信託，繼續停止投資申請至完成交付信託為止。為符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已於102年4月16日與華南商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持股全數信託予華南商業銀行。

####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無。

#### 6.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 (十二) 10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 (1) 本公司10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9,588,522,548元，股票股利新台幣1,692,092,210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0,185,989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79,559,000元案，有關股利已於101年9月6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亦已發放完竣。
- (2) 本公司10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有關修正條文已報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揭露於本公司對外網站。
- (3) 本公司10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有關修正條文已揭露於本公司對外網站。
- (4) 本公司10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選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15席，其中包含3席獨立董事。

###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101年3月27日第四屆董事會第37次會議，通過本公司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101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 (2) 101年4月24日第四屆董事會第38次會議，通過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100年度盈餘分配、10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0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
- (3) 101年5月22日第四屆董事會第39次會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4) 101年6月15日第五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通過推選蔡友才先生續任本公司董事長、續聘徐光曦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 (5) 101年7月24日第五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通過全數認購銀行子公司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3億股、訂定100年度盈餘分配除權、息基準日。
- (6) 101年8月28日第五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通過將本公司持有台企銀股份全部信託予華南銀行信託專戶及修正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7) 101年11月27日第五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委任解任會計師辦法。
- (8) 101年12月25日第五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通過本公司102年度預算。



(十三) 10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十四) 10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事。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李秀玲	101.1.1-12.31	101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為黎昌州、李秀玲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調整，101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改由周建宏、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	532	532
2	2,000仟元 (含) ~ 4,000仟元 (不含)	2,325	-	2,325
3	4,000仟元 (含) ~ 6,000仟元 (不含)			
4	6,000仟元 (含) ~ 8,000仟元 (不含)			
5	8,000仟元 (含) ~ 10,000仟元 (不含)			
6	10,000仟元 (含) 以上			

(一) 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者，應揭露事項：無此情事。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事項：無此情事。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事項：無此情事。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2年1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原黎昌州會計師改為周建宏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周建宏
委任之日期	102年1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負責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料：無此情事。



## 七、101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依法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年度		本年度至102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蔡友才等8人)	16,892,274	0	0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開發基金 (代表人：陳小紅)	10,341,517	0	0	0
董事	台灣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魏江霖)	4,240,711	0	0	0
董事	中華郵政(股)公司(代表人：李紀珠)	4,617,456	0	0	0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 (代表人：林中象)	44,696	0	8,625	0
獨立董事	李存修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顯比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繼恆	0	0	0	0
總經理	徐光曦	4,194	0	0	0
副總經理	林瑞雲	789	0	0	0
副總經理	陳松興	0	0	0	0
總稽核	陳永明	2	0	0	0
副總經理	魏美玉	2,160	0	0	0
副總經理	呂丹虹	119	0	0	0
副總經理	賴昭銑	48	0	0	0
副總經理	馬進福(註)	560	0	0	0
副總經理	王起柳	20	0	0	0
副總經理	張銘杰	11,601	0	0	0
副總經理	張瑛鶯	229	0	0	0
經理	程明臻	259	0	0	0
經理	趙錫瑞	1,554	0	0	0
經理	蔡瑞瑛	20	0	0	0
經理	洪嘉敏	30	0	0	0
副總稽核	許宗治	18	0	0	0

註：自102年2月1日起，兆豐商銀副總經理張瑛鶯女士接替馬進福先生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二)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年4月23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大陸地區股東	1,358,511,907	11.86	0	0	0	0	無	無	
財政部 (代表人—張盛和)	1,143,043,883	9.98	0	0	0	0	台灣銀行(股)公司 (台灣金控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	財政部百分百持股台灣金控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尹啓銘)(註1)	699,776,000	6.11	0	0	0	0	無	無	
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代表人—劉燈城)	364,386,046	3.18	0	0	0	0	台灣銀行(股)公司	受託人	
中華郵政(股)公司 (代表人—游芳來)(註2)	312,447,921	2.73	0	0	0	0	無	無	
台灣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劉燈城)	286,954,793	2.51	0	0	0	0	財政部	母公司台灣金控之唯一股東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271,504,156	2.37	0	0	0	0	無	無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87,052,101	1.63	0	0	0	0	無	無	
寶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其建)	164,256,622	1.43	0	0	0	0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蔡宏圖)	158,603,208	1.39	0	0	0	0	無	無	

註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尹啓銘先生於102.02.18變更為管中閔先生。

註2：中華郵政(股)公司代表人(董事長)於102.02.18變更為李紀珠女士。



## 九、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0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7,100,000,000	100.00	0	0	7,100,000,000	100.00
兆豐證券(股)公司	1,160,000,000	100.00	0	0	1,160,000,000	1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311,441,084	100.00	0	0	1,311,441,084	100.00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300,000,000	100.00	0	0	300,000,000	100.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52,700,000	100.00	0	0	52,700,000	100.00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00,000,000	100.00	0	0	200,000,000	100.00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000,000	100.00	0	0	2,000,000	100.0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0	100.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298,987	0.40	3,856,034	1.20	5,155,021	1.60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73,500,000	5.00	40,005,999	2.72	113,505,999	7.7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588,463,090	12.01	951,739,532	19.43	1,540,202,622	31.44
中國物產(股)公司	0	0	68,274	68.27	68,274	68.27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39,000,000	65.00	39,000,000	65.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0	0	1,350,419	99.56	1,350,419	99.56
銀凱(股)公司	0	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0	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兆豐期貨(股)公司	0	0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兆豐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	0	8,740,000	100.00	8,740,000	100.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0	0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0	0	25,990,337	100.00	25,990,337	100.00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0	0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0	0	140,000	100.00	140,000	100.00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	0	230,000	100.00	230,000	100.00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0	0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0	0	5,000	100.00	5,000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0	0	1,000	100.00	1,000	100.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0	0	1,500	100.00	1,500	100.00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0	0	28,538,800	100.00	28,538,800	100.00
ICBCAMC Offshore Limited (註1)	0	0	1	100.00	1	100.00
ICBCAMC Offshore (Taiwan) II Limited (註1)	0	0	1	100.00	1	100.00
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Taiwan) II Limited (註2)	0	0	1	100.00	1	100.00
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Limited (註2)	0	0	1	100.00	1	100.00
智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20,000,000	25.00	20,000,000	25.00
安豐企業(股)公司	0	0	900,000	30.00	900,000	3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0	0	126,713,700	24.55	126,713,700	24.55
聯合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4,790,016	25.31	4,790,016	25.31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	0	0	1,760,000	22.22	1,760,000	22.22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0	0	9,000,000	20.00	9,000,000	20.00
暹羅中國產物保險(股)公司	0	0	1,515,000	25.25	1,515,000	25.25

註1：ICBCAMC Offshore Limited及ICBCAMC Offshore (Taiwan) II Limited於102.01.07完成清算註銷作業。

註2：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Taiwan) II Limited及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Limited於102.02.14完成清算註銷作業。

註3：富匯通資訊(股)公司已於101.02.01完成清算註銷作業。

註4：兆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於101.05.04完成清算註銷作業。

# 募資情形

Capital Overview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102年4月30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其他
101年8月	10元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1,449,823,983	114,498,239,830	盈餘轉增資1,692,092,210元	註

註：金管會101.7.23.金管證發字第1010031536號函核准。

102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449,823,983	550,176,017	12,000,000,000	

註：上列流通在外股份均係上市股票。

### (二) 股東結構

102年4月23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6	122	706	269,670	802	271,316
持有股數	2,226,855,043	1,974,078,129	967,193,282	1,991,922,099	4,289,775,430	11,449,823,983
持股比例(%)	19.45	17.24	8.45	17.40	37.46	100.00

註：外國機構及外人部份含大陸地區保留股股數。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2年4月23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999	103,710	31,033,684	0.27
1,000至5,000	98,530	223,618,739	1.95
5,001至10,000	30,476	212,210,135	1.85
10,001至15,000	14,045	163,164,988	1.43
15,001至20,000	5,869	102,102,493	0.89
20,001至30,000	6,808	161,405,916	1.41
30,001至40,000	3,077	104,661,148	0.91
40,001至50,000	1,864	83,321,254	0.73
50,001至100,000	3,620	246,403,921	2.15
100,001至200,000	1,745	235,765,136	2.06
200,001至400,000	645	176,008,255	1.54
400,001至600,000	213	104,156,427	0.91
600,001至800,000	117	81,605,478	0.71
800,001至1,000,000	95	86,052,704	0.75
1,000,001至1,200,000	59	64,544,171	0.56
1,200,001至1,400,000	35	45,306,483	0.40
1,400,001至1,600,000	36	54,034,072	0.47
1,600,001至1,800,000	22	37,744,893	0.33
1,800,001至2,000,000	23	43,683,112	0.38
2,000,001以上	327	9,193,000,974	80.30
合計	271,316	11,449,823,983	100.00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2年4月23日

排名	股東戶名	持股數	持股比例 (%)
1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大陸地區股東	1,358,511,907	11.86
2	財政部	1,143,043,883	9.98
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99,776,000	6.11
4	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64,386,046	3.18
5	中華郵政(股)公司	312,447,921	2.73
6	台灣銀行(股)公司	286,954,793	2.51
7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71,504,156	2.37
8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87,052,101	1.63
9	寶成工業(股)公司	164,256,622	1.43
1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58,603,208	1.39
11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專戶	124,743,381	1.09
12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116,831,794	1.02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止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24.50元	29.55元	25.90元	
	最低	18.95元	17.60元	22.60元	
	平均	21.92元	23.07元	24.41元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8.67元	17.99元	19.02元	
	分配後	註6	17.72元	無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449,824仟股	11,280,615仟股	11,449,824仟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91元	1.60元	0.54元
		調整後	1.88元	1.57元	無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10元	0.85元	註6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0.15元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無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3)	11.66	14.69	45.20	
	本利比(註4)	19.93	23.07	無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5.02%	4.33%	無	

註 1：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101年度盈餘尚待102年股東常會決議。

##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成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員工紅利0.02%至0.16%，董事酬勞不高於0.5%，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

本公司10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10元，計新台幣12,594,806,381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0,24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96,899,000元。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配發之股利，僅現金股利，並無無償配股。

##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詳上列(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1.股利政策。

### 2. 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10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0,24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96,899,000元，係以本公司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稅後淨利21,533,140,135元，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2,153,314,014元後之餘額19,379,826,121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列0.5%之董事酬勞96,899,000元及0.0528%之員工紅利10,240,000元。



###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01年度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0,240,000元，較101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30,976,975元減少20,736,975元，主要係因員工紅利提撥比率下降所致；擬議配發董事酬勞96,899,000元，較101年度認列之董事酬勞96,803,048元增加95,952元，主要係因本公司101年度會計師查核之稅後淨利較自結數增加所致，差異金額擬於102年股東常會通過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後，調整入帳至102年度。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本次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已自101年度稅後淨利中扣除，扣除後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88元。

### 4. 100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100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0,185,989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79,559,000元，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實際配發金額較100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25,536,456元及董監事酬勞79,801,424元，分別減少15,350,467元及242,424元，主要係因員工紅利提撥比率下降及會計師查核之稅後淨利較自結數減少所致，差異金額已於101年股東常會通過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後，調整入帳至101年度。

### (九)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101年度及102年截至4月底止並無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且無因未於買回3年內轉讓完畢致遭主管機關採取限制措施情形。

##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0年第1次交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0.7.11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
總額	新台幣 61.20億元（面額新台幣60億元）
利率	0%
期限	2.5年（到期日：103.1.11）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第十條交換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6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本交換債自100年10月12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102年12月2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台企銀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交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依交換辦法之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持有之交換債。 (二)本交換債100年10月12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102年12月2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交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交換辦法之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持有之交換債。
限制條款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0.5.17 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101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註：係指該次發行公司債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未有相關法令所列情事之會計師。

公司債種類	96年第2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7年第1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7年第2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97.2.4	97.5.13	97.12.26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新台幣壹佰萬元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37 億元 甲券：新台幣 13 億元 乙券：新台幣 4 億元 丙券：新台幣 20 億元	新台幣 57.5 億元 甲券：新台幣 24 億元 乙券：新台幣 12.5 億元 丙券：新台幣 18 億元 丁券：新台幣 3 億元	新台幣 60 億元
利率	甲券：固定利率年息 2.68% 乙券：指標利率（註1）+0.22% 丙券：固定利率年息 2.78%	甲券：固定利率年息 2.58% 乙券：指標利率（註1）+0.20% 丙券：固定利率年息 2.75% 丁券：指標利率（註1）+0.25%	固定利率年息 3.26%
期限	甲、乙券：三年期(到期日：100.2.4) 丙：五年期(到期日：102.2.4)	甲、乙券：三年期(到期日：100.5.13) 丙、丁券：五年期(到期日：102.5.13)	七年期（到期日：104.12.26）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	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興泰聯合法律事務所	興泰聯合法律事務所	興泰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註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0 億元	新台幣 21 億元	新台幣 6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註3）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否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96.12.21 twAA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97.4.9 twAA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97.11.27 tw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註1：係指計息基準日上午11點，湯森路透第6165頁畫面之新台幣90天期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利率（90 day TWD BACP）之報價均價（Fixing Rate）。

註2：係指該次發行公司債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未有相關法令所列情事之會計師。

註3：若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 交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100年第1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發行時	100年	101年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
	持有交換標的數量		541,464,015股	565,829,895股	588,463,090股
交換價格		13.00	12.40	11.60	11.60
交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2.00	102.00	100.90	100.40
	最低	101.00	97.00	97.40	98.85
	平均	101.20	99.86	99.13	99.67
發行(辦理)日期		100年7月11日			
交換標的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票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未發行。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未發行。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未發行。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發行。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前各次有價證券發行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無計畫效益尚未顯現情事。

# 營運概況

Operational Highlights



## 一、業務內容

本公司旗下計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八家子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業務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業務範圍

####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 A.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之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得投資之事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除上述所列得投資之事業外，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2,661,062	99.73	18,111,631	98.42
其他營業收入	60,374	0.27	290,135	1.58
收益合計	22,721,436	100.00	18,401,766	100.00

#####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不適用。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A. 主要營業項目

-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各類存款、放款、保證業務、進出口外匯業務、國內外匯兌業務、國際金融業務、短期票券業務、外匯交易、保管箱業務、中央登錄無實體公債業務、ATM業務及電子銀行、網路銀行業務。
- 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各種信用卡、消費性貸款、留學貸款、房屋購置或修繕貸款、行家理財貸款、代售國內投資信託基金、指定用途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各項信託業務。
- 投資及各項代理業務：證券化業務、直接股權投資業務、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代售金銀幣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代理股息利息紅利發放等。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比 率 (%)	金 額	比 率 (%)
利息淨收益		27,535,926	63.84	24,662,404	66.6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597,402	36.16	12,348,846	33.37
手續費淨收益		6,618,410	15.34	6,105,673	16.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040,090	4.73	( 179,329)	( 0.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288,352	2.99	895,664	2.4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88,349	1.13	213,606	0.58
兌換損益		2,325,755	5.39	1,509,094	4.08
資產減損損失		( 483,955)	( 1.12)	( 88,829)	( 0.24)
處分資產損益		2,021	0.00	1,006,072	2.7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780,303	1.81	733,582	1.98
出售不良債權收入		1,480,426	3.43	1,404,085	3.7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057,651	2.45	749,228	2.02
淨收益合計		43,133,328	100.00	37,011,250	100.00

##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1. 國內DBU人民幣業務已於102年2月正式開辦，將積極開發各式人民幣相關金融商品，以爭取商機。
2. 鑒於行動裝置設備日趨普及，將研擬推出電子金融之「全球金融網行動銀行」業務。

## 兆豐證券（股）公司

## A. 主要營業項目

有價證券之經紀、承銷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兼營期貨自營業務；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經營財富管理業務；證券業務之借貸業務或為借貸款項之代理或居間；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比 率 (%)	金 額	比 率 (%)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80,719	44.44	1,631,605	41.08
借券收入		99	0.00	86	0.00
承銷業務收入		113,594	4.28	219,023	5.51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12,560	0.47	-	-
股務代理收入		34,941	1.32	34,172	0.86
利息收入		821,218	30.91	1,094,771	27.56
股利收入		52,952	1.99	133,452	3.36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13,933	0.52	-	-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	-	115	-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223,677	8.42	600,289	15.11
期貨佣金收入		46,580	1.75	62,165	1.57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129,940	4.89	151,417	3.81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		4,878	0.18	24,307	0.62
其他營業收入		21,900	0.83	20,322	0.52
營業收入合計		2,656,991	100.00	3,971,724	100.00

##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1. 研擬承作借券業務以增加手續費收入。
2. 視主管機關修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進度，申辦相關證券離境業務以增加獲利機會。

###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A. 主要營業項目

1. 票券業務：短期票券(含美元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
2. 債券業務：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政府債券及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外幣債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3. 其他金融業務：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票券收入		2,098,326	38.22	1,688,869	34.16
債券收入		1,904,912	34.70	2,283,681	46.19
其他收入		1,486,362	27.08	971,869	19.65
總收入		5,489,600	100.00	4,944,419	100.00

##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1. 爭取開放人民幣NCD發行與交易、人民幣商業本票初、次級業務及參與人民幣拆借款市場。
2. 自行買賣信用評等規範至BB等級以上之外幣債券。
3. 自行買賣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4. 計畫辦理人民幣國際版債券之投資及自營業務。
5. 外幣債券衍生性商品業務之規劃辦理。

##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 A. 主要營業項目

簽單業務(包括火災保險、貨物運送保險、船舶保險、汽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等)及分進再保險業務。

###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火災保險		1,523,122	25.73	1,405,906	25.76
貨運保險		269,317	4.55	266,639	4.89
船舶保險		471,491	7.96	446,273	8.18
汽車保險		2,109,252	35.63	1,932,813	35.41
航空保險		145,836	2.46	166,002	3.04
工程保險		440,788	7.44	395,510	7.25
傷害保險		370,238	6.25	240,576	4.41
健康保險		3,495	0.06	1,330	0.02
其他保險		587,144	9.92	602,698	11.04
簽單保費收入		5,920,683	100.00	5,457,747	100.00
再保費收入		743,095	-	664,227	-
總保費收入		6,663,778	-	6,121,974	-

###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1. 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2. 機車綜合保險、第三人超額責任保險、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旅客運送業責任保險、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3. 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船舶搭乘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A. 主要營業項目

發行公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公募基金		326,566	99.64	345,780	99.64
私募基金		144	0.04	156	0.04
全權委託		1,038	0.32	1,083	0.32
合計		327,748	100.00	347,019	100.00

###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102年度預計發行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高收益債券）以及兆豐國際亞澳投資級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澳地區的投資等級債券）。

###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 A. 主要營業項目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工商徵信服務業；投資顧問業；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仲介服務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國有非公用財產代管業；都市更新業；除法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		768,429	83.35	495,748	72.15
租金收入		41,800	4.53	64	0.01
其他營業收入		111,706	12.12	191,269	27.84
合計		921,935	100.00	687,081	100.00

##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無。

##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A. 主要營業項目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傳統保單佣金收入		1,186,599	97.74	595,232	98.23
投資型保單佣金收入		27,389	2.26	10,743	1.77
合計		1,213,988	100.00	605,975	100.00

##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與優質保險公司合作，共同開發利變型增額終身保險及月配息的美元利變型養老保險。

##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 A. 主要營業項目

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與諮詢服務。

##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長期證券出售收入		152,363	90.36	218,500	92.87
股利收入		15,397	9.13	15,728	6.69
重監酬勞收入		863	0.51	1,037	0.44
營業收入合計		168,623	100.00	235,266	100.00

##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搭配經濟部「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基金，投資策略性服務業。

## (二) 102 年度經營計畫

###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 1. 深耕客戶，創造集團綜效

- (1) 維護既有客戶之關係，提升產品及服務之繼續率。
- (2) 加強集團資源整合，提升集團產品客戶滲透率。

#### 2. 強化機構投資法人關係

- (1) 強化投資人關係經營，建立互信與良好溝通基礎。
- (2) 適時反應投資人對本公司的看法與建議，以供經營決策之參考。
- (3) 不定期舉辦或參與機構法人投資說明會，提升機構投資法人之認同。

#### 3. 專注及聚焦經營，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 (1) 加速國際化腳步，提升海外獲利比重。
- (2) 積極評估布局東南亞市場，持續關注大陸市場未來之發展。
- (3) 有效管理及策略性配置集團投資組合，在最低風險下創造最佳收益。

#### 4. 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

- (1) 加強集團風險預警功能。
- (2) 督導各子公司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制度與作業。
- (3) 加強建置及維護跨子公司風險管理資訊整合平台；逐步強化集團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 (4) 加強督導各子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提升集團風險管理之效能。
- (5) 督促子公司擬定 BASEL III 強化資本及流動性措施。

#### 5. 提高經營效率，優化財務績效

- (1) 強化核心資本，規劃集團最適資本規模。
- (2) 強化獲利利基，優化財務績效。
- (3) 強化財務資訊揭露，提升財務資訊透明度。

#### 6. 強化集團資訊安全，提升系統處理能力

- (1) 配合個資法實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 (2) 資訊系統汰舊換新，提升系統處理能力。
- (3) 運用商業智慧工具，強化營運績效動態管理。
- (4) 持續整合網路服務，發揮資源共用綜效。

## 7. 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提升組織效能

- (1) 貫徹人員精簡政策，落實績效導向薪酬制度。
- (2) 加強員工專業訓練，培育專業人才。
- (3) 賡續檢討調整組織架構，提升組織運作效率。

## 8. 其他

- (1) 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加強集團集體採購，節省事務費用。
- (2)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
- (3) 強化集團資產之統籌調配，提升資產整體運用效益。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1. 發揮國際金融專業銀行優勢、掌握各種商機

- (1) 全力支援蘇州分行業務拓展，爭取在第一時間開辦台商人民幣業務，輔以與中國大陸金融同業策略聯盟，增加在中國之業務深度與廣度。
- (2) 配合人民幣國際化之發展進程，積極開發適切之人民幣相關商品，以爭取人民幣業務逐漸開放之商機。
- (3) 持續評估透過增設營業據點、參股或購併等方式擴大海外布局，特別是具發展潛力的亞太及中國大陸地區，進一步完善在亞太區域之經營網路。

### 2. 擬具彈性的發展策略、提升營運效能

- (1) 貫徹「調結構、拉利差、截金流、增手收」之中心策略，強化經營體質。
- (2) 持續改善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希冀藉由收益提升、成本降低擴大利差。
- (3) 持續強化電子金融業務，擴大掌握客戶資金流向，俾利開發他項業務。
- (4) 掌握國內人民幣業務開放之時機，利用該行外匯專業之優勢，增益手續費及匯兌收益。

### 3. 鞏固核心企金業務、拓展財富管理市場

- (1) 藉兩岸金融往來業務擴增，外國及大陸企業增加在台投資機會，善用該行企金業務優勢，把握各項商機。
- (2) 密切追蹤大型融資計畫，結合國內外單位，積極爭取擔任聯貸業務之主辦銀行或參貸機會。
- (3) 善用該行外匯專業，及不斷強化之財富管理系統平台，開發具市場區隔性之理財商品，完善「客戶導向型」之理財服務。

4. 善用雲端科技、強化電子金融業務
  - (1) 拓增該行全球金融網（GEB）定點連線分行家數，擴大使用範圍，並強化系統功能及穩定性，提升電子金融業務之競爭優勢。
  - (2) 強化電子交易平台服務介面與功能，提升電子金融交易比重，並加強風險控管機制，降低交易風險。
  - (3) 善用雲端科技優勢，改進作業效率，並透過雲端資料及程式資料庫之使用，降低資訊處理容量負擔，達到精簡成本的目標。
5. 力行法令遵循、落實風險控管機制
  - (1) 加強洗錢防制之訓練，落實內部自行查核與法令遵循機制，並積極追蹤後續覆查成效，以強化內部控管。
  - (2) 持續建置巴塞爾資本協定信用風險之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並積極推進巴塞爾資本協定信用風險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之準備工作。
  - (3) 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實施時程，建置各類信用風險評等模型，並納入該行相關之風險管理機制內，確實執行，以提升管理效能。
6. 整合集團資源、擴大共同行銷效益
  - (1) 充分利用金控公司資源，提供客戶多樣化金融商品，發揮整合行銷效益，擴增該行財富管理版圖，提高手續費收入。
  - (2) 持續推展悠遊卡、鈦金卡及頂級卡的共同行銷，輔以推出各項促銷活動，以增加發卡量及提升動用率。
  - (3) 善用子公司共同拜訪客戶機制，積極爭攬績優企業財顧及授信等相關業務。

###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增加穩定收入
  - (1) 持續拓展既有客戶，積極開發銀行證券櫃檯客源，推動複委託、期權、權證、結構型商品等各項金融商品業務。
  - (2) 研擬開辦借券業務，以活化客戶資產，增加收入來源。
  - (3) 推廣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
2. 降低部位風險
 

嚴控自營操作風險，調整操作模式，降低獲利之波動性。
3. 經營兩岸三地市場台商業務
  - (1) 配合集團政策與大陸法人(含證券商)簽訂合作備忘錄、協議書或契約從事業務往來，尋求合作機會。
  - (2) 與兆豐銀行合作，投入專責人力負責海外企業來台掛牌業務業。



#### 4. 建置及提升各項資訊系統功能

- (1) 強化電子商務平台功能，新增下單系統。
- (2) 建置完整複委託帳務後台管理系統。

###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1. 票券業務

- (1) 提高優質高利差授信客戶額度動用率，以擴大自保利差，對信用風險低之績優客戶，採彈性訂價策略，爭取動用額度，提高票券發行量及增加票券收益。
- (2) 加強長期免保票券聯合承銷案件之主辦及管理業務，以穩定票源及增加手續費收入，並爭取信評良好之公、民營事業發行免保票券，強化免保票券去化管道，提升票券收益。
- (3) 開拓美元票券及市庫券初級發行與次級買賣業務，爭取開放人民幣短期票券業務，以增加業務多元化及操作空間。

#### 2. 債券業務

- (1) 擇優建立養券部位，依信用等級調整加碼幅度，篩選年限較短、殖利率較高之標的，調整客戶承作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增加養券利差，並注意分散落點，降低流動性風險。
- (2) 搭配債券現貨，靈活操作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現貨部位風險。
- (3) 買入信用良好之可轉換公司債，增進收益。
- (4) 持續進行外幣債券及其他新種業務之辦理，增加多元業務及操作空間。

#### 3. 其他金融業務

- (1) 慎選現金流量充足且產業前景看好之高殖利率股權標的，短線進出具題材性之交易標的。
- (2) 謹慎承作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交易，提升利差。
- (3) 持續進行外幣衍生性商品之規劃及辦理，增加多元業務及操作空間。

###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 調整業務結構，強化核保利潤，提高營運績效。
2. 加強資金管理，調整投資組合，增裕財務收益。
3. 廣拓行銷通路，開拓利基市場，擴增業務來源。
4. 加強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落實法令遵循，提升經營效率。
5. 強化人力資源管理，培育保險專業人才，增進業務競爭力。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 積極強化與通路合作，致力於與保管銀行及重點銷售機構之合作活動。
2. 開拓非銀行之銷售通路（如中華郵政、壽險業之投資型保單）、並增加通路銷售之廣泛性。
3. 推廣定期定額，增加投資客戶，擴大基金規模。
4. 推動經理人兼產業研究，增加產業研究員，並進行產業研究與實地拜訪。
5. 與國外券商、國外投資顧問進行交流，掌握全球主流投資議題，設計符合市場需求之投資理財商品，擴充產品的深度、廣度。

##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1. 加強收購金融機構或同業不良債權，建立適當之業務規模。
2. 開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衍生相關資產之來源。
3. 開發不動產租賃、參與開發出售或顧問服務。

##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隨時因應市場變化提出適合產品。
2. 以傳統保險為主，投資型保險為輔，短年期及終身還本型產品平衡發展。
3. 加強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開辦保險商品基礎班及菁英進階班互動式教學課程，提昇行銷技巧，增加理專及通路人員行銷能力。

##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 投資成熟期或上市櫃前之詢價圈購並參與回台第一上市之投資，或由興櫃市場擇優參與投資，提高投資報酬。
2. 對於產業前景佳、產品有發展潛力且已上市櫃之被投資公司，將伺機於公開市場買回；而對於產業前景不佳之公司，則伺機出售，以活絡資金運用。
3. 持續開發中國大陸及其他亞太地區之投資機會。
4. 投資方向，將以綠能節能科技、品牌通路、民生工業、光電半導體及生醫產業等為主，擴大產業分佈及針對亞洲地區內需產業發展趨勢進行投資。

### (三) 產業概況

A. 國內經濟金融情勢：詳第4頁1.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屬行業產業概況

#### 金融控股公司業

1. 自90年7月「金融控股公司法」制定以來，國內陸續成立了十五家上市櫃金控公司及一家100%國營之台灣金控，總計十六家金控公司，其中金控旗下的各銀行市占率皆未超過10%，顯示金控公司旗下銀行規模尚小，尚未具有規模經濟效益，過度競爭(overbanking)之結果，阻礙整體金融業之發展。
2. 二次金改在政策鼓勵之下，雖有部份具體成果，促成部份體質不佳之金融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整併，但過程中引發社會對財團化、賤賣國家資產、財團壟斷，甚至官商勾結等疑慮，造成社會大眾對於金改之負面印象，以至於近年來尚未有公股大型金融機構之整併案例。但民營業者基於大型化、競爭力之需求，仍將有自發性之整併活動。101年間金融機構之主要整併活動包括：永豐金證券併購太平洋證券及全球人壽併購國華人壽等。
3. 兩岸金融MOU、ECFA及兩岸貨幣清算協議簽署後，國內金控業者以兩岸經貿為基礎，配合大陸地區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機制、OBU/DBU境外人民幣業務的開放及相關政策與法令之修改，積極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例如境外人民幣匯款、存款、放款及理財商品銷售等業務。
4. 配合台商全球布局，金融業除了於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外，針對台商分布較多之東南亞地區，如泰國、越南、柬埔寨及印尼等，國際化較為領先之台灣金融業者亦積極拓展據點，以成為區域性金融機構之目標自許。

#### 銀行業

1. 本國銀行經營績效大幅成長，101年本國銀行稅前盈餘新台幣2,402億元，超越100年全年之新台幣2,000億元，創歷史新高紀錄。
2. 101年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為0.4%；備抵呆帳覆蓋率為274%，資產品質良好。
3. 本國銀行加快海外布局之腳步，101年本國銀行獲准設立23家海外據點，包括17家分、子行，6家辦事處，創下歷年新高紀錄，主要以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為主。
4. 101年不動產放款過度集中之17家銀行不動產相關放款餘額大減，不動產相關放款集中度有改善跡象；而五大銀行新承做房貸金額創近4年來最低紀錄，顯見新增房貸明顯減少。

5. 自100年國內開放OBU敘作人民幣業務以來，國銀人民幣相關業務已逐漸開放；此外，國銀在大陸之分行自101年起已陸續開始經營人民幣業務，且在兩岸貨幣清算協議簽訂後，亦已於102年2月開放DBU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業務之全面開展，可望為國銀帶來新的業務能量。

## 證券業

1. 發行市場方面，101年度受證所稅及油電雙漲等政策利空加上歐債風暴影響，國內IPO上市掛牌僅22家，較100年99家大幅衰退。交易市場方面，101年台股集中市場指數由年初7,072上漲至年底7,699，指數漲幅為8.87%。然101年因觀望氣氛濃厚，日均量僅新台幣957億元，較100年1,264億元大幅下降，致券商手續費及利差收入普遍較100年衰退。102年在經濟成長及企業獲利有望漸入佳境下，預期上市掛牌家數、台股指數及日均量均較101年樂觀。
2. 整體而言，證券業受惠於兩岸關係穩定、景氣緩步回升及政府逐步開放各項限制，預期102年國內證券商將可落實推動財富管理業務並於發行及交易市場穩定獲利，此外政府規劃開放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將使業務範疇進一步拓展。

## 票券金融業

1. 國內專業之票券金融公司共8家，其中隸屬於金融控股公司者有3家，此外尚有43家銀行及5家證券商兼營票券業務，市場競爭激烈。
2. 102年公債總發行量估約達新台幣6,500億元，與101年發行量持平，籌碼面供給穩定，惟國內金融體系開辦人民幣業務後，恐排擠部份台債資金，加上全球景氣可望緩步復甦，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增溫，債券殖利率潛藏反彈空間。

## 產物保險業

1. 我國產險市場共19家產險業者，其中本國產險業者14家，外國產險業者在台分公司5家。本國產險業者因擁有較大的經銷網路，簽單保費收入占整體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之97.78%。
2. 汽車保險為產險市場保費收入的主要來源；火災保險因商業火災保險之企業體天災險保費調漲及國際天災險費率上漲雙重因素影響，成長幅度最大。
3. 短期之內，預估強勁的價格競爭態勢，將減緩整體產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之成長，尤其在國際再保條件趨嚴及再保費率上揚之影響下，亦將削弱產險業整體營運績效表現。

## 證券投資信託業

截至101年12月底，國內投信業者共計38家，管理之共同基金共計623檔，業務規模為

新台幣18,500億元；管理之私募基金共計87檔，業務規模為119億元；管理全權委託之契約數共計299件，業務規模為8,963億元。至101年12月底，管理之共同基金規模大於1,000億元以上者，共計有5家投信。

### 資產管理業

因國內金融機構逾放比維持在歷史低點，不良債權市場公開標售案源及其規模逐年萎縮，市場也朝向不同方向發展，無擔保不良債權(包含次級市場)為目前市場主要案源之一，另一市場則為特定標的不良債權(包含聯貸、自貸案件)，但同業間之競爭仍相當激烈，獲利空間持續壓縮。

### 保險代理人業

101年壽險業合計初年度保費銷售量(FYP)為新台幣11,904億元，較100年之9,951億元成長19.62%。其中來自銀行保險的初年度保費銷售量為新台幣6,658億元，佔整體初年度保費收入55.93%。銀行保險的初年度保費銷售量相較100年的5,679億元，也同向成長17.25%。

### 創業投資業

100年底，台灣累計核准設立之創投公司總計312家，實際營運家數為195家，總資金規模達新台幣1,532.4億元。99年至100年，國內外總投資案件數累計超過14,000件，累計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2,705億元，扶植5百家企業上市櫃，經由創投業間接帶動之累計資本形成達到新台幣2.5兆元，投資對象以半導體、電子、光電業等產業為最多。

## (四) 研究與發展

###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00及101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台幣2,768仟元及1,596仟元，主要用於各項專案顧問、建置、服務及員工訓練費用，研發成果如下：

1. 評估併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分析。
2. IFRS專案--完成第一階段差異分析及第二階段設計與建置，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事宜。
3. 建置集團web service應用系統連結平台，提供集團各式異質平台維護查詢共用資料之標準模式。

4. 採用新型虛擬伺服器技術，將老舊伺服器整合至實體伺服器，以降低營運成本、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達成節能省碳效果。
5. 建置風險值管理系統—股票短期投資。
6. 建立集團作業風險自我評估機制。

##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 評估併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分析。
2. 協助子公司成立 FATCA（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專案小組進行影響評估、設計規劃與建置工作。
3. 建置集團市場風險控管系統及風險值管理系統—台幣利率商品。
4. 建置本集團對單一被投資公司持有股權之查詢系統。
5. 102年度預估研究發展支出(含員工訓練、專業服務費)總計約新台幣1,000仟元。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00及101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台幣1,072仟元及1,154仟元，主要用於購置專業圖書雜誌、電子資料庫、編製相關出版刊物等，研發成果如下：

1. 出版「兆豐國際商銀月刊」，刊載專論及國內外最新經濟、金融動態，並定期登載於該行網站上供各界參考。
2. 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最新發展提出研究報告。

###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發展，及時提出相關研究報告供首長決策參考，或適時登載於相關刊物中，供讀者上網閱覽。

## 兆豐證券（股）公司

###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最近二年度之研究計畫皆由交易研究人員合力進行，無研究發展支出，研發成果如下：

1. 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銷售境外基金。
2. 建置兆豐理財通電子商務系統；配合導入IFRS財務準則規範，完成會計系統、管理會計系統及預算系統之改版作業；完成各項風險管理量化指標(包含市場、信用、流動性等構面)系統化功能。



##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 強化電子商務平台功能，建置行動VIP港股下單系統及美股電子交易平台系統。
2. 建置借券業務系統。
3. 積極推廣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完整建立業務行銷支援制度及產銷商品上架機制。

##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00及101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台幣599千元及521千元，主要用於員工參與各項研究訓練費用。研發成果如下：

1. 完成採用IFRS轉換計畫第二階段設計及建置。
2. 規劃建置作業風險自我評估系統。
3. 發展單位別及業務別使用資本之系統程式，建立績效考核與風險連結之機制。
4. 完成組織調整及單位績效評核制度修正。
5. 建置市庫券票券交易系統及相關規章與作業流程之訂定。
6. 規劃人民幣債券業務之發展。

###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 市庫券業務、人民幣債票券及1至3年期自保授信業務之推展。
2. 研議規劃巴賽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之系統架構與導入實務以及IFRS轉換計畫第三階段導入。

##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00及101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台幣1,989千元及1,990千元，研發成果如下：

1.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指定駕駛人加倍保障附加條款、汽車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營業用、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修復附加條款、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輕損地震保險附加條款。
2. 住家綜合保險、珠寶商損失保險、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家庭成員責任保險、家庭成員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縣市民（鄉鎮市民）團體傷害保險、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團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自行車限額碰撞損失保險。



##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因應市場脈動及消費型態，研發具市場性及競爭性之新種保險商品。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00及101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台幣1,953仟元及2,631仟元，主要係用於基金之募集、Lipper 資料庫、與 MSCI 全球指數成分股費用支出。研發成果為發行兆豐國際民生動力基金、兆豐國際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每年度新發行募集2至3檔公募基金，完整公司產品線，並推廣網路交易系統。

##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00及101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台幣1,287仟元及990仟元，主要係用於資產管理作業系統及檔案管理平台功能之提升，期使系統運作能更加完備。

###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及作業上常面臨之法律問題如強制執行法、公司法、營業稅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持續進行專案研究並與同業進行交流切磋，暨因應景氣變動對不動產業之影響輔以彈性多元之經營策略。

##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無。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無。

##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無。

###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與產業界及同業結合共同協助經營財務困難之企業，進行投資及加強亞太地區投資案開發。

##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詳第60頁(二)102年度經營計畫。

###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係透過強化利基業務，運用集團優勢來達成，在內部持續整合業務重疊性高的子公司，對外則評估適合對象進行版圖擴充，並加強發展國際化業務，主要內容：詳第10頁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密切注意人民幣理財業務相關法令動態，包括相關基金、債券、ETF、結構型商品法令的鬆綁，以充分掌握人民幣理財業務商機。
2. 因應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強化長、短期資產配置，並密切關注歐債危機與美財政懸崖後續發展，有效控管資產風險。
3. 全力支援蘇州分行業務拓展，爭取在第一時間開辦台商人民幣業務。
4. 結合國內營業單位之OBU與香港、蘇州分行合作行銷，爭取大陸地區授信及聯貸業務主辦權，並審慎拓展國際聯貸業務。

###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以蘇州分行為基礎，逐步拓展大陸據點，結合國內、外營業單位辦理境外金融之豐富經驗，發揮掌握客戶兩岸營運動態之優勢，突破地域限制，服務大陸各地台商。
2. 運用東南亞地區分行及子行日趨完整之服務網，深耕當地市場，加強拓展授信業務。
3. 以蘇州分行為跳板，提升香港平台功能，持續擴大在新興市場之布局。
4. 配合新巴塞爾協定之實施時程，運用模型評等強化授信風險管理機制。
5. 善用雲端科技優勢，改進作業效率，並透過雲端資料及程式資料庫之使用，降低資訊處理容量負擔，達到精簡成本的目標。

## 兆豐證券(股)公司

###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降低自營部位風險，增加穩定性收入來源。
2. 維持資本市場初級市場地位，經營兩岸三地市場台商業務。
3. 建置及提升各項資訊系統功能。

###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強化電子交易平台，增進電子交易效率。
2. 加強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培養全方位財富管理專員銷售多樣產品的能力。
3. 持續尋覓營業讓與或合併據點之機會，提升市占率。
4. 精挑潛在成長產業或領導廠商為承銷業務主要開發對象。

##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詳第63頁102年度經營計畫。

###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強化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系統，降低授信風險，維持適當業務規模及利潤。
2. 適時辦理主管機關開放之新種業務，期能分散獲利來源並穩定經營績效。
3. 舉辦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與展業能力，以因應同業競爭及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
4. 積極辦理外幣債券(含人民幣)業務，提升市場競爭利基，分散公司獲利來源。

##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詳第63頁102年度經營計畫。

###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尋求與金融機構或其他異業進行策略聯盟，擴增業務來源。
2. 研發新種保險商品，開拓保險商機，發揮市場區隔效果。
3. 審慎規劃再保險策略，擴大承保能量，提高自留能力。
4. 強化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行銷通路，開拓電子商務商機。
5. 持續國際化布局，規劃開發大陸及東南亞地區業務，爭取海外市場。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經營小額投資人，積極推動定時定額及智慧型循環投資。
2. 申請中國QFII執照及額度，投資中國市場。
3. 每年度新發行募集2檔基金商品，完整公司產品線。
4. 與海外投資顧問建立合作及人才養成之發展模式。

###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增加銷售機構廣度（如壽險公司、郵局、信合社等通路）。
2. 提升基金存量之共同行銷比重，耕耘集團客群。
3. 爭取政府基金之全權委託業務。
4. 多幣別產品之設計與開發。

##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收買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業務。
2. 擴大案源及既有資產之開發租售。

###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繼續透過公開標售競標或議價收購不良債權並多方位擴大案源。
2. 因應市場業務量萎縮，拓展不動產投資開發、特定債權收購服務等業務，建立長期穩定之收益。

##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採行客群規劃之行銷策略，建立完整商品線，提供多樣化商品以因應客戶需求。
2. 因應未來發展趨勢與市場走向，提供完整保險商品理財服務。

###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協助銀行及證券通路深耕及精耕潛力客戶群，以提升為財富管理客戶群。
2. 持續通路的教育訓練計畫，落實保險銷售流程控管及提升專業能力。
3. 提升高附加價值的客戶服務。

##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詳第64頁102年度經營計畫。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投資初創期、擴充期及成熟期創投資件，充分掌握所投資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管理情況，協助企業發展。
2. 伺機布局有成長潛力之高附加價值產業，加強海外投資布局，持續開發中國大陸及其他亞太地區之投資機會。

##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1.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101年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銷售產生之保費收入新台幣4.94億元，較100年3.48億元保費收入增加41.69%，佔該公司國內簽單保費收入比率由100年7.22%提高至101年之9.37%。
2.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其他子公司通路銷售，101年度基金平均存量為新台幣288億元，較100年度之251億元增加14.71%，佔該公司基金平均存量比率由100年33.02%提高至101年之36.33%。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01年底有效信用卡數53.1萬張中，3.1萬張為透過其他子公司通路銷售，較100年度之2.9萬張成長6.02%，佔該公司有效信用卡數比率由100年5.26%提高至101年之5.81%。
4. 兆豐證券公司營業據點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任33家證券股款主交割行，代理股款交割之存款餘額至101年底合計新台幣194億元。
5. 101年兆豐票券金融公司承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商業本票金額達新台幣181億元。

##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截至101年底國內共有16家金控公司，其金控旗下的各銀行市占率皆未超過10%，顯示金控公司旗下銀行規模尚小，未具有規模經濟效益，金融控股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提高市占率、降低營運成本，將加速整併金融機構，朝大型化發展。

本公司屬金融控股公司業，業務項目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主要營業收入為來自子公司之投資收入，爰就子公司所屬市場及其業務概況說明如下：



## (一) 銀行業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截至101年底止，兆豐商銀之國內營業單位共108家，海外分行20家，海外代表處4家，行銷辦事處1家，加計在泰國、加拿大之轉投資子銀行及分行，合計海外營業據點達33處。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101年國內外經濟趨緩，影響企業資金需求，加上國銀風險考量，使得101年底國銀放款僅較去年底成長2.79%，主要成長力道來自對民營企業之放款。由於國內利差仍低，國銀持續將企業放款目標鎖定在爭取承作利差相對較高的民營企業，如中小企業放款及國內外聯貸業務等，以提高整體資金運用效益。展望102年，隨經濟逐漸邁向穩步復甦，預估民間投資將有較大幅度之成長，此有助帶動國銀對企業之放款。

(2) 消費性放款方面，100年起政府實施一連串房市調控措施，101年8月開始實施實價登錄，使房地產市場有趨緩跡象，101年房貸量增幅略呈縮減，12月底購置住宅貸款餘額較去年底增加新台幣1,432億元，年成長率2.72%；建築放款餘額年成長率6.58%，增幅較大。展望102年，預期政府房市調控措施應不致立即退場，加以購置住宅貸款占國銀消費性放款量比重近八成，故預期本年消費性貸款市場仍將續呈低度增長。

### 3. 營業目標

項 目	102年預算
存款（新台幣佰萬元）	1,688,600
放款（新台幣佰萬元）	1,570,400
外匯（美金佰萬元）	779,200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本國一般銀行放款平均利差在98年到達1.23%的近年低點後，101年已逐漸回升至1.42%。因銀行業及主管機關對於放款利率加強自律規範與控管，加以國銀調整放款結構，強化利差較高之業務如中小企業放款等，預期國銀利差將有進一步改善之空間，此有助提升國銀獲利能力。

- 兩岸產業持續深化合作、台商回流有助推升企業之資金需求，可望挹注銀行業放款業務量。
- 隨著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建立，各項人民幣相關業務陸續開放，將有助於國銀企金、財富管理業務量之成長，帶動獲利提升。

(2) 不利因素

- 101年12月底國內銀行家數仍達39家、分支機構3,416家，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利差難以大幅擴增。
- 據估計，要符合金管會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準備由0.5%提高至1%之要求，3年內本國銀行約仍需增提560億元之準備，正常放款備抵呆帳準備提存壓力仍大，將抑制銀行業獲利。
- 中國大陸地區台商經營風險逐漸升高，而從事勞力密集產業的台商亦面臨經營轉型之壓力，對國內銀行業而言，宜加強控管大陸台商之授信風險。

(二) 證券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證券子公司服務地區主要分布在國內。至101年底計有46個國內營業據點(含總公司營業部)，海外則透過香港子公司、孫公司辦理大中華地區相關證券業務服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近年來證券商經紀收入在同業殺價競爭下成長不易，各大型證券商為提升經紀市占率或擺脫國內整體投資環境的困境，紛紛採取積極與同業洽談合併事宜，以及與國外證券商進行策略聯盟的方式，以求突破。
- (2) 國內資本市場承銷業務受惠於政府鼓勵海外台商回台上市、中國投資限制鬆綁及資金動能充沛，未來成長可期。整體而言，證券商未來雖然可能還需面對國際金融環境變數及全球同業競爭壓力，但在持續開放新業務以及兩岸三地關係穩定之有利因素下，未來仍有相當成長空間。

3. 營業目標

項 目	102 年預算
經紀平均市占率	3.60%
股票承銷	送件數或金額為市場前五名
債券承銷	送件數或金額為市場前五名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主管機關積極開放券商業務範圍，有利券商進行多角化經營，增加獲利來源。
- 投資人資產管理與理財觀念更加成熟，有利於商品行銷，券商發展空間增大。
- 結合金控共同行銷之綜效，可提升公司獲利能力與競爭力。
- 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且居領先地位，有較強承作新業務之能力。

### (2) 不利因素

- 經紀市占未達規模，手續費收入易受市場成交量與融資餘額影響；自營部位資本利得受市場波動影響甚大，造成公司整體獲利不穩定。
- 法令對證券業經營金融商品及兩岸三地業務仍設有許多限制。

## (三) 票券金融業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票券子公司營業據點除台北總公司外，尚於全省主要城市設有八家分公司綜理區域內授信及票、債券等各項業務。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票券市場

展望102年，美國經濟基本面逐漸改善，中國大陸成長力道持穩，日本採行寬鬆貨幣與財政政策挽救經濟，全球景氣復甦動能趨穩，我國主計處上修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期國內資金需求將提高，寬鬆資金情勢持續。

#### (2) 債券市場

在歐洲央行推出直接貨幣交易(OMT)及美國FED施行QE4下，102年國際資金可能流向商品及新興市場，推升原物料價格引發通膨疑慮，國內市場亦無法避免物價上漲之壓力。由於目前仍存在負利率現象，加上國內經濟景氣回升，且央行持續發行長天期存單沖銷市場資金，致債券RP利率在現行相對低檔下，再大幅下跌空間有限，而債券殖利率雖潛在反彈空間，惟仍處於歷史相對低檔。整體而言，殖利率曲線呈現平坦走勢，未來養券利差縮小，獲利更為不易。

###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2 年預算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1,876,551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1,708,289
買賣各類票券	9,637,552
買賣各類債券	4,467,360
票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	156,006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35,000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國內經濟逐漸復甦，有利於民間消費及企業資金需求之增加，對票券發行業務相對有利。
- 主管機關核准市庫券業務及開放辦理人民幣債券業務，增加獲利來源並分散資產風險。

#### (2) 不利因素

- 市場籌資管道日趨多元，兼以銀行持續擴大企金業務，以低利爭取績優客戶，影響票券發行市場業務拓展，競爭態勢短期內仍難改善。
- 央行持續沖銷市場游資，致債券RP成本無法走跌，不利養券利差擴大。
- 政府未來債券發行量增加，不利籌碼穩定，且國內利率水準處歷史低檔，買賣斷交易操作難度升高。

## (四) 產物保險業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產險子公司之業務經營以國內簽單業務及關島簽單業務為主，國內、國外同業之分進再保險業務為輔。總公司設在台北市，國內地區計有26個分支機構，國外地區計有2個代表處及1個辦事處。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經濟開發程度高的國家，由於商業活動頻繁、工業高度發展及技術不斷創新，危險因素持續出現，對於保險的仰賴程度極高；個人及家庭亦由於經濟成長及所得水準提升，對保險的需求愈加重視，故產險業之獲利與經濟發展有密切關係。

- (2) 產險業具有短尾型的業務特性，隨著消費者保護意識提高，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及汽車延長保固契約責任保險等責任險保費明顯成長，另台灣社會逐漸高齡化的社會結構與消費者需求的改變，有利於產險業進一步拓展新商品業務。

###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2 年預算
簽單保費收入	5,621
再保費收入	525
總保費收入合計	6,146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高度監理的經營環境，保險法令規定及相關自律規範持續變革，有利於確保產險市場安定與穩定發展。
- 消費者保護意識提高，社會結構與消費者需求之改變，有助於產險市場業務之拓展。

#### (2) 不利因素

- 產險費率自由化造成價格競爭，市場費率未能合理反映風險對價，競價情形普遍存在。
- 受限於再保條件趨嚴及再保費率上揚，風險自留額提高，巨災風險部位導致承保波動性。

## (五) 證券投資信託業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投信子公司目前業務提供地區只限於國內，除台北總公司外，中南部地區目前由台北總公司指派專人前往服務。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兩岸金融政策開放，中國開放及降低台灣業者申請QFII額度之門檻，加速國內基金業者提出申請。另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建立，人民幣相關投資商品的積極開發，均擴大大中華市場業務發展空間。
- (2) 主管機關簡化新基金審核的時程，及放寬基金投資方式，如多幣別計價基金，將加速市場新基金的發行募集與市值的擴充。

###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2 年預算
公募基金規模	79,841
私募基金規模	79
全權委託	311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主管機關法令的開放，包含投信業者可同時發行含有新台幣及外幣計價級別之多幣別基金，提供投資人多樣資產管理服務。另基金審核程序的簡化，有利投信掌握發行時機，提升競爭力。
- 透過金控各子公司銷售體系之有效整合，可以迅速建立基金規模，提高營業收益。
- 兩岸金融政策的積極放寬，取消基金投資陸股限制及降低台灣業者申請QFII門檻，提供國內業者業務發展的契機。

#### (2) 不利因素

- 具外資背景投信之產品開發，獲國外集團強力支援，開發速度較本土投信快速。
- 外資投信藉由其龐大母公司集團行銷預算之資源及產品優勢，積極於各媒體曝光攻佔市場，競爭更趨激烈。

## (六) 資產管理業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目前之營業地區以台灣地區為主。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01年度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標案，公開市場釋出金額降至約新台幣410億元，且以無擔保品之不良債權居多，競爭已相當激烈，金管會復於102年3月14日修正「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規定金融機構除最近4季季底之平均逾期放（帳）款比率大於3%、聯貸授信案件，或與聯貸授信案之借戶相同且需與聯貸案併同處理之案件，以及境外授信案件等3類情形外，應以自行催理為原則，故未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標售案可能大幅減少。

### 3. 營業目標

102年預計在公開市場標購或議價購買不良債權新台幣30億元及債權相關擔保品(動產及不動產)新台幣6億元。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以現有之不良債權部位為基礎，協助處理集團關係企業的不良債權。
- 外商資產管理公司已逐漸淡出本國市場，市場結構轉變使競爭情勢稍見緩解。

#### (2) 不利因素

- 金融機構逾放比率逐漸降低，加上國內其他金控公司相繼成立資產管理公司搶奪案源影響，不良債權標案市場逐漸萎縮，市場價格亦因供給減少及投資人搶標而處於相對高檔。
- 目前國內不動產景氣已步入修正期，不良債權資產自購入到處分因受時程限制，利潤相對受到壓縮，一旦景氣確實反轉，需承擔的風險亦將增高。

## (七) 保險代理人業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保代子公司保險商品之銷售依法以國內市場為限。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高齡化、少子化，加上勞退不足及二代健保等議題帶動退休金商品興起，利變年金、利變養老險、增額終身壽險或增額還本終身壽險等適合退休或節費規劃的商品，逐漸成為市場發展主流。

### 3. 營業目標

102年預計佣金收入新台幣9.42億元。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國人保險意識提高，消費者對透過銀行或證券通路購買保險產品接受度增加。
- 高齡化及勞退不足議題，帶動退休金市場興起。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徵收，導致客戶將存款轉為購買養老保險。
- 日漸成熟的外幣傳統型保單有效開創保險理財產品多元化服務。

(2) 不利因素

- 利率環境變動導致壽險商品費率急遽變化。
- 法令修改造成商品停售或產品條件選擇性變小。
- 個資法的實施對於銷售流程及資料控管趨於嚴格，增加管理成本。

(八) 創業投資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創投子公司投資地區以國內為主，國外為輔。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創投事業股東之租稅優惠取消後，創投業之資金大量流失，影響創投業生存發展。台灣市場規模小，創投家數多，且台灣經濟發展已趨於成熟，不易尋覓合適案源。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2 年預算
長期股權投資金額	180
長期股權投資收入	199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集團資源有效整合，有利案源之開拓及協助企業重建。
- 台灣企業正朝向經濟轉型，強調以科技創新、文化創意為未來發展，可藉擴大產業佈局，增加投資多元化。

(2) 不利因素

- 台灣科技產業發展漸趨成熟，創投案源減少；期在投資多元化之條件下，降低投資風險。
- 未來景氣仍具不確定性，匯率、利率、股市、原物料價格波動，企業經營難度提高，投資風險亦相對提高。

## 四、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兆豐金控	52	52	51
	兆豐國際商銀	5,264	5,308	5,311
	兆豐票券	224	224	226
	兆豐證券	1,579	1,522	1,503
	兆豐產物保險	718	735	725
	兆豐國際投信	92	88	84
	兆豐資產管理	29	29	28
	兆豐人身保代	17	21	20
	合計	7,975	7,979	7,948
平 均 年 歲	兆豐金控	46.05	47.05	47.21
	兆豐國際商銀	42.18	42.56	42.61
	兆豐票券	41.17	42.14	42.00
	兆豐證券	39.00	40.00	40.00
	兆豐產物保險	40.40	40.70	40.20
	兆豐國際投信	40.55	41.37	41.54
	兆豐資產管理	40.00	41.00	41.00
	兆豐人身保代	39.02	39.13	39.4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兆豐金控	7.93	8.94	9.10
	兆豐國際商銀	16.35	16.68	16.73
	兆豐票券	13.44	14.28	14.22
	兆豐證券	7.47	8.40	8.56
	兆豐產物保險	10.35	10.45	10.40
	兆豐國際投信	7.82	8.52	8.68
	兆豐資產管理	6.00	7.00	6.70
	兆豐人身保代	4.19	4.26	4.62



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
博 士	兆豐金控	1.92%	1.92%	1.92%
	兆豐國際商銀	0.06%	0.04%	0.04%
	兆豐票券	0.00%	0.89%	0.89%
	兆豐證券	0.00%	0.07%	0.07%
	兆豐產物保險	0.00%	0.00%	0.00%
	兆豐國際投信	0.00%	0.00%	0.00%
	兆豐資產管理	0.00%	0.00%	0.00%
	兆豐人身保代	0.00%	0.00%	0.00%
碩 士	兆豐金控	38.47%	38.47%	38.47%
	兆豐國際商銀	17.48%	18.35%	18.32%
	兆豐票券	31.25%	31.70%	31.56%
	兆豐證券	10.39%	10.64%	10.80%
	兆豐產物保險	10.59%	11.43%	11.25%
	兆豐國際投信	35.87%	44.32%	44.32%
	兆豐資產管理	17.24%	17.24%	20.69%
	兆豐人身保代	5.88%	9.52%	5.00%
大 專	兆豐金控	57.69%	57.69%	57.69%
	兆豐國際商銀	76.41%	75.66%	75.75%
	兆豐票券	65.63%	64.29%	64.44%
	兆豐證券	73.46%	73.13%	72.90%
	兆豐產物保險	78.27%	78.50%	78.19%
	兆豐國際投信	59.78%	52.27%	52.27%
	兆豐資產管理	82.76%	82.76%	79.31%
	兆豐人身保代	88.24%	85.72%	90.00%
高 中	兆豐金控	0.00%	0.00%	0.00%
	兆豐國際商銀	5.41%	5.33%	5.27%
	兆豐票券	3.12%	3.13%	3.11%
	兆豐證券	16.15%	16.16%	16.23%
	兆豐產物保險	10.59%	9.80%	10.29%
	兆豐國際投信	4.35%	3.41%	3.41%
	兆豐資產管理	0.00%	0.00%	0.00%
	兆豐人身保代	5.88%	4.76%	5.00%
高 中 以 下	兆豐金控	1.92%	1.92%	1.92%
	兆豐國際商銀	0.70%	0.62%	0.62%
	兆豐票券	0.00%	0.00%	0.00%
	兆豐證券	0.00%	0.00%	0.00%
	兆豐產物保險	0.56%	0.27%	0.27%
	兆豐國際投信	0.00%	0.00%	0.00%
	兆豐資產管理	0.00%	0.00%	0.00%
	兆豐人身保代	0.00%	0.00%	0.00%

##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單位：人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
信託業業務人員	4,062	4,156	4,159
銀行內部控制	3,951	4,006	4,004
初階授信人員	1,361	1,406	1,408
進階授信人員	78	79	77
初階外匯人員	1,506	1,564	1,560
票券商業務人員	244	247	248
債券人員	146	169	168
股務人員	128	145	146
人身保險業務員	4,010	4,295	4,292
人身保險經紀人	5	7	7
人身保險代理人	9	9	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035	1,066	1,060
財產保險經紀人	13	14	13
財產保險代理人	23	22	21
產物保險業務員	2,932	3,060	3,081
產物保險核保人員	75	77	80
產物保險理賠人員	51	56	56
證券商業務員	1,680	1,720	1,72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946	2,033	2,037
證券商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397	400	401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1,041	1,108	1,105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83	90	89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199	196	195
期貨商業業務員	1,830	1,829	1,827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7	9	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會計師	29	30	30
會計師(國外)	5	6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律師	5	5	4
風險管理師(FRM)	38	38	38
理財規劃人員	1,824	1,865	1,869
理財規劃顧問(CFP)	13	17	31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 1)	31	33	33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 2)	13	15	15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 3)	3	4	4
美國CBA(銀行稽核師)	2	2	2
內部稽核師	15	17	17
精算師(本國)	3	4	4



##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爲

本公司爲充分落實企業責任，回饋社會，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幫助弱勢團體，並贊助國際學術演講及藝文等活動，101年度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詳第33頁。

## 六、資訊設備

###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本集團之伺服器或主機硬體廠牌主要爲IBM及HP。
  2. 作業平台包含專屬系統 (IBM Mainframe、Tandem、IBM AS/400)、Unix平台伺服器及Windows平台伺服器。
  3. 網路設備以CISCO爲主，集團間之網路已以專線完成連結，各資訊系統間亦可經由EAI (Enterprise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平台進行相互溝通。
  4. 資料庫系統以DB2、Oracle、SQL等爲主。
  5. 網際網路之應用平台包含iPlanet、WebSphere等。
  6. 資料倉儲系統 (Data Warehouse) 使用之產品有IBM及Teradata。
- 各軟硬體系統均有專責之維護人員並與廠商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重要之設備並投保設備保險。

### (二) 未來計畫開發或購置之集團資訊系統

1. 本公司：建置集團市場風險控管系統。
2. 銀行子公司：
  - (1)持續導入各項資料保護機制。
  - (2)提升ATM雙中心化及相關網路設備。
  - (3)汰換防火牆設備。
  - (4)進行AS/400主機提升。
  - (5)持續建置海外系統HSM硬體安控模組之全球備援機制。
3. 證券子公司：
  - (1)更換電子交易平台。
  - (2)建置財富管理前台及後台系統。
  - (3)因應交易所逐筆撮合，系統架構調整，更換交易主機，修改經紀下單及帳務系統。
  - (4)建置電子平台帳務中台。

- (5)建置綜合開戶平台。
- (6)建置資料庫稽核紀錄系統。
- 4. 票券子公司：
  - (1)更新應用系統主機IBM RS/6000。
  - (2)提升核心系統資料庫版本。
  - (3)提升應用程式軟體開發工具及更新應用系統程式。
  - (4)持續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
  - (5)開發市庫券及人民幣債券交易系統。
  - (6)購置個人電腦端點防護系統（因應個資法）。
- 5. 產險子公司：
  - (1)建置虛擬主機環境及個人資料保護系統。
  - (2)開發新產險系統平台。
- 6. 投信子公司：
  - (1)因應個資法施行，採購個資安全防禦相關軟體。
  - (2)配合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規劃相關電腦系統。
- 7. 保代子公司：建置客服暨錄音系統及掃描歸檔系統。

###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 緊急備援

- (1) 資料備份及異地存放：重要資料定期使用磁帶或其他媒體備份存放於安全處所，部分資料並複製一份存放異地，以防止發生重大災難時設備與資料同時損毀。
- (2) 即時備援系統：對於重要資訊設施、設備或伺服器，再多建置一套以上相同或輔助系統，做為系統異常時即時備援之用，以達成服務不中斷的目標。
- (3) 網路存取備援：為防止網路異常造成服務中斷，重要網路連線採多重線路或多路由方式備援，甚或採用不同固網業者所提供之線路以提高備援能力。另為解決遭逢如SARS疫情時無法至辦公室辦公的情形，部分設備亦建置有以VPN為基礎具安全防護及加密之遠端存取備援方案供緊急狀況時使用。
- (4) 系統異地備援：為防止因遭逢重大災難（如戰爭、天災等）而致營運長時間中斷情形，對於目前日常營運所需之關鍵系統亦於另一個地點配置有必要之軟硬體，於遭逢重大災難時可在短時間內恢復系統，以縮短營運中斷時間。

## 2. 安全防護措施

- (1) 實體安全防護：重要資訊設備均放置於管制區域，設有門禁、監視器及管理人員以管制人員及物品之進出。另為維護環境安全，設有環境監控設施，能即時偵測異常事故（如火災、電力異常、溫度異常等）並啟動防護措施及通知相關人員，以避免設備遭受損害。
- (2) 網路安全防護：包含防火牆、入侵偵測、通信加密、區隔不同目的網路等安全防護措施。
- (3) 設備存取控制：各設備或設施依重要程度之不同均設置有必要之存取控制，如使用基本之帳號/密碼機制，以防止未經授權人員之存取，使用每一次均不同且僅能使用一次之密碼以防止密碼被盜用，及使用軟體或硬體憑證以確認人員或設備之真實身分等。
- (4) 病毒及惡意程式之防護：各資訊作業主機及個人電腦均裝有防毒、防入侵之軟體，部分設備並採集中管理模式，因此監控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發現入侵事件並做適當的防範及處理。
- (5) 符合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作業：為徹底落實資訊安全，依據國際資訊安全標準 (ISO/IEC 27001:2005) 逐步建立各項資訊作業，並已通過該資訊安全標準之認證，後續將陸續擴展此資訊安全作業制度至整個集團，以確實維護投資人及客戶權益。

## 七、勞資關係

###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 1. 工作環境、員工人身安全保護及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宜，實施之福利措施包括婚喪補助、傷病住院慰問、社團文康休閒活動等。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包括執行訪客出入登記管制及每日專人清理辦公環境；滅火器定期保養且每月檢查灑水、樓梯照明及避難等消防設備，並於年底委託合格消防公司申報各項設施維護狀況獲主管機關複查通過；每半年舉辦員工消防演練；每2個月定期環境消毒清潔等。

####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按月提

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另配合政府94年7月1日起實施之勞退新制，針對選擇新制同仁及94年7月1日以後進公司員工，公司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個人帳戶內。

### 3.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除設有進修證照補助制度外，每年皆派員至專業金融機構參訓，並自行舉辦各項訓練。本公司與子公司101年度訓練費用總計為新台幣37,605千元，占本公司合併報表人事費用、營業費用及淨收益之0.27%、0.18%及0.07%，訓練之總人次為68,463次。經理人101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

姓名	課程	訓練機構	時數
陳松興	國際金融監理論壇-2期	台灣金融研訓院	7小時
蔡瑞瑛	第八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小時
	新修正公司法因應之道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小時
	審計委員會提升公司治理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小時
洪嘉敏	第八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小時

### 4.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有工作規則及服務守則規範，規定：員工應遵守公司一切規章及工作程序，盡忠職守，服從主管之命令、指揮及監督；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切實考核；應公私分明、謹言慎行、操守廉潔、維護公司榮譽、摒除一切不良習慣，同事間要和睦相處、相互尊重；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公司規章，以維護辦公場所及其四週環境之安全衛生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它天然災害等，員工皆恪遵自律及重視公司職業倫理。

### 5. 其他勞資協議

子公司兆豐商銀與其工會簽訂有團體協約，規定各項勞動條件。

### 6.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該作業程序除通知所有員工和董事共同遵循外，並公告於本公司內部及對外網站。

(二) 10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三)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勞資糾紛損失：無。

八、重要契約：無。

# 財務概況

Financial Information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64,418,701	503,392,393	398,186,065	404,879,166	374,952,5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4,569,250	188,869,552	162,320,183	127,525,330	198,444,4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82,053	1,460,685	1,783,691	796,095	1,729,2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0,625,591	161,432,963	185,898,407	233,016,512	232,069,590	
應收款項		125,593,058	107,160,487	147,486,410	121,305,198	120,773,646	
貼現及放款		1,502,490,860	1,462,054,154	1,336,834,541	1,281,835,254	1,321,437,84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60,776,041	131,290,215	217,839,872	263,152,861	96,097,58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667,896	2,548,394	2,574,762	2,727,944	2,545,633	
固定資產		22,705,148	21,416,577	21,139,449	23,176,304	24,786,243	
無形資產		312,225	297,150	236,768	323,719	94,703	
其他金融資產		21,884,597	22,873,366	23,460,086	24,870,737	26,611,797	
其他資產		17,623,275	15,605,999	11,947,689	13,922,463	10,069,505	
資產總額		2,725,948,695	2,618,401,935	2,509,707,923	2,497,531,583	2,409,612,82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358,982,635	367,548,678	322,704,165	410,577,424	396,503,184	
存款及匯款		60,548,901	71,873,400	38,568,640	1,484,004,073	1,316,769,5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676,886	21,312,632	30,019,921	35,384,545	51,434,06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7,481,840	199,581,332	181,816,680	171,365,526	248,491,993	
央行及同業融資		1,718,208,745	1,588,560,967	1,558,573,139	43,320,303	53,185,187	
應付債券		62,449,668	61,401,059	53,050,000	50,153,000	54,349,347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營業及負債準備		14,882,122	13,610,468	14,177,110	14,024,884	13,322,952	
其他金融負債		18,254,554	19,798,841	27,388,095	23,032,634	12,117,937	
其他負債		76,378,660	71,535,832	82,169,447	69,373,699	85,404,208	
負債總計		2,511,864,011	2,415,223,209	2,308,467,197	2,301,236,088	2,231,578,437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股 本	分 配 前	114,498,240	112,806,148	110,594,262	110,594,262	110,594,262
		分 配 後	註3	114,498,240	112,806,148	110,594,262	110,594,262
	資 本 公 積	43,425,270	43,426,403	43,426,403	43,426,403	43,426,40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2,212,649	41,960,123	35,967,476	31,916,182	20,349,144
		分 配 後	註3	30,679,508	23,802,107	20,856,756	17,584,288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3,648,744	4,688,712	10,882,979	9,717,733	3,108,674		
少數股權		299,781	297,340	369,606	640,915	555,90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14,084,684	203,178,726	201,240,726	196,295,495	178,034,383	
	分 配 後	註3	193,590,203	191,287,243	185,236,069	175,269,527	

##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293	4,276,849	2,689,068	3,973,949	1,276,9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43,167	5,279,193	7,147,325	4,326,506	3,654,882
應收款項		857,471	715,141	2,182,939	2,109,325	4,368,51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35,347,057	218,167,682	214,061,392	212,270,268	196,065,435
固定資產		783,919	784,065	702,490	727,187	759,660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		758,193	762,046	762,046	762,046	762,046
其他資產		14,611	19,173	200,888	264,016	152,512
資產總額		242,981,711	230,004,149	227,746,148	224,433,297	207,040,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00	0	0	0	0
應付款項		13,094,955	10,778,190	11,083,061	9,289,859	10,071,386
應付公司債		16,049,668	16,301,059	15,750,000	19,450,000	19,450,00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0	0	0	0	0
其他負債		50,985	43,514	41,967	38,858	40,181
負債總計	分配前	29,196,808	27,122,763	26,875,028	28,778,717	29,561,567
	分配後	註3	36,711,286	36,828,511	39,838,143	32,326,423
股本	分配前	114,498,240	112,806,148	110,594,262	110,594,262	110,594,262
	分配後	註3	114,498,240	112,806,148	110,594,262	110,594,262
資本公積		43,425,270	43,426,403	43,426,403	43,426,403	43,426,4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212,649	41,960,123	35,967,476	31,916,182	20,349,144
	分配後	註3	30,679,508	23,802,107	20,856,756	17,584,28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648,744	4,688,712	10,882,979	9,717,733	3,108,67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3,784,903	202,881,386	200,871,120	195,654,580	177,478,483
	分配後	註3	193,292,863	190,917,637	184,595,154	174,713,627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23,110,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863,9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4,128,87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680,453
應收款項-淨額	109,399,732
當期所得稅資產	810,333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25,727,058
再保險合約資產	3,182,753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161,620,6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965,546
受限制資產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6,785,68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9,299,51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220,935
無形資產-淨額	263,48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654,680
其他資產	10,035,445
資產總額	2,720,749,36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58,460,730
央行及同業融資	9,643,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621,47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9,663,658
應付商業本票	7,193,143
應付款項	61,659,386
當期所得稅負債	7,468,45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存款及匯款	1,751,919,907
應付債券	57,961,883
其他借款	6,554,000
特別股負債	0
其他金融負債	12,514,435
負債準備	22,839,1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54,066
其他負債	9,503,831
負債總額	2,502,657,512
	分配前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7,786,934
股本	114,498,240
資本公積	43,425,270
保留盈餘	58,283,459
	分配前
	分配後
其他權益	1,579,965
庫藏股票	0
非控制權益	304,915
權益總額	218,091,849
	分配前
	分配後

## 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84,515
應收款項-淨額	0
當期所得稅資產	768,034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39,125,11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58,19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80,030
無形資產-淨額	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737
其他資產	10,830
資產總額	247,086,1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4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應付商業本票	2,579,443
應付款項	10,875,07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87,398
應付債券	14,061,883
其他借款	400,000
特別股負債	0
其他金融負債	0
負債準備	57,4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6
其他負債	1,573
負債總額	29,299,229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114,498,240
資本公積	43,425,270
保留盈餘	58,283,459
	分配前
	分配後
其他權益	1,579,965
庫藏股票	0
權益總額	217,786,934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截至102年3月31日止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IFRS係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黃金澤會計師核閱，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註2：截至102年3月31日止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係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黃金澤會計師核閱。

註3：102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故101年分配後金額未填列。



## (三) 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利息淨收益		30,552,003	28,279,104	25,063,829	26,475,701	30,523,536
利息以外淨收益		20,708,337	17,457,071	16,913,011	19,956,601	813,598
呆帳費用		( 4,533,347)	( 3,714,335)	( 2,233,788)	( 7,305,574)	( 8,361,560)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13,025	67,136	( 110,318)	( 22,302)	( 287,055)
營業費用		( 20,904,341)	( 20,973,472)	( 20,993,042)	( 20,048,239)	( 19,603,4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5,835,677	21,115,504	18,639,692	19,056,187	3,085,10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合併損益		21,543,614	17,685,682	15,149,618	14,344,870	262,022
停業部門損益 (稅後淨額)		0	0	0	0	0
非常損益 (稅後淨額)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0	0	0	0	0
合併總損益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21,533,141	17,679,892	15,110,720	14,331,894	294,519
	歸屬予少數股權	10,473	5,790	38,898	12,976	( 32,497)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元)	母公司股東	1.88	1.54	1.34	1.30	0.02
	少數股權	0	0	0	0	0

## (四)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2,661,062	18,111,631	16,099,414	15,190,437	858,051
其他收益		60,374	290,135	32,523	21,403	49,8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	0	0	0	0
營業費用		( 349,077)	( 352,549)	( 339,879)	( 328,786)	( 325,766)
其他費用及損失		( 363,292)	( 364,912)	( 490,865)	( 514,215)	( 411,000)
稅前損益		22,009,067	17,684,305	15,301,193	14,368,839	171,101
稅後損益		21,533,141	17,679,892	15,110,720	14,331,894	294,519
每股盈餘 (稅前) (元)		1.92	1.54	1.36	1.30	0.02
每股盈餘 (稅後) (元)		1.88	1.54	1.34	1.30	0.03

##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利息收入	10,894,708
減：利息費用	( 3,305,903)
利息淨收益	7,588,805
利息以外淨收益	5,686,900
淨收益	13,275,70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861,17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97,943
營業費用	( 5,310,31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202,15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14,5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187,587
停業單位損益	0
本期淨利(淨損)	6,187,5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3,5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11,08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86,4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67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587,24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848
每股盈餘(元)	0.54

## 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利息收入	0
減：利息費用	83,072
利息淨收益	( 83,072)
利息以外淨收益	6,358,669
淨收益	6,275,597
營業費用	( 89,03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186,5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186,420
停業單位損益	0
本期淨利(淨損)	6,186,4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0,8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87,240
每股盈餘(元)	0.54

註1：截至102年3月31日止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IFRS係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黃金澤會計師核閱，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註2：截至102年3月31日止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係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黃金澤會計師核閱。

##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李秀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李秀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經營能力 (關鍵績效指標)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9	0.08	0.07	0.07	0.004	0.03
	子銀行存放比率(%)	88.80	93.03	86.70	87.31	100.95	-
	子銀行逾放比率(%)	0.17	0.24	0.34	0.95	1.16	-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0.09	0.38	0.51	-
	集團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6,063	5,399	5,003	5,443	3,563	-
	集團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2,548	2,087	1,805	1,681	30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3	7.86	6.86	6.82	0.28	2.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4	8.76	7.62	7.68	0.16	2.89
	純益率(%)	94.77	96.08	93.67	94.22	32.44	96.77
	每股盈餘(元)	1.88	1.54	1.34	1.30	0.03	0.5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02	11.79	11.80	12.82	14.28	11.86
	負債占淨值比率	13.66	13.37	13.38	14.71	16.66	13.45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2.85	110.51	110.50	111.09	112.96	112.71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0.99	1.00	1.00	1.07	1.00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3	1.04	3.39	1.0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64	0.99	1.48	8.40	( 5.57)	4.71
	獲利成長率	24.46	15.57	6.49	8,297.87	( 98.98)	( 8.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8.13	1,007.27	581.84	215.68	492.7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29	100.60	91.62	79.92	78.22	-
	現金流量滿足率	NA	NA	NA	173.42	NA	-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9.26	9.63	10.48	10.72	11.57	-
	淨值市占率	9.20	9.64	10.61	10.79	11.50	-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5.41	5.22	5.33	5.36	5.09	-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6.17	6.21	6.16	6.32	6.49	-
資本適足性 (關鍵績效指標)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1.77	11.56	11.26	11.73	11.20	-
	兆豐證券(股)公司	527.70	550.96	364.29	314.34	292.77	-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3.49	14.48	16.22	16.88	14.09	-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496.83	560.29	570.01	661.61	584.88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仟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06,137,155	187,980,784	170,133,377	168,190,006	160,538,286	-
	兆豐證券(股)公司	10,894,139	10,095,773	10,756,667	10,279,856	8,475,763	-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8,584,534	28,220,229	29,002,098	27,479,317	27,761,307	-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5,204,402	5,308,881	5,295,844	5,451,254	5,174,291	-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資本適足性 (關鍵績效指標)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879,702	2,648,528	2,576,850	2,520,305	2,383,663	-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02,164	121,989	77,102	52,732	38,276	-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718,117	699,498	939,984	997,177	803,952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806,130	816,571	877,613	675,019	594,546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仟元)	220,056,892	204,956,574	195,237,756	190,370,813	176,954,408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仟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40,071,287	130,113,192	120,898,741	114,693,509	114,641,892	-
	兆豐證券(股)公司	3,096,672	2,748,602	4,429,224	4,905,425	4,342,560	-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6,956,243	15,586,780	14,306,754	13,022,308	15,760,688	-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2,095,062	1,895,048	1,858,158	1,647,884	1,769,366	-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5,634,870	5,094,445	6,288,203	7,905,926	4,296,040	-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59,344	96,086	64,243	45,022	27,483	-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359,689	356,944	475,694	503,934	402,891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426,646	429,584	538,218	428,910	884,305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仟元)	175,720,290	163,246,041	158,809,661	150,936,588	150,015,370	-
集團資本適足率(%)	125.23	125.55	122.94	126.13	117.96	-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6條規定對同一人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比率(%)	390.63	402.41	404.99	417.18	193.21	-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6條規定對同一關係人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比率(%)	197.01	207.40	252.46	156.30	119.07	-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6條規定對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1,062.58	884.91	791.70	238.99	199.90	-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者分析說明：

1. 子銀行逾放比率減少29.17%、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為0，主要係積極打銷逾期授信所致。
2. 集團員工平均獲利額增加22.09%，每股盈餘增加22.08%，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3. 資產成長率增加469.70%，主要係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較上年度增加所致；獲利成長率增加57.10%，主要係認列投資收益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52.53%，主要係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註：計算公式

##### 1. 經營能力

- (1)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3) 子銀行逾放比率 = 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4) 集團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營業收入) / 集團員工總人數
- (5) 集團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損益 / 集團員工總人數



##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times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股東權益淨額$
-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第二項及37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 4.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 5.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6.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8. 資本適定性

-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times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times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 (二) 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總額

基準日自結淨值：214,980,335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銀行	155,809,345	72.4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51,030,993	70.25
財政部	74,888,887	34.8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70,687,127	32.8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9,249,466	22.91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718,079	9.64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5,916,786	7.40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3,681,874	6.36
YFG SHOPPING CENTRES P/L ATF THE FU	12,492,076	5.81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169,896	4.73
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9,942,859	4.6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349,721	4.35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691,940	4.0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8,094,520	3.77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334,505	3.41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185,453	3.34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6,924,339	3.2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865,635	3.19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576,320	3.06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6,450,361	3.0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351,704	2.9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211,428	2.89
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79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955,108	2.7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865,686	2.73
MORGAN STANLEY FORMOSA HOLDINGS (CAYMAN)	5,652,544	2.63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11,252	2.61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5,472,000	2.5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425,738	2.52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5,337,645	2.48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5,253,101	2.44
美商仙妮蕾德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5,180,659	2.41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146,666	2.39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82,000	2.36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0,500	2.30
EASY GAIN INTERNATIONAL L.L.C.	4,840,135	2.25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675,079	2.17
KO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45,600	2.16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552,508	2.12
CITIGROUP INC., NEW YORK	4,118,060	1.92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3,957,587	1.84
FORMOSA PLASTICS CORP. USA	3,803,131	1.77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8,202	1.74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79,325	1.71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653,906	1.7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637,230	1.69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3,609,307	1.68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584,400	1.67
J-M MFG. CO., INC. & PW EAGLE INC.	3,555,626	1.65
揚昇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5,000	1.60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MELBOURNE	3,405,309	1.58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403,721	1.58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387,238	1.58
GOVERNMENT OF JAPAN	3,287,879	1.53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43,080	1.51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SYDNEY	3,180,793	1.48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3,178,736	1.48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48,122	1.46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28,000	1.4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25,392	1.45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3,117,450	1.45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3,101,553	1.44
新光三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80,000	1.43
WAN HAI LINES (SINGAPORE) PTE LTD.	3,002,319	1.40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企業		
林○○	77,556,141	36.08
馮○○	70,694,861	32.88
段○○	20,806,079	9.68
李○○	14,495,061	6.74
熊○○	11,325,001	5.27
林○○	11,124,320	5.17
陳○○	10,672,524	4.96
鄭○○	9,696,940	4.51
鄔○○	9,350,243	4.35
鄭○○	9,206,235	4.28
范○○	9,203,235	4.28
王○○	8,711,340	4.05
陳○○	8,140,350	3.79
陳○○	7,967,074	3.71
黃○○	7,811,387	3.63
林○○	7,251,555	3.37
徐○○	6,594,392	3.07
林○○	6,432,288	2.99
藍○○	6,213,120	2.89
黃○○	6,212,073	2.89
曾○○	5,475,509	2.55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
孫○○	5,000,884	2.33
吳○○	4,774,124	2.22
魏○○	4,619,925	2.15
黃○○	4,539,354	2.11
趙○○	4,537,541	2.11
魏○○	4,518,863	2.10
詹○○	4,375,024	2.04
苗○○	4,179,277	1.94
詹○○	4,099,880	1.91
詹○○	4,080,380	1.90
黃○○	3,964,268	1.84
許○○	3,873,026	1.80
周○○	3,867,809	1.80
鄭○○	3,617,066	1.68
吳○○	3,405,688	1.58
魏○○	3,391,179	1.58
黃○○	3,354,548	1.56
劉○○	3,324,827	1.55
許○○	3,324,345	1.55
黃○○	3,320,615	1.54
郭○○	3,139,639	1.46
阮○○	3,120,969	1.45
魏○○	3,073,451	1.43
詹○○	3,071,624	1.43
董○○	3,022,743	1.41
莊○○	3,001,079	1.40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9,399,466	22.9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6,721,594	17.08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0,626,489	14.25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3,031,595	10.71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696,048	10.56
FULL GIANT RESOURCES LIMITED	22,596,184	10.51
TOPTECH TRADING LTD.	20,718,496	9.64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874,348	9.24
FPMC KNIGHT MARINE CORP.	18,819,826	8.75
FPMC LORD MARINE CORP.	18,819,826	8.75
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68,496	8.59
FPMC INTELLIGENCE MARINE CORP.	18,292,001	8.51
FPMC HARMONY MARINE CORP.	17,312,585	8.05
FORMOSA HONOR MARINE CORP.	17,308,596	8.05
FORMOSA PLASTICS TRANSPORT CORP.	17,037,682	7.93
FPMC FORTUNE MARINE CORP.	16,845,906	7.84
FPMC SOLID MARINE CORP.	16,787,202	7.81
FPMC BRICK MARINE CORP.	16,638,121	7.74
BRAVE ONE MARITIME S.A.	16,332,227	7.60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6,015,818	7.4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4,416,588	6.71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75,435	6.18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040,258	6.07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562,800	5.84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2,551,274	5.84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76,992	5.71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47,696	5.6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34,998	5.64
AFPD PTE. LTD.	11,768,885	5.47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668,558	5.4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32,763	5.32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1,228,478	5.22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84,402	5.20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82,087	5.20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36,235	5.18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23,792	5.17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35,833	5.09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25,917	5.08
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	10,850,721	5.05
景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50,596	5.00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43,489	4.95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26,940	4.9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11,939	4.89
達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59,096	4.77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	10,206,054	4.75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199,721	4.74
FORMOSA PLASTICS CORP. USA	10,154,835	4.72
CHINA STEEL SUMIKIN VIETNAM J. S. C	10,119,621	4.71
泛喬股份有限公司	10,117,892	4.71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61,170	4.68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22,500	4.66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9,949,721	4.63
TRANSFORMER MARITIME S.A. PANAMA	9,911,827	4.61
J-M MFG. CO., INC. & PW EAGLE INC.	9,907,330	4.61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883,234	4.6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811,612	4.56
UNI-HOME TECH CORP.	9,728,471	4.53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91,743	4.51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9,674,000	4.50
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669,518	4.50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48,629	4.49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21,320	4.48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9,612,088	4.47
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608,354	4.47
CHENG SHIN RUBBER (XIAMEN) IND. CO., LTD.	9,550,814	4.44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490,527	4.41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9,425,497	4.38	TECH-COM (SHANGHAI) COMPUTER CO., LTD.	7,987,558	3.72
CSGT PTE. LTD.	9,421,737	4.38	FAR EASTERN DYEING & FINISHING (SUZHOU)	7,941,869	3.69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9,409,073	4.38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941,713	3.69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387,022	4.37	FAR EASTERN INDUSTRIES (WUXI) LTD.	7,869,282	3.66
高科磁技股份有限公司	9,381,294	4.36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859,039	3.66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354,426	4.35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838,854	3.65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311,450	4.33	FORMOSA TAFFETA (ZHONG SHAN) CO., LTD.	7,773,094	3.62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9,216,797	4.29	FORMOSA TAFFETA (CHANGSHU) CO., LTD.	7,773,094	3.62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201,235	4.28	FORMOSA INDUSTRIES CORP.	7,763,942	3.61
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175,006	4.27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7,748,538	3.6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011,955	4.19	FEDERAL PESCADORES S.A. PANAMA	7,680,165	3.57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8,967,339	4.17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18,841	3.54
INTEPLAST GROUP LTD.	8,914,527	4.15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7,617,446	3.54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794,986	4.09	ASIAZONE CO., LIMITED	7,601,339	3.54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24,527	4.06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98,595	3.53
FORMOSA ABS PLASTICS (NINGBO) COMPANY LTD.	8,447,123	3.93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74,339	3.52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401,070	3.91	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470,949	3.48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382,435	3.90	YIEH CORPORATION LIMITED	7,457,671	3.47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50,000	3.88	WISDOM MARINE LINES S.A.	7,445,431	3.4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316,973	3.87	陽全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354,497	3.42
FOXCONN FAR EAST LTD.	8,271,168	3.85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44,505	3.42
DONG LIEN MARITIME S.A. PANAMA	8,260,196	3.84	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292,212	3.39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8,171,212	3.80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197,927	3.3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8,139,914	3.79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7,181,580	3.34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115,607	3.78	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059,206	3.28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4,520	3.77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055,030	3.28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8,109,884	3.7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7,045,594	3.28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8,100,371	3.77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33,242	3.27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097,636	3.77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019,412	3.27
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8,095,583	3.77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6,964,339	3.24
ORIENTAL INDUSTRIES (SUZHOU) LTD.	8,087,044	3.76	KO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6,952,572	3.23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927,339	3.2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926,235	3.22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925,635	3.22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6,866,235	3.19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839,046	3.18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6,837,172	3.18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6,827,838	3.18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824,787	3.1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785,841	3.16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6,960	3.11
VIGOR PESCADORES S.A. PANAMA	6,556,280	3.05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6,504,713	3.0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6,502,111	3.02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6,491,428	3.02
燁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475,081	3.01
FORMOSA POLYETHYLENE (NINGBO) CO., LTD.	6,460,585	3.01
CHENG SHIN TIRE (XIAMEN) CO., LTD.	6,439,783	3.00
MORGAN STANLEY FORMOSA HOLDINGS (CAYMAN)	6,413,743	2.98
FORMOSA PHENOL (NINGBO) LTD. CO.	6,320,077	2.94
CHENG SHIN TIRE & RUBBER (CHONG QING) CO.	6,294,608	2.93
CST RUBBER (ZHANGZHOU) IND. LTD., CO.	6,294,608	2.93
長園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212,541	2.89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93,082	2.88
QUANTA INTERNATIONAL LTD.	6,172,871	2.87
AMIS WISDOM S.A.	6,172,138	2.87
CHENG SHIN TIRE & RUBBER (CHINA) CO., LTD.	6,154,677	2.86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129,318	2.85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78,439	2.83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6,011,424	2.80
KUANG MING (LIBERIA) CORP.	6,011,424	2.8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6,006,000	2.79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
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991,252	2.79
NAN YA PLASTICS (NINGBO) CO., LTD.	5,989,085	2.7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958,766	2.77
FOXCONN IMAGE AND PRINTING PRODUCT PTE.	5,948,368	2.77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5,933,160	2.76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900,284	2.74
TCC INTERNATIONAL LTD.	5,820,195	2.71
JURONG TCC CEMENT CO., LTD.	5,675,020	2.64
GUIZHOU KONG ON CEMENT COMPANY LIMITED	5,653,244	2.63
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25,101	2.62
啓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21,030	2.61
WISTRON OPTRONICS (KUNSHAN) CO., LTD.	5,601,521	2.61
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581,181	2.60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556,345	2.58
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542,135	2.58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491,198	2.55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50,767	2.54
PUBLIC ZONE CO., LTD.	5,437,016	2.53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435,487	2.53
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5,404,312	2.51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5,332,783	2.48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327,414	2.48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300,841	2.47
VALLEYFIELD LIMITED	5,262,806	2.45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7,517	2.45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5,198,084	2.42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93,660	2.42
CHENG SHIN RUBBER (VN) IND. CO., LTD.	5,164,760	2.40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5,085,124	2.37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5,061,428	2.35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	5,039,964	2.34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977,802	2.32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927,238	2.29
SIMOS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4,898,738	2.28
J&K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4,898,738	2.28
YANG MING (LIBERIA) CORP.	4,873,141	2.27
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4,828,360	2.25
CHANG CHUN CHEMICAL (JIANGSU) CO., LTD.	4,797,349	2.23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4,780,657	2.2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777,471	2.22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4,748,838	2.21
鋁泰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4,744,268	2.21
CTCI ARABIA LTD.	4,699,762	2.19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4,683,510	2.18
CHENG SHIN RUBBER CANADA INC.	4,567,390	2.12
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25,039	2.10
ZHENJIANG CHIMEI CHEMICAL CO., LTD.	4,524,956	2.10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03,529	2.09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0,954	2.08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478,506	2.08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68,610	2.08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4,426,145	2.06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6,993	2.04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3,543	2.03
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294,988	2.00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	4,264,003	1.98
CHENG LOONG BINH DUONG CONTAINER CO.	4,235,106	1.97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207,506	1.96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3,721	1.96
奇力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79,708	1.94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4,173,185	1.94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4,167,587	1.94
裕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155,003	1.93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4,131,797	1.92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114,469	1.91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01,603	1.91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100,441	1.9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5,344	1.90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4,057,587	1.89
SHAN FU PAPER (KUNSHAN) CO.,LTD.	4,044,692	1.88
薩摩亞商眾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018,250	1.87
VINA TAWANA CONTAINER CO., LTD.	4,013,530	1.87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5,122	1.86
TATUNG VIETNAM CO., LTD.	3,973,460	1.85
CHUNG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960,917	1.84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59,448	1.84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931,259	1.83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04,191	1.82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894,472	1.81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890,019	1.81
奇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1,912	1.79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28,481	1.78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3,814,286	1.77
TATUNG ELECTRONICS (S) PTE. LTD.	3,810,213	1.77
坤德股份有限公司	3,809,365	1.77
TATUNG COMPANY OF AMERICA INC.	3,796,777	1.77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796,652	1.77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769,199	1.75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60,526	1.75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48,968	1.74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37,230	1.74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719,731	1.73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18,920	1.73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11,108	1.73
尚志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689,313	1.72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3,687,230	1.72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3,671,481	1.7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3,667,155	1.71
揚昇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665,000	1.70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661,131	1.70
啓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658,967	1.70
台灣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45,259	1.70
WAN HAI LINES (SINGAPORE) PTE LTD.	3,602,860	1.68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71,205	1.66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567,036	1.66
ASE (KUNSHAN) INC.	3,562,504	1.66
ASE ASSEMBLY & TEST (SHANGHAI) LTD.	3,561,448	1.66
洋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37,238	1.65
ASE WEIHAI INC.	3,528,014	1.64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23,712	1.64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17,922	1.64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3,503,721	1.63
僑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481,827	1.62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27,238	1.59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14,201	1.59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409,293	1.59
CHAILEASE FINANCE (B.V.I) CO., LTD.	3,408,911	1.59
日月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01,007	1.58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382,559	1.57
PIOTEK COMPUTER (SUZHOU) CO., LTD.	3,377,852	1.57
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376,536	1.57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343,911	1.56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312,645	1.54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02,971	1.54
CHINA TRADE SHIPPING LIMITED	3,285,375	1.53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275,346	1.52
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272,729	1.52
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67,338	1.52
TAIWAN TRADE DEVELOPMENT CO., LTD.	3,253,660	1.51
李長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41,674	1.51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40,851	1.51
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39,774	1.51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3,231,049	1.50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
CHANG CHUN CHEMICAL (PANJIN) CO., LTD.	3,229,459	1.50
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228,528	1.50
CHINA TRIUMPH SHIPPING LIMITED	3,220,047	1.50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3,215,008	1.50
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209,825	1.49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	3,194,037	1.49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81,000	1.48
TPV-INVENTA HOLDING LIMITED	3,175,837	1.48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70,615	1.47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70,615	1.47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166,314	1.47
CHANG CHUN DAIREN CHEMICAL (PANJIN) CO.	3,154,954	1.47
KOREA FINANCE CORPORATION	3,138,531	1.4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131,651	1.46
成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112,841	1.45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3,939	1.44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3,056,472	1.42
明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056,124	1.42
UNIMICRON TECHNOLOGY (SUZHOU) CORP.	3,048,564	1.42
BEST OP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3,048,564	1.42
台灣善美的股份有限公司	3,045,000	1.42
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TD.	3,040,751	1.41
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038,557	1.41
捷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3,009,234	1.4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7,018	1.40
成聚股份有限公司	3,001,169	1.40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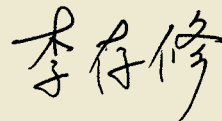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存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 四、101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1年度（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無重大不符，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友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12004439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金融業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金 額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及五	313,462,564	322,992,872	(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四(二)及五	150,956,137	180,399,521	( 16)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四(三)及六	184,569,250	188,869,552	( 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82,053	1,460,685	5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四)(六)及六	125,593,058	107,160,487	17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及五	1,502,490,860	1,462,054,154	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七)及六	220,625,591	161,432,963	3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四(八)及六	160,776,041	131,290,215	22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四(九)	2,667,896	2,548,394	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十)及六	21,884,597	22,873,366	( 4)
18000	不動產投資-淨額	六	333,229	480,452	( 31)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四(十一)及六	22,705,148	21,416,577	6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12,225	297,150	5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四(十二)(三十一)、五及六	17,290,046	15,125,547	14
	資產總計		\$ 2,725,948,695	\$ 2,618,401,935	4
負債及股東權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四(十三)及五	358,982,635	367,548,678	(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四(十四)	60,548,901	71,873,400	( 16)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四(十五)及五	1,880,597	1,749,387	8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四(十六)	14,676,886	21,312,632	( 3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三)(七)(十七)	187,481,840	199,581,332	( 6)
23000	應付款項	四(十八)(三十一)及五	61,109,417	58,514,085	4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十九)及五	1,718,208,745	1,588,560,967	8
24000	應付債券	四(二十)	62,449,668	61,401,059	2
24400	其他借款	四(二十一)及六	6,541,000	5,429,400	20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二十二)	3,327,664	2,069,310	61
	營業及負債準備	四(二十三)			
29001	保險業各項準備		8,270,155	8,532,270	( 3)
29099	其他準備		6,611,967	5,078,198	30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四(二十四)	9,832,957	12,620,054	( 22)
29500	其他負債	四(十一)(二十五)	11,941,579	10,952,437	9
	負債總計		2,511,864,011	2,415,223,209	4
股東權益					
股本					
31001	普通股股本	四(二十六)	114,498,240	112,806,148	1
31500	資本公積	四(二十七)	43,425,270	43,426,403	-
	保留盈餘	四(二十八)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0,066,890	18,298,900	10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33,091	833,09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1,312,668	22,828,132	3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3,324,517	2,206,808	51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563,235	1,505,518	( 63)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51,731	1,033,669	2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290,739)	( 57,283)	2,153
39500	少數股權		299,781	297,340	1
	股東權益總計		214,084,684	203,178,726	5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25,948,695	\$ 2,618,401,935	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1000	利息收入	五	\$ 45,555,812	\$ 41,474,318		10
51000	減：利息費用	五	( 15,003,809)	( 13,195,214)		14
	利息淨收益		<u>30,552,003</u>	<u>28,279,104</u>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四 (二十九) 及五	9,221,989	9,203,851		-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1,441,661	1,312,671		10
498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五	2,340,353	( 652,778)	( 459)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845,136	1,328,018		39
498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05,756	152,248		101
49870	兌換損益		2,408,691	1,514,526		59
49890	處分資產損益		139	1,002,108	( 100)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四 (三十三)	( 504,832)	( 195,758)		158
49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79,264	734,243		6
48021	出售不良債權收入	十一	1,305,591	2,046,139	( 36)	
499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淨額		922,704	439,536		110
480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641,885	572,267		12
	淨收益		<u>51,260,340</u>	<u>45,736,175</u>		12
51500	呆帳費用	四 (六) (十) (二十三)	( 4,533,347)	( 3,714,335)		22
58400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13,025	67,136	( 81)	
	營業費用					
58501	用人費用 (附註四)	四 (三十)	( 14,016,488)	( 13,898,515)		1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 (三十)	( 768,996)	( 824,501)	( 7)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	( 6,118,857)	( 6,250,456)	(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5,835,677</u>	<u>21,115,504</u>		22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 (三十一)	( 4,292,063)	( 3,429,822)		25
	合併總損益		<u>\$ 21,543,614</u>	<u>\$ 17,685,682</u>		22
	合併總損益歸屬於：					
69061	母公司股東		\$ 21,533,141	\$ 17,679,892		22
69603	少數股權		10,473	5,790		81
			<u>\$ 21,543,614</u>	<u>\$ 17,685,682</u>		22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四 (三十二)				
	合併總損益		\$ 2.26	\$ 1.88	\$ 1.84	\$ 1.54
	稀釋每股盈餘	四 (三十二)				
	合併總損益		\$ 2.26	\$ 1.88	\$ 1.84	\$ 1.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母公司股東損益	\$ 21,533,141	\$ 17,679,892
少數股權損益	10,473	5,790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4,533,347	3,714,3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305,756 )	( 152,248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38,465	136,306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 1,180,352 )	( 911,730 )
處分資產損益淨額	( 139 )	( 1,002,108 )
資產減損損失	504,832	195,758
折舊及攤銷費用	768,996	824,501
資產報廢損失	-	509
收回各項保險準備金	( 13,025 )	( 67,136 )
其他各項提存	-	1,509
應付交換債折價攤銷	48,609	22,85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480,654	( 25,637,639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 821,368 )	323,006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8,454,818 )	39,702,24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4,621	( 100,07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 319,840 )	201,029
其他資產增加	( 1,679,620 )	( 3,230,655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 6,635,746 )	( 8,707,289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 12,099,492 )	17,764,652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95,332	( 12,898,788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4,898	263,751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 2,787,097 )	5,262,355
其他負債增加	819,864	2,132,6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494,021 )	35,523,5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29,443,384	( 53,951,507 )
貼現及放款增加	( 43,863,781 )	( 128,325,50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88,956	74,8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9,741,544 )	16,856,5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9,485,826 )	86,549,657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8,064	26,88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237	1,107,19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501,037 )	( 728,928 )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52,752 )	( 88,96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3,550,299 )	( 78,479,805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9,588,523 )	( 9,953,483 )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 8,566,043 )	44,844,513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 11,324,499 )	33,304,76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31,210	( 7,113,009 )
存款及匯款增加	129,647,778	29,987,828
應付債券增加	1,000,000	8,328,200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1,111,600	( 5,738,600 )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2,441	( 72,26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413,964	93,587,943
匯率影響數	( 899,952 )	623,2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9,530,308 )	51,254,8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992,872	271,737,9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3,462,564	\$ 322,992,87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659,167	12,690,53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301,164	5,843,2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應付債券	\$ 6,600,000	300,0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b>100 年 度</b>					
100年1月1日餘額	\$ 110,594,262	\$ 43,426,403	\$ 16,787,828	\$ 354,967	\$ 18,824,681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1,072	-	( 1,511,072)
現金股利	-	-	-	-	( 9,953,483)
股票股利	2,211,886	-	-	-	( 2,211,88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依法令規定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5,344	-
依法令規定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2,780	-
未實現重估增值變動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7,679,8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12,806,148	\$ 43,426,403	\$ 18,298,900	\$ 833,091	\$ 22,828,132
<b>101 年 度</b>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2,806,148	\$ 43,426,403	\$ 18,298,900	\$ 833,091	\$ 22,828,132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767,990	-	( 1,767,990)
現金股利	-	-	-	-	( 9,588,523)
股票股利	1,692,092	-	-	-	( 1,692,09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 1,133)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變動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21,533,1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14,498,240	\$ 43,425,270	\$ 20,066,890	\$ 833,091	\$ 31,312,668

註：99年度及100年度董監事酬勞分別為\$67,998仟元及\$79,559仟元暨員工紅利分別為\$10,892仟元及\$10,186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OUR VISION—成爲您最佳之金融服務夥伴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少數股權	合 計
\$ 2,319,945	\$ 829,397	\$ 7,733,637	\$ -	\$ 369,606	\$ 201,240,726
-	-	-	-	-	-
-	-	-	-	-	( 9,953,483)
-	-	-	-	-	-
-	-	( 4,831,835)	-	-	( 4,831,835)
-	676,121	-	-	-	676,121
-	-	-	-	-	195,344
-	-	-	-	-	282,780
( 113,137)	-	-	-	-	( 113,137)
-	-	-	( 57,283)	-	( 57,283)
-	-	-	-	5,790	17,685,682
-	-	( 1,868,133)	-	-	( 1,868,133)
-	-	-	-	( 78,056)	( 78,056)
<u>\$ 2,206,808</u>	<u>\$ 1,505,518</u>	<u>\$ 1,033,669</u>	<u>(\$ 57,283)</u>	<u>\$ 297,340</u>	<u>\$ 203,178,726</u>
\$ 2,206,808	\$ 1,505,518	\$ 1,033,669	(\$ 57,283)	\$ 297,340	\$ 203,178,726
-	-	-	-	-	-
-	-	-	-	-	( 9,588,523)
-	-	-	-	-	-
-	-	154,087	-	-	154,087
-	-	-	-	-	( 1,133)
-	( 942,283)	-	-	-	( 942,283)
1,117,709	-	-	-	-	1,117,709
-	-	-	( 1,233,456)	-	( 1,233,456)
-	-	-	-	10,473	21,543,614
-	-	( 136,025)	-	-	( 136,025)
-	-	-	-	( 8,032)	( 8,032)
<u>\$ 3,324,517</u>	<u>\$ 563,235</u>	<u>\$ 1,051,731</u>	<u>(\$ 1,290,739)</u>	<u>\$ 299,781</u>	<u>\$ 214,084,684</u>

會計主管：蔡瑞瑛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交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91年2月4日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及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自民國91年2月4日上市公開買賣。於民國91年8月22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再納入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票券)及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倍利證券)(民國92年1月31日與國際證券合併，並以國際證券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倍利國際))成為子公司，復於民國91年12月31日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納入原持有28%採權益法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商銀)及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產險)成為子公司，並自交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陸續於民國92年度至民國94年度間投資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投信)、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兆豐保代)及兆豐交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豐交銀創投)，復於民國95年5月23日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國商銀共同參與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投信)現金增資而均納入成為子公司。

為擴大經濟規模，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商銀以民國95年8月21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子公司交通銀行，中國商銀為存續銀行，交通銀行為消滅銀行，合併後並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民國96年9月17日國際投信與兆豐國際投信合併，以國際投信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為配合兆豐金控集團整體一致之企業形象暨業務發展之需，旗下各子公司於民國95年度起陸續期間更名為「兆豐」，更名前與更名後公司名稱對照如下：

更名前公司名稱	更名後公司名稱
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倍利國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倍利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加拿大光華國際商業銀行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中國商銀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Barits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商倍利控股有限公司)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Barits Ho Chong Securities Company Ltd. (倍利浩昌證券有限公司)	Meg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Barit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倍利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Meg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兆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arits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Mega Capital (Asia) Co., Ltd.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Barit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倍利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Mega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兆豐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交銀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交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交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茲將子公司沿革及業務性質概況分述如下：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創立於民國前5年，民國38年隨同政府遷台，於民國49年復業。子公司股票自民國85年9月上市公開買賣。民國88年9月已轉為民營型態。民國91年2月4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而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上市買賣。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銀行法所規定專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信託部辦理各種信託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

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自民國95年8月21日與中國商銀合併後消滅。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原名：國際證券)於民國78年10月19日設立，民國91年2月4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復於民國91年10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倍利證券合併，本合併案已於民國91年11月28日經證期會核准，合併後國際證券為存續公司，倍利證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2年1月31日並同時更名為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倍利國際)。又倍利國際概括受讓中興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及財產，受讓基準日為民國92年1月30日。主要業務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暨其營業處所受託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代理有價證券服務事項、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發行認購權證、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期貨自營及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另於民國98年3月2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減資\$1,600,000千元以彌補虧損，並訂於民國98年3月27日為減資基準日。上開減資案於民國98年3月24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並已於民國98年4月13日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兆豐控股)為子公司兆豐證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金額美金\$25,845千元，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轉投資業務。
-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兆豐期貨)為子公司兆豐證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投資金額\$400,000千元，主要業務為經營國內外期貨經紀、國內自營及國內期貨結算交割業務。
- Meg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孫公司兆豐控股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設立於香港，投資金額港幣\$84,000千元，主要從事有價證券經紀業務。
- Meg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兆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孫公司兆豐控股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金額美金\$15,000千元，主要從事投資顧問業務。於民國100年8月25日為簡化投資架構及精簡營運成本業經兆豐證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民國101年2月9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結束營業並辦理清算事宜，並於民國101年5月2日獲註冊地(英屬維京群島)完成清算之承認。
- Mega Capital (Asia) Co., Ltd.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孫公司兆豐控股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設立於香港，投資金額港幣\$80,000千元，主要從事投資顧問業務。
- Mega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兆豐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孫公司兆豐控股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投資金額美金\$33,740千元，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票券)成立於民國65年5月3日，股票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因於民國91年8月22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終止上市。主要業務為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及公司債之自營業務。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商銀)前身為中國銀行，於民國60年12月17日依據「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條例」(已於民國94年12月廢止)及有關法令正式改組。股票原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因於民國91年12月31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終止上市買賣。主要業務為依銀行法商業銀行章程規定之業務、國際匯兌及有關業務、進出口貸款及保證業務、其他與國際貿易發展有關之金融業務、辦理信託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民國95年8月21日與交通銀行合併。為業務發展考量及調整資產結構需要，子公司兆豐商銀於101年7月10日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3,000,000千元，發行普通股300,000千股，擬由本公司以每股\$23.97元全數認購，增資後額定股本與實收股本皆為\$71,000,000千元。本次現金增資案已由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1年9月5日，增資後發行股本總額為\$71,000,000千元，分為7,1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加拿大兆豐商銀)為子公司兆豐商銀百分之百

持有之銀行，設立於加拿大，投資金額加幣\$23,000千元，主要從事存款、授信、進出口押匯、託收及匯兌等業務。

12.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雍興實業)為子公司兆豐商銀持有99.56%之子公司，投資金額\$95,644千元，主要從事一般工礦事業之代理業務、經營進出口有關業務、接受客戶委託辦理業務(如電腦資料處理、包裝、印刷等)，承攬文件表冊之整理、裝訂、抄錄及信用卡代辦等。
13.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巴哈馬國泰投資)為子公司兆豐商銀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設立於巴哈馬，投資金額美金\$5千元，主要從事國際投資及開發事宜。
1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商銀大眾)係子公司兆豐商銀於民國94年3月於泰國投資設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資本額為泰銖\$4,000,000千元，主要經營存款、進出口押匯、託收、匯兌及授信業務。
15.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投信)係子公司兆豐商銀於民國94年上半年度增加投資持股比例至59.13%，嗣後本公司及兆豐商銀於民國95年5月23日及民國95年9月20日共同參與國際證券投信之現金增資，合計持股97.76%，主要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原兆豐國際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6年9月17日與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原兆豐國際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申請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股比例為96.31%。子公司兆豐投信於民國97年11月26日經臨時股東會分別決議減資\$591,415千元以彌補虧損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00,000千元以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97年12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訂於同年12月23日及同年12月30日為減資及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全數認足減資後其餘零股股東之股數，持股比例增加為100%。  
另子公司於民國98年2月20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減資\$873,000千元以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62.36%，並訂於同年2月27日為減資基準日。
1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產險)係民國20年11月由中國銀行(即現在之兆豐商銀)投資創立，民國61年2月合併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改由財政部直接投資，民國83年5月5日完成民營化移轉。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業務。民國91年12月31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17.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係本公司投資\$2,000,000千元，於民國92年12月5日奉准設立，主要經營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或管理服務，暨應收帳款收買、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工商徵信服務、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租賃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18.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第一創投)(原名：交銀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創業投資，實收資本額原為\$1,000,000千元，於民國99年11月11日經主管機關奉准減資退回股本\$400,000千元。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為\$600,000千元，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兆豐商銀、兆豐證券及兆豐產險共同持股40%，合計投資金額\$240,000千元。因可操控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故本公司將兆豐第一創投視為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19.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創投)(原名：兆豐交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投資\$1,000,000千元，於民國94年12月13日奉准設立，主要經營創業投資、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等業務。
20.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8,455人及8,474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證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配合修訂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達50%以上者，除其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金額本公司認為不具重大性者外，其財務報表均予以合併，且依規定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權操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權操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2. 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及其餘額請參閱附註十一(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銷除。

3.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持股比例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兆豐證券	100.00	100.00
兆豐證券	兆豐控股	100.00	100.00
兆豐證券	兆豐期貨	100.00	100.00
兆豐控股	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兆豐控股	兆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兆豐控股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兆豐控股	兆豐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兆豐證券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兆豐商銀	100.00	100.00
兆豐商銀	加拿大兆豐商銀	100.00	100.00
兆豐商銀	雍興實業	99.56	99.56
兆豐商銀	巴哈馬國泰投資	100.00	100.00
兆豐商銀	兆豐商銀大眾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兆豐投信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兆豐產險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兆豐商銀、兆豐證券及兆豐產險	兆豐第一創投	40.00	40.00
本公司	兆豐創投	100.00	100.00

4.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無此情形。

5.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持股比例及業務性質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業務性質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00.00	100.00	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兆豐商銀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100.00	管理顧問業務
兆豐證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00.00	100.00	證券投資顧問
兆豐商銀	巴哈馬國泰倉庫公司	100.00	100.00	進口商品之倉存業務、進出口廠商委託承辦之代理業務及進口商品之倉存業務
兆豐商銀	中國物產(股)公司	68.27	68.27	經營一切農牧物產及副產品之採收加工運輸倉庫事業及其有關事業之投資
兆豐商銀	Ran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100.00	100.00	不動產投資事宜
兆豐商銀及兆豐產險	菲國國華保險(股)公司	-	86.46	產物保險
雍興實業	銀凱(股)公司	100.00	100.00	企業經營管理
雍興實業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100.00	投資顧問

上述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逾50%之被投資公司，因個別資產





總額或營業收入金額未具重大性，本公司認為該等公司未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影響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

6. 本公司持有之交通銀行及國際證券股票，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第182號函之規定，金融機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本公司時，本公司取得之股權投資以該金融機構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投入資本，所發行股票之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作為資本公積。續後本公司再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中國商銀為子公司，因本公司與該公司原係為聯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202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取得之股權投資以該金融機構淨資產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當淨資產帳面價值超過面額部分作為資本公積，若小於面額部分則以折價發行股票處理。
7. 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子公司中興票券、倍利證券及中國產險，其相關會計處理採權益結合法，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第079號解釋函之規定。
8. 本公司持有之國際證券與倍利證券合併，以國際證券為存續公司，其相關會計處理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244號函之規定，應以原對倍利證券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國際證券新發行股權之成本。
9.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中國商銀及交通銀行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並以中國商銀為存續銀行，交通銀行為消滅銀行，並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此二公司之合併實係屬集團內共同控制下之組織調整，不得適用購買法及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其相關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243號函規定，本公司以原對交通銀行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中國商銀新發行股權之成本，惟換股時應評估原長期投資之價值是否有減損，如有減損其減損金額應一次認列損失。
10. 本公司持有之國際投信與兆豐國際投信合併，以國際投信為存續公司並改名為兆豐國際投信，其相關會計處理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244號函之規定，應以原對兆豐國際投信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國際投信新發行股權之成本。
11. 續後再有金融機構欲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以其流通在外全部股份與本公司轉換股份，若金融機構與本公司原係聯屬公司，則於金融機構淨資產帳面價值小於本公司發行股份面額時，本公司以折價發行股票處理，金融機構之股東則以原帳面價值作為換入股票之成本。所稱聯屬公司係指持有金融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25%，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金融機構過半數之董事。若金融機構與金融控股公司原非聯屬公司，則應就其性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5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12. 依(96)基秘字第344號規定於股份轉換時所認列之資本公積，若包含屬原企業之股東權益項目中與其資產負債相關科目之部分，應重分類為適當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續後子公司除列資產負債相關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時，金融控股公司應同時除列相關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二) 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交易所產生之收入或費用於月底按即期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列帳。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36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範之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與其他外幣資產或負債，於每月底按即期匯率折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但屬現金流量避險、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者，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36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範之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者，於每月底按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

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在有差異。

## (四)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包括現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受益憑證、衍生性商品及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者(不包含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受益證券以資產負債表日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或以Bloomberg、路透社及交易對手報價等報價系統為公平價值；債券投資係以櫃檯買賣中心等殖自動成交系統或營業處所交易之最近之成交價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為公平價值，其他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算至資產負債表日之現值或Bloomberg、路透社及交易對手報價等報價系統為公平價值；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公開市場報價則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報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公開市場報價，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別及屬性，以適切之評價方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訂價模式等估計其公平價值。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換匯換利、利率交換、選擇權、認購權證負債及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皆以公平價值衡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認列為當期損益，公平價值為正值時認列為金融資產，為負值時則認列為金融負債。
4.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係為混合商品。
  - (2)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5. 本公司於民國97年7月1日，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續後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第104段第1項第3點之規定者，予以重新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券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

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九) 避險會計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依據不同之避險關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十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 1. 金融資產

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十三) 金融資產證券化

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公司之企業債權及相關權益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公司。本公司已將債權資產之受益權移轉予受託機構並喪失該債權資產之合約權利之控制權。依(96)基秘字第0000000304號函規定，創始機構所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係其未放棄控制之保留權利，該保留權利若可能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如因承擔全體證券化受益證券風險之影響)而無法收回幾乎所

有之原始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因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外，餘均自放款中除列，並認列出售損益。

2. 出售債權損益之計算，該帳面價值須以移轉日出售債權及保留權利間之相對公平價值為基礎予以分攤，由於出售債權及保留權利並無市場報價作為公平價值，故本公司乃依據對於該等債權之信用損失率、預計提前還款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3. 因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而自受託機構收取利息時，認列為利息收入。

#### (十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主要係因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2. 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將應收款等各項債權納入適用範圍，針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請詳附註二(十五)貼現及放款之說明。

#### (十五) 貼現及放款

1. 貼現及放款按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貼現及放款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除經核准外，應於逾期屆滿6個月內，連同計提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對內停止計息。
2.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及應收承購帳款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3. 備抵呆帳係就拆放同業、買匯、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評估其可收回性提列備抵呆帳，並依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過去之往來交易經驗、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4. 子公司兆豐商銀就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暨子公司兆豐商銀「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並以本類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應提列百分之零點五之備抵呆帳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信用狀況、逾期時間之長短及擔保情形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應提列百分之二，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應提列百分之十，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應提列百分之五十，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則應提列百分之百；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5. 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放款及應收款項餘額(包含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等)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六)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1. 證券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金，融資金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此項擔保品，以備足分錄處理，於融資金償還結清時返還。
2. 證券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



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 轉融資係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資係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十七)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費用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十八)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資產科目及「期貨交易人權益」負債科目；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相關佣金則調整「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如帳上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二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以現金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雖未達20%，惟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對於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之會計處理，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5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與第25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比照財會準則公報第25號「企業合併—購買法」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不再攤銷。
-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利益。
-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如發生減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 出售股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 (廿一) 再保險

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對發生之給付及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再保手續費支出及收入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均同時列帳。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子公司評估其是

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子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累計減損(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 (廿二)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 固定資產之折舊除土地外，均按重估增值後價值採直線法計提。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修理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當其價值發生重大減損時，依資產減損規定處理。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帳列成本暨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減損均自有關資產項目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上述資產若已認列減損損失者，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又上述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依原方法按重新估計之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60 年
機械設備	3~15 年
辦公設備	3~15 年
電腦設備	3~6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 年
什項設備	1~11 年
租賃改良	1~15 年

## (廿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5年。

## (廿四) 商譽

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5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不再攤銷，原已攤銷之部份不得迴轉；其續後之評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每年定期進行商譽減損測試。

## (廿五)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時按成本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

## (廿六) 應付商業本票及應付債券

原始發行債券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認列，應付債券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債券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債券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可交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債券交換本公司持有之交換標的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金融衡量。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交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於交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處分交換標的損益入帳基礎。

## (廿七)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會計處理及其後續評價，採公平價值法衡量，並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者再買回其發行





之權證，依充分揭露原則，將買回之價款列至「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認購權證於到期日後，若仍有未履約部位，先依公平價值法重新評價「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後始予以沖轉，並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 (廿八) 營業及負債準備

主要有保證責任準備、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特別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及未適格再保險準備等。

##### 1. 保證責任準備

係就商業本票、關稅、貨物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予以提列。

##### 2.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3.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4.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存之，於民國100年1月1日起，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稅後淨額自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中沖減或收回之。

##### 5. 保費不足準備

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該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 7.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需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並於財務報表中以附註方式揭露。

#### (廿九) 員工退休金

1. 職工退休金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辦理，依精算結果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及淨退休金成本，有關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資採直線法攤銷。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6%。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三十)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得經股東會決議予以撥充資本。惟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及一定比例為限，並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提出撥充資本，且每次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2. 另依台財證六字第0910003413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7條第4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

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之限制。

#### (卅一)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另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份為限。

#### (卅二) 特別盈餘公積

依主管機關規定，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1)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2)股東權益減項中屬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前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0)台財證(一)字第170010號函規定本公司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本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卅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配合民國95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於加徵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4.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本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90%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12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本公司及本國子公司分別辦理。

#### (卅四)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4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 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在外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本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 (卅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 (卅六) 收入、費用之認列

1. 本公司收入之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2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2. 銀行子公司及孫公司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紆困及協議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及其他各項收入係按應計基礎認列。
3. 證券子公司因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附條件債券交易及營業證券孳息所產生之利息收支，列為損益表上利息收入及支出；非因上述營業關係所產生之財務收入及費用分別列為損益表項下之營業外收支。
4.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特性，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均同時列帳。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合理賠償費用)列帳。相關提列之準備說明請詳附註二(二十八)。
5. 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卅七)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僅及於本期或無效益者，應列為當期費用；其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應列為資產，惟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不論其效益期間長短，均列為當期費用。

## (卅八)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卅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財務報表揭露相關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放款及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二)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0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100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 (三) 子公司兆豐產險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此公報之適用，並未產生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四) 子公司兆豐產險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款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於年度結算後始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此項變動使民國100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254,879千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 291,458,976	\$ 298,382,713
待交換票據	838,855	1,007,914
庫存現金	13,795,125	14,636,207
銀行存款	5,021,785	6,683,311
約當現金(註)	2,316,790	2,254,838
需用及週轉金	31,033	27,889
合計	\$ 313,462,564	\$ 322,992,872

註：不包含兆豐商銀、兆豐證券及兆豐票券因業務所投資之短期票、債券。

###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同業進口融資墊款	\$ 13,042,150	\$ 80,243,433
拆放銀行同業	54,714,087	43,699,304
買入風險參與同業融資墊款	24,749,186	-
存款準備金-甲戶	20,360,016	19,326,520
存款準備金-乙戶	31,919,840	31,243,615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470,583	5,552,885
存放央行—一般戶	5,700,275	330,950
同業透支	-	2,873
減：備抵呆帳	-	( 59)
合計	\$ 150,956,137	\$ 180,399,521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種存款，按當期日均額及法定準備率等規定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

###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淨額	\$ 147,871,796	\$ 153,855,585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36,697,454	35,213,967
合計	\$ 184,569,250	\$ 188,869,552

#### (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股票	\$ 4,207,762	\$ 5,144,175
商業本票	93,373,492	96,933,023
國庫券	8,549,546	16,092,460
銀行承兌匯票	2,681	-
外幣票券	11,276	11,723
受益憑證	206,338	65,192
可轉讓定期存單	22,788,609	17,853,217
公司債券	11,021,222	11,461,186
政府債券	5,840,572	2,460,859
金融債券	200,142	200,856
其他債券	-	613,189
衍生性金融商品	1,670,156	2,819,705
合計	\$ 147,871,796	\$ 153,855,585

#### (2)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 26,170,745	\$ 23,396,815
政府債券	602,582	790,899
金融債券	7,175,694	7,513,845
衍生性金融商品	2,748,433	3,512,408
合計	\$ 36,697,454	\$ 35,213,967

(3)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上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 (4) 上列衍生性商品合約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 (5)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兆豐票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帳列金額分別為\$97,082,867千元及\$111,774,301千元。
- (6)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兆豐證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帳列金額分別為\$12,693,774千元及\$9,527,979千元。
- (7)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兆豐商銀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帳列金額分別為\$869,040千元及\$2,339,038千元。

## (四) 應收款項-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8,358,102	\$ 70,257,634
應收票據	154,056	118,748
應收退稅款	630,350	630,337
應收收益	634,395	561,279
應收利息	4,803,509	5,340,520
應收承兌票款	12,520,718	10,714,251
應收保費	752,537	766,548
應攤回再保賠款	395,959	470,92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65,481	151,559
應收證券融資款	9,941,396	10,956,697
應收款項回收款	960,383	2,127,124
買入應收債權	6,544,264	5,080,677
應收代買入應收債權	994,414	1,079,364
受委託收購資產	950,000	1,000,000
其他	401,372	283,989
合計	128,206,936	109,539,647
減：備抵呆帳	( 2,613,878)	( 2,379,160)
淨額	\$ 125,593,058	\$ 107,160,487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帳列應收款項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 (五)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	\$ 16,250,164	\$ 16,935,835
貼現	64,083	88,048
短期放款	276,159,059	270,362,879
短期擔保放款	140,078,634	148,259,275
透支	307,781	260,820
擔保透支	762,624	1,308,886
中期放款	337,876,423	320,334,261
中期擔保放款	302,754,770	293,117,260
長期放款	46,109,497	54,718,903
長期擔保放款	396,490,807	369,546,819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067,927	2,890,659
合計	1,518,921,769	1,477,823,645
減：備抵呆帳	( 16,430,909)	( 15,769,491)
淨額	\$ 1,502,490,860	\$ 1,462,054,154

1. 子公司兆豐商銀及孫銀行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2. 子公司兆豐商銀及孫銀行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2,067,927千元及\$2,890,659千元。子公司兆豐商銀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2,817千元及\$74,036千元。

## (六) 備抵呆帳變動表

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對放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 1. 放款：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16,120,268	(\$ 6,594,812)
組合評估減損	394	( 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502,801,107	( 9,836,094)
合計	\$ 1,518,921,769	(\$ 16,430,909)

## 2. 應收款：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1,766,394	(\$ 1,424,772)
組合評估減損	434,578	( 57,35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26,005,964	( 1,131,749)
合計	\$ 128,206,936	(\$ 2,613,878)

## 3. 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5,769,491
本期提存	2,432,188
轉銷呆帳	( 4,028,247)
收回呆帳	2,482,564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 225,087)
期末餘額	\$ 16,430,909

## 4. 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2,379,160
本期提存	724,556
轉銷呆帳	( 694,314)
收回呆帳	193,174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11,302
期末餘額	\$ 2,613,878

## 1. 放款：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35,868,205	(\$ 8,203,751)
組合評估減損	325	( 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441,955,115	( 7,565,737)
合計	\$ 1,477,823,645	(\$ 15,769,491)

## 2. 應收款：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2,348,855	(\$ 1,882,925)
組合評估減損	487,945	( 44,49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06,702,847	( 451,739)
合計	\$ 109,539,647	(\$ 2,379,160)

## 3. 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0年度
期初餘額	\$ 10,610,636
本期提存	3,434,905
轉銷呆帳	( 1,307,064)
收回呆帳	3,317,926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 286,912)
期末餘額	\$ 15,769,491

#### 4. 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0 年度	
期初餘額	\$	2,787,767
本期迴轉	(	386,908)
轉銷呆帳	(	159,929)
收回呆帳		171,000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	32,770)
期末餘額	\$	2,379,160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 16,994,191	\$ 16,148,222
商業本票	49,572,351	6,176,759
政府債券	61,009,103	77,571,383
公司債券	42,195,968	25,260,079
受益證券	4,503,377	4,763,902
受益憑證	1,012,943	634,461
定期存單	545,232	617,701
金融債券	44,792,426	30,260,456
合 計	\$ 220,625,591	\$ 161,432,963

-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兆豐商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成本金額分別為\$16,495,424千元及\$4,203,879千元。
-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兆豐票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成本金額分別為\$56,094,286千元及\$65,942,440千元。
- 子公司兆豐商銀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因民國97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公報第104段之規定，於民國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6,540,913千元，相關資訊如下：

- (1) 上開重分類資產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尚未除列部分之餘額資訊：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 公平價值
債券	\$ 137,086	\$ 368,253

- (2)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經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平價值變動資訊：

	101年度公平價值變動		100年度公平價值變動	
	認列為業主		認列為業主	
	認列為損(益)	權益調整項目	認列為損(益)	權益調整項目
債券	\$ -	\$ 22,438	\$ -	\$ 7,060

- (3) 上述重分類資產，如不於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自重分類年度起各期應認列公平價值變動損益如下：

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 240,751)
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33,631)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3,019
100年1月1日至12月30日	7,060
101年1月1日至12月30日	22,438
合 計	(\$ 231,865)

-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或抵繳存出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依發行及交換辦法規定，該交換公司債持有人自100年10月12日起，至103年1月1日止，除自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企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臺企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交換為臺企銀普通股。故本公司已於該交換公司債發行後，提存原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臺企銀普通股票計517,242仟股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支應交換公司債之交換標的。另本公司持有之臺企銀普通股票，擬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信託契約，全數信託。

####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單	\$ 141,300,000	\$ 118,200,000
金融債券	13,128,901	10,892,492
政府債券	3,511,481	1,800,027
公司債券	2,835,659	397,696
合 計	\$ 160,776,041	\$ 131,290,215

-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兆豐商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成本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796,564千元。

#### (九)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公司名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 62,541	100.00	\$ 55,578	100.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3,872	100.00	35,355	100.00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02,164	100.00	121,989	100.00
銀凱(股)公司	68,806	100.00	68,891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89,749	100.00	96,414	100.00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275,545	100.00	281,260	100.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	100.00	-	100.00
菲國國華保險(股)公司	-	-	3,735	86.46
中國物產(股)公司	34,460	68.27	37,046	25.25
聯合創業投資(股)公司	32,832	25.31	26,081	25.31
暹羅中國產物保險(股)公司	14,067	25.25	31,942	25.25
智築創業投資(股)公司	168,495	25.00	226,248	25.00
安豐企業(股)公司	11,930	25.00	11,803	25.00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406,164	24.55	1,390,834	24.55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	42,262	22.22	39,509	22.22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235,009	20.00	121,709	20.00
合 計	\$ 2,667,896		\$ 2,548,394	

-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影響數產生之資本公積分別為\$377,964千元及\$379,097千元。
- 上述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均未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上列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民國101年及100年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132,994千元及\$43,252千元，非屬重大。



## (十)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50,547	\$ 18,239,50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000,000	4,000,000
客戶保證金專戶	1,926,527	1,953,113
債券存出保證金	129,631	-
買入匯款	24,335	83,953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92,304	709,393
其他	82,431	25,884
小計	24,105,775	25,011,847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44,816)	( 1,690,982)
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 206)	( 449)
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176,156)	( 447,050)
小計	( 2,221,178)	( 2,138,481)
淨額	\$ 21,884,597	\$ 22,873,366

-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因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所迴轉之呆帳費用分別為\$213,895千元及\$68,159千元。
- 上列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 (十一) 固定資產—淨額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0,903,821	\$ 4,648,659	\$ -	(\$ 592,261)	\$ 14,960,219
房屋及建築	12,603,774	37,015	( 5,953,904)	( 49,497)	6,637,388
機器與電腦設備	4,351,929	-	( 3,628,889)	-	723,040
辦公設備	22,078	-	( 18,486)	-	3,5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710	-	( 167,925)	-	32,785
什項設備	1,627,830	-	( 1,363,504)	-	264,326
租賃權益改良	249,960	-	( 186,651)	-	63,309
小計	29,960,102	4,685,674	( 11,319,359)	( 641,758)	22,684,659
預付設備款	20,489	-	-	-	20,489
合計	\$ 29,980,591	\$ 4,685,674	(\$ 11,319,359)	(\$ 641,758)	\$ 22,705,148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0,891,896	\$ 3,134,896	\$ -	(\$ 626,292)	\$ 13,400,500
房屋及建築	12,513,836	37,015	( 5,742,163)	( 45,583)	6,763,105
機器與電腦設備	4,281,518	-	( 3,476,180)	-	805,338
辦公設備	24,459	-	( 20,022)	-	4,4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213	-	( 175,931)	-	39,282
什項設備	1,631,680	-	( 1,337,463)	-	294,217
租賃權益改良	244,997	-	( 177,432)	-	67,565
小計	29,803,599	3,171,911	( 10,929,191)	( 671,875)	21,374,444
預付設備款	42,133	-	-	-	42,133
合計	\$ 29,845,732	\$ 3,171,911	(\$ 10,929,191)	(\$ 671,875)	\$ 21,416,577

- 子公司兆豐商銀及孫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及其他固定資產重估。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土地及其他固定資產重估增值餘額分別為\$4,685,674千元及\$3,171,911千元，帳列固定資產項下；土地增值稅準備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餘額分別為\$1,242,402千元及\$846,416千元，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 上列固定資產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 (十二) 其他資產—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6,045,656	\$ 3,004,939
再保險準備資產	2,748,167	2,996,956
存出保證金	1,363,789	2,347,561
受限制資產	916,303	436,571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262,587	2,071,5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6,967	1,257,127
其他遞延資產	25,052	24,766
閒置資產淨額	1,281,952	1,149,763
受託買賣債項淨額	41,274	173,695
承受擔保品—淨額	88,925	116,642
出租資產—淨額	1,246,102	620,824
暫付款	560,963	775,024
其他	132,309	150,135
合計	\$ 17,290,046	\$ 15,125,547

-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兆豐投信評估資產證券化之現金準備金(帳列存出保證金)所提列之價值減損金額皆為\$400,620千元。
-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上列其他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 (十三)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央行及同業存款	\$ 270,862,843	\$ 291,175,916
中華郵政轉存款	4,459,521	3,824,875
透支同業	2,877,754	246,887
同業拆款	56,504,475	63,832,329
借入款	24,278,042	8,468,671
合計	\$ 358,982,635	\$ 367,548,678

## (十四)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央行放款轉融資	\$ 7,712,106	\$ 8,988,504
央行其他融資	52,836,795	62,884,896
合計	\$ 60,548,901	\$ 71,873,400

## (十五)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保證機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淨額	金額	淨額
國內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 982,000	\$ 300,000		
"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600,000	-		
"	臺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200,000	-		
"	合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100,000	100,000		
"	華南票券金融(股)公司	-	600,000		
"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	500,000		
"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	140,000		
"	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	110,000		
合計		1,882,000	1,7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403)	( 613)		
淨額		\$ 1,880,597	\$ 1,749,387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之發行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於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79%~1.108%及0.77%~0.90%。

## (十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1,532,567	\$ 2,831,139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144,319	18,481,493
合計	\$ 14,676,886	\$ 21,312,632

上列屬衍生性商品之合約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 (十七)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82,172,702	\$ 87,530,596
政府債券	49,379,931	65,239,572
金融債券	19,748,003	8,134,633
公司債券	21,465,021	17,224,268
外幣票券	11,255	11,732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7,902,946	6,486,702
國庫券	6,799,296	14,484,256
其他	2,686	469,573
合計	\$ 187,481,840	\$ 199,581,332

## (十八) 應付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9,692,164	\$ 10,010,836
應付費用	4,523,924	4,354,990
應付利息	2,555,678	2,448,225
應付稅款	4,383,284	3,610,255
應付股息紅利	16,365,163	15,367,660
承兌匯票	12,586,872	10,934,044
應付代收款	1,348,041	1,098,846
應付佣金	117,873	132,35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968,189	951,221
融券存入保證金	1,578,638	1,917,29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896,160	2,224,071
應付客戶購票款	56,152	396,421
期貨交易人權益	1,895,219	1,906,168
其他應付款	3,142,060	3,161,694
合計	\$ 61,109,417	\$ 58,514,085

## (十九) 存款及匯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31,742,251	\$ 32,086,542
活期存款	493,910,715	455,070,843
定期存款	631,164,357	568,690,295
儲蓄存款	544,493,964	523,506,939
匯款	16,897,458	9,206,348
合計	\$ 1,718,208,745	\$ 1,588,560,967

## (二十) 應付債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國內公司債—無擔保	\$ 12,600,000	\$ 12,900,000
交換公司債—無擔保	6,000,000	6,000,000
減：交換公司債折價	( 50,332)	( 98,941)
公司債小計	18,549,668	18,801,059
金融債券	43,900,000	42,600,000
合計	\$ 62,449,668	\$ 61,401,059

## 1.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情形：

本公司：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備註
96年度第1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券	96.10.25-101.10.25	2.8%	300,000	\$ -	300,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6年度第2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券	97.02.04-102.02.04	2.78%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7年度第1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券	97.05.13-102.05.13	2.75%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7年度第1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丁券	97.05.13-102.05.13	機動(註1)	300,000	2,000,000	300,000	每季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7年度第2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97.12.26-104.12.26	3.26%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合計				\$ 10,100,000	\$ 10,400,000	

(註1)浮動利率+0.25%。(註)

(註)浮動利率：計息基準日前兩個營業日之上午11時湯森路透第6165頁畫面之新台幣90天期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利率(90 day TWD BACP)之報價均價(Fixing Rate)。

子公司兆豐證券：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備註
98年度第1次無擔保公司債	99.02.24-102.02.14	1.45%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 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本公司：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備註
國內第1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100.07.11-103.01.11	0%	6,000,000	\$ 5,949,668	\$ 5,901,059	(註)

(註)本交換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擔保情形：

本交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交換債發行後，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其他同一交換標的—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企銀」)普通股之有擔保交換公司債時，本交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交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2)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交換為臺企銀或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以現金一次償還。

### (3)交換標的：

本公司所持有之臺企銀普通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七)。

### (4)交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100年10月12日起(本交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103年1月1日止(到期日前十日)，除自臺企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臺企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交換為臺企銀普通股。

### (5)交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交換債交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100年7月1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臺企銀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18.7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交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交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臺企銀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交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按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臺企銀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訂定之基準價格每股10.95元。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交換債交換價格為每股11.6元。

### (6)本公司對本交換債之收回權：

A. 本交換債自100年10月12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102年12月2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臺企銀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交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依交換辦法之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持有之交換債。

B. 交換債100年10月12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102年12月2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交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交換辦法之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持有之交換債。

### (7)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交換公司債日債券持有人亦無行使交換權。



### 3.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子公司兆豐商銀：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備註
第96期第1次 開發金融債券	96.09.27-103.09.27	機動 (註1)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第96期第3次 開發金融債券	96.12.28-103.12.28	2.99%	300,000	300,000	300,000	"
第96期第4次 開發金融債券	96.12.28-103.12.28	機動 (註2)	400,000	400,000	400,000	"
第97期第4次 開發金融債券	97.06.26-104.06.26	機動 (註3)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第97期第8次 開發金融債券	97.09.29-104.09.29	3.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
第97期第9次 開發金融債券	97.12.23-104.12.23	3.00%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
第99期第1次 開發金融債券	99.12.24-106.12.24	1.53%	10,300,000	10,300,000	10,300,000	"
第100期第1次 開發金融債券	100.04.15-107.04.15	1.65%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
第100期第2次 開發金融債券	100.11.24-107.11.24	1.65%	7,900,000	7,900,000	7,900,000	"
第101期第1次 開發金融債券	101.05.18-108.05.18	1.48%	1,300,000	1,300,000	-	"
合計				\$ 43,900,000	\$ 42,600,000	

(註1)浮動利率+0.34%。(註)

(註2)浮動利率+0.40%。(註)

(註3)浮動利率+0.43%。(註)

(註)浮動利率：計息基準日前二個營業日之上午11時湯森路透第6165頁90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之平均報價。

## (廿一) 其他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4,487,000	\$ 5,405,000
擔保借款	2,054,000	24,400
合計	\$ 6,541,000	\$ 5,429,400

1.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1.06%~1.19%及0.69%~1.82%。

2. 子公司業已提供部份資產作為上開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 (廿二) 退休金

1.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528,076	\$ 648,155
利息成本	295,785	295,77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攤銷數	( 224,176)	( 187,93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	71,018	248,28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229	2,71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88	33
淨退休金成本	\$ 673,020	\$ 1,007,022

	101年度	100年度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 220,843)	(\$ 184,330)
退休基金資產(損)益	( 3,333)	( 3,606)
	(\$ 224,176)	(\$ 187,936)

2.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給付義務：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既得給付義務	\$ 10,531,450	\$ 9,378,820
非既得給付義務	3,018,275	2,670,459
累積給付義務	13,549,725	12,049,27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798,203	1,652,875
預計給付義務	15,347,928	13,702,15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10,274,915)	( 10,042,362)
提撥狀況	5,073,013	3,659,79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118,078)	( 152,018)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 394,466)	( 456,495)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 2,806,534)	( 1,219,80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 227,882)	( 234,795)
預計退休金	1,758	76,64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799,853	395,9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327,664	\$ 2,069,310

3. 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25%-2.00%	1.50%~2.25%
未來薪資水漲增加率	1.16%-2.25%	2.25%~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25%-2.00%	1.50%~2.25%

4.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6,201仟元及\$148,761仟元。

## (廿三) 營業及負債準備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保險業各項準備	\$ 8,270,155	\$ 8,532,270
保證責任準備	6,574,514	5,032,725
其他準備	37,453	45,473
合計	\$ 14,882,122	\$ 13,610,468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子公司兆豐商銀及兆豐票券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呆帳費用分別為\$1,584,744仟元及\$878,267仟元。

## (廿四) 其他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結構型存款	\$ 7,764,231	\$ 9,976,851
撥入放款基金	2,024,132	2,636,999
撥入備放款	2	6
結構型商品	44,592	6,198
合計	\$ 9,832,957	\$ 12,620,054

## (廿五) 其他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2,199,688	\$ 1,893,667
代收款項	177,995	158,631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4,213,054	4,361,280
土地增價稅準備	1,242,402	846,416
存入保證金	3,465,624	3,003,535
其他待整理負債	381,868	395,183
應付保管款	124,070	147,625
遞延收入	108,893	117,556
其他	27,985	28,544
合計	\$ 11,941,579	\$ 10,952,437



## (廿六) 股本

-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20,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14,498,240千元及\$112,806,148千元，分為11,449,824千股及11,280,615千股，每股面額10元，為普通股。
-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692,092千元，分為169,209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101年7月2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1536號函核准增資基準日為101年8月14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14,498,240千元，分為11,449,824千股。

## (廿七) 資本公積

- 本公司資本公積係股份轉換所發生之合併溢額及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影響數產生之資本公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股份轉換所發生之合併溢額	\$ 43,047,306	\$ 43,047,306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影響數	377,964	379,097
	<u>\$ 43,425,270</u>	<u>\$ 43,426,403</u>

-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來自兆豐商銀（原交通銀行及中國商銀）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為3,265,237千元，101年度未將該金額分派現金股利、撥充資本或做其他用途。
- 依基金會(96)基秘字第000000344號函令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於轉換設立時所認列之資本公積中，包含子公司淨資產相關科目之部分應重分類為適當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廿八) 盈餘分配與股利政策

-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成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六，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五，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第一項員工紅利得經股東會之決議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 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並適用公司法第239條規定，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惟於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如曾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者，於未來有盈餘之年度，應先就特別盈餘公積不足數額補足，始得分派盈餘。
-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股利分配案於民國101年4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101年6月15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99年度股利分配案於民國100年4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100年6月2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股利分配案及每股股利情形如下：

	股利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0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股東股利—現金	\$ 9,588,523	\$ 9,953,484	\$ 0.85	\$ 0.90
股東股利—股票	1,692,092	2,211,886	0.15	0.20
董監事酬勞	79,559	67,998		
員工現金紅利	10,186	10,892		

- 有關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較100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減少\$16,112千元，業已於101年度調整損益入帳。

-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627,925千元及\$393,107千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 (廿九)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1年度	100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11,038,737	\$ 10,959,583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 1,816,748)	( 1,755,732)
合計	<u>\$ 9,221,989</u>	<u>\$ 9,203,851</u>

## (三十)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發生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1,785,549	\$ 11,785,549
勞健保費用	-	700,626	700,626
退休金費用	-	897,246	897,246
其他用人費用	-	633,067	633,067
合計	<u>\$ -</u>	<u>\$ 14,016,488</u>	<u>\$ 14,016,488</u>
折舊費用	\$ 11,318	\$ 735,163	\$ 746,481
攤銷費用	\$ -	\$ 33,833	\$ 33,833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1,386,651	\$ 11,386,651
勞健保費用	-	686,708	686,708
退休金費用	-	1,203,408	1,203,408
其他用人費用	-	621,748	621,748
合計	<u>\$ -</u>	<u>\$ 13,898,515</u>	<u>\$ 13,898,515</u>
折舊費用	\$ 4,061	\$ 785,111	\$ 789,172
攤銷費用	\$ -	\$ 39,390	\$ 39,390

## (卅一) 所得稅

本公司與子公司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準則」規定處理，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及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申報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業事業所得稅。惟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收遞延稅款(應付所得稅)，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其他應收(付)款列帳，於合併財務報表已互相沖銷。

- 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92,065	\$ 3,589,63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1,884,369)	( 620,421)
損失準備依法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	-	36,21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65,075	144,887
國外分行所得稅費用	794,269	443,55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319,840	( 201,029)
暫繳及扣繳稅款	( 1,668,997)	( 1,503,537)
應付所得稅	2,417,883	1,889,312
分離課稅稅額	53	13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 319,840)	201,029
暫繳及扣繳稅款	1,668,997	1,503,537
國外分支機構繳納所得稅款及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24,970	( 164,189)
所得稅費用	<u>\$ 4,292,063</u>	<u>\$ 3,429,822</u>

##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12,131	\$ 2,097,912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30,860)	(\$ 773,065)
(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4,304)	(\$ 67,720)
(4)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731,761	\$ 1,326,856
未實現兌換利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965,655)	( 1,061,056)
各項準備產生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13,304	8,444
備抵呆帳產生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5,410,862	3,174,765
提列減損損失產生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228,812	219,460
提列投資損失產生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3,993,024	3,988,264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被投資公司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2,440,458)	( 2,135,701)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淨影響數	1,267,986	1,590,482
未實現金融商品利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236,096)	( 1,105,095)
未實現之結構(債證券化)相關費用及損失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881,083	1,017,277
其他	1,769,914	769,520
	\$ 11,654,537	\$ 7,793,216

## 3.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48,228	\$ 1,273,599

	100 年度	99 年度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註)	16.55%	19.59%

註： 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  
 (含資本公積中屬於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

上述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與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本公司之資訊。

##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31,312,668	\$ 22,828,132

## 5.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5 年度。本公司民國 91 年度核定須補納稅額 \$5,129 仟元，92 年度起採連結稅制，92 至 95 年度核定本公司及連結稅制主體減少應退稅額 \$201,174 仟元、\$220,588 仟元及須補納稅額 \$856,968 仟元及增加應退稅額 \$93,574 仟元。本公司對 91 至 94 年度核定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民國 91 年度行政訴訟案件，已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待暫緩聲請釋憲。民國 92 年度復查案件，部份遭國稅局駁回，已依法提起訴願。民國 93 及 94 年度已依法提出復查。

(2) 子公司兆豐商銀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5 年度。子公司對民國 93 及 94 年度核定結果不服，已由本公司依法代為提出復查。

(3) 子公司兆豐證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5 年度。子公司對民國 92 至 94 年度核定結果不服，民國 92 年度復查案件，部分遭國稅局駁回，已由本公司依法代為提起訴願。民國 93 及 94 年度已由本公司依法代為提出復查。

子公司兆豐證券民國 89 至 9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國稅局核定須補納稅額共計 \$137,118 仟元，子公司對前述核定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估計應補繳之稅額調整入帳。

(4) 子公司兆豐票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5 年度。

(5) 子公司兆豐產險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5 年度。子公司對民國 93 至 94 年度核定結果不服，已由本公司依法代為提出復查。

(6) 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5 年度。

(7) 子公司兆豐投信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8) 子公司兆豐創投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5 年度。

## (卅二) 合併每股盈餘

自民國 97 年度起，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1. 基本每股盈餘：

101 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	稅前	稅後
\$ 25,835,677	\$ 21,543,614	11,449,824 仟股	\$ 2.26	\$ 1.88
合併總損益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21,533,141			\$ 1.88
少數股權	10,473			-
	\$ 21,543,614			\$ 1.88

100 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	稅前	稅後
\$ 21,115,504	\$ 17,685,682	11,449,824 仟股	\$ 1.84	\$ 1.54
合併總損益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7,679,892			\$ 1.54
少數股權	5,790			-
	\$ 17,685,682			\$ 1.54

## 2. 稀釋每股盈餘：

101 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	稅前	稅後
\$ 25,835,677	\$ 21,543,614	11,450,515 仟股	\$ 2.26	\$ 1.88
合併總損益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21,533,141			\$ 1.88
少數股權	10,473			-
	\$ 21,543,614			\$ 1.88

100 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	稅前	稅後
\$ 21,115,504	\$ 17,685,682	11,451,088 仟股	\$ 1.84	\$ 1.54
合併總損益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7,679,892			\$ 1.54
少數股權	5,790			-
	\$ 17,685,682			\$ 1.54

## (卅三) 資產減損損失

	101 年度	100 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1,406	\$ 378,004
固定資產減損迴升利益	( 30,117)	( 286,345)
閒置資產(迴升利益)減損損失	( 15,640)	17,2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183	86,831
	<u>\$ 504,832</u>	<u>\$ 195,758</u>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因被投資公司營運持續虧損，經評估後子公司兆豐商銀、兆豐創投及兆豐第一創投於民國101年及100年分別認列減損損失\$501,406千元及\$378,004千元。
2. 子公司兆豐商銀及兆豐證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認列之固定資產減損迴升利益分別為\$30,117千元及\$286,345千元，係因土地及建築物之評估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所致。子公司兆豐商銀及兆豐證券係採用委外鑑價報告作為此土地之可回收金額。
3. 子公司兆豐商銀於民國101年認列之閒置資產迴升利益為\$15,709千元，係因土地及建築物之評估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民國100年認列之閒置資產減損損失為\$17,268千元，係因土地及建築物之評估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所致。子公司兆豐商銀係採用委外鑑價報告作為此土地之可回收金額。
4. 子公司兆豐證券於民國101年認列之閒置資產減損損失為\$69千元，係因土地及建築物之評估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所致。子公司兆豐證券係採用委外鑑價報告作為此土地之可回收金額。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子公司兆豐商銀，因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營運持續虧損，經評估後於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認列減損損失\$49,183千元及\$86,831千元。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華郵政(股)公司(中華郵政)	本公司之董事(註1)
臺灣銀行(股)公司(臺灣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註1)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兆豐保代)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兆豐國際投顧)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銀凱(股)公司(銀凱)	本公司之孫公司
臺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臺灣票券)	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臺企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註2)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有限公司(臺灣總合)	其董事長與證券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利德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利德保險經紀人)(註)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為該公司董事長(註3)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國際票券)	子公司為該公司母公司(國票金控)之監察人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親屬暨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註1：中華郵政及臺灣銀行原為本公司監察人，惟經民國101年6月15日本公司股東會改選，選任為董事。

註2：本公司原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民國101年5月25日卸任監察人後，非為該公司之關係人。(附註五(二)相關之交易事項係彙總至民國101年5月25日。)

註3：利德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之董事長，原為本公司之董事，民國100年3月7日向本公司辭職生效，故自民國100年3月7日起，該公司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存款

各關係人存放於子公司兆豐商銀之存款，子公司帳列存款及匯款，其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各戶未達總額10%)	\$ 64,619,410	\$ 56,490,913

#### 2. 放款

各關係人向子公司兆豐商銀貸款，該公司帳列貼現及放款，其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各戶未達總額10%)	\$ 116,892,962	\$ 129,873,081

#### 3. 銀行存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臺企銀(註)	\$ -	\$ 65,503
中華郵政	8,130	-
臺灣銀行	320,981	545,511
合計	<u>\$ 329,111</u>	<u>\$ 611,014</u>

註：如附註五(一)之註所述，該公司自民國101年5月25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4. 營業保證金

擔保品名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銀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 100,446	\$ 104,593

#### 5. 購入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

	101 年度	100 年度
中華郵政	\$ 451,389	\$ 52,473

上述交易其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相當。

#### 6. 出售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

	101 年度	100 年度
臺灣銀行	\$ 52,481,692	\$ 61,293,781
中華郵政	99,005,880	68,235,045
合計	<u>\$ 151,487,572</u>	<u>\$ 129,528,826</u>

上述交易其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相當。

#### 7. 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銀行	\$ 1,646,212	\$ 574,597
其他	15,527	5,006
合計	<u>\$ 1,661,739</u>	<u>\$ 579,603</u>

上述交易其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相當。

#### 8. 與同業間之往來

#####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
國際票券	\$ 720,000	0.48	\$ -	-
臺灣銀行	10,778	0.01	21,063	0.01
合計	<u>\$ 730,778</u>	<u>0.49</u>	<u>\$ 21,063</u>	<u>0.01</u>

##### (2)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
中華郵政	\$ 6,374,158	1.78	\$ 3,984,533	1.08
臺灣銀行	1,812,750	0.50	426,310	0.12
合計	\$ 8,186,908	2.28	\$ 4,410,843	1.20

## 9. 應付商業本票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臺灣票券	\$ 200,000	\$ -

## 10. 其他應付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投顧	\$ 3,025	3,000
中華郵政	604	-
合計	\$ 3,629	\$ 3,000

## 11. 質押品

質押品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臺灣銀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 3,310,218	4,129,9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券	754,360	-
合計	\$ 4,064,578	\$ 4,129,971

## 12. 放款

101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與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員工消費性 放款	12	\$ 8,107	\$ 5,915	V		無	無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58	\$ 474,521	\$ 399,386	V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1	\$ 285,000	\$ 210,000	V		不動產	無

100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與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員工消費性 放款	14	\$ 9,492	\$ 6,467	V		無	無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49	\$ 407,656	\$ 302,191	V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1	\$ 339,810	\$ 287,000	V		不動產	無

## 13. 手續費收入

對象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
兆豐保代	\$ 718,472	7.79	\$ 407,010	4.42

係子公司兆豐商銀代售兆豐保代之保單之手續費收入。

## 14. 利息收入

對象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臺灣銀行	\$ 2,948	0.01	\$ 4,321	0.01
國際票券	2,780	0.01	971	-
臺企銀(註)	95	-	175	-
合計	\$ 5,823	0.02	\$ 5,467	0.01

註：如附註五(一)之註所述，該公司自民國101年5月25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15. 利息費用

對象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臺灣銀行	\$ 16,842	0.11	\$ 39,265	0.30
中華郵政	61,188	0.41	62,530	0.47
合計	\$ 78,030	0.52	\$ 101,795	0.77

## 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對象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臺灣銀行	\$ 7,598	0.32	\$ 4,314	0.66
中華郵政	14,756	0.63	4,161	0.64
合計	\$ 22,354	0.95	\$ 8,475	1.30

## 17.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 137,574	\$ 140,547
獎金	57,576	76,790
業務執行費用	23,757	25,187
盈餘分配項目	103,378	86,099
合計	\$ 322,285	\$ 328,623

-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101年度係當期估列數，100年度係實際發放數。
-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101年度係當期估列數，100年度係實際發放數。
-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主要管理階層係指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 18. 保證款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無替關係人保證之款項。

## 19. 出售不良債權：

## (1) 兆豐商銀

子公司兆豐商銀於民國101年5月8日公開標售不良債權，並於民國101年5月15日與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簽訂出售不良債權合約總價為\$828,511仟元，且合約價款已全數收訖。相關出售不良債權內容如下：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註1)	帳面價值(註2)	售價分攤(註3)
企業戶	擔保	\$ 644,179	\$ -	\$ 592,697
	無擔保	250,375	-	235,814
個人戶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	-
		車貸	-	-
		其他	-	-
	無擔保	信用卡	-	-
		現金卡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其他	-	-	-	
合計	\$ 894,554	\$ -	\$ 828,511	

註1：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註2：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3：售價\$828,511仟元尚未扣除相關必要性支出。另該筆交易之相關損益，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沖銷。

## (2) 兆豐票券

子公司兆豐票券於民國101年度與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簽訂出售不良債權合約價款為\$802,264仟元(標的債權金額為\$2,468,654仟元)，且所有款項皆已付訖，相關出售不良債權內容如下：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 (註1)	帳面價值 (註2)	出售債權 可收回價值 之評估	處分損益 (註3)
擔保 商業本票保證墊款等3件	\$ 929,902	\$ -	\$ 802,263	\$802,263
無擔保 商業本票保證墊款等35件	1,538,752	-	1	1
合計	\$2,468,654	\$ -	\$ 802,264	\$802,264

註1：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註2：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3：該筆交易之相關損益，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沖銷。

## 20. 其他

(1) 自民國90年度起，子公司兆豐商銀信用卡作業係委託銀凱代為處理，民國101年及100年依約定應給付之作業費用(帳列事務費用)分別為\$155,550千元及\$160,543千元。

(2) 子公司兆豐產險民國101年及100年由關係人代理之保費收入相關明細如下：

承保佣金及代理費支出	101 年度	100 年度
臺灣銀行	\$ 2,411	\$ 2,213
利德保險經紀人	-	1,334
台企銀(註)	592	1,336
合計	\$ 3,003	\$ 4,883

應付佣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銀行	\$ 509	\$ 340
臺企銀(註)	-	283
合計	\$ 509	\$ 623

註：如附註五(一)之註所述，該公司自民國101年5月25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3) 子公司兆豐證券委由兆豐國際投顧提供有關國內外證券投資顧問諮詢服務，民國101年及100年產生之勞務費用分別為\$31,525千元及\$41,587千元。

##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716,811	\$ 12,953,7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662,030	27,616,3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149,942	17,108,396
應收款項-買入應收債權	3,743,575	425,982
固定資產	2,487,117	2,467,964
不動產投資	-	129,000
其他資產	2,247,018	1,055,882
合計	\$ 66,006,493	\$ 62,172,257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兆豐商銀

1.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13,115,928	\$ 118,177,482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債證券之承諾金額	17,402,875	7,344,251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債證券之承諾金額	4,430,450	349,810
信用卡授信承諾	48,524,062	48,633,007
保證款項	245,546,272	253,425,720
待保證款項	20,500	20,500

(續)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狀款項	73,897,743	84,783,91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62,693,100	168,590,517
應付保管品	3,146,649	2,583,822
存入保證品	78,734,787	78,859,468
受託代收款	119,332,518	129,974,708
受託代放款	2,718,707	3,295,483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2,030,376	1,910,638
受託代售金幣	455	468
受託承銷品	2,853	3,122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28,021,800	124,991,200
受託經理集保票券	42,262,342	53,279,185
受託投資款項	265,016	265,016
信託負債	461,313,402	438,442,953
應付保證票據	7,751,073	9,018,776
風險承擔款項	2,445,515	-
合計	\$ 1,413,656,423	\$ 1,523,950,040

2. 依租用部分行舍而與他公司或個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季或每半年支付一次，所有租約將陸續於民國112年12月底前到期，期滿可續約。子公司依約已支付之保證金計\$131,532千元(帳列其他資產)。現有租約未來5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2年度	\$ 407,148
103年度	300,886
104年度	243,554
105年度	109,346
106年度以後	64,875
合 計	\$ 1,125,809

### (二) 兆豐證券

1. 子公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人承諾於子公司不能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業務時，受任人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子公司名義立即代辦子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業務。此外，子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2.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因承租辦公室簽定長期租約，預計未來應予給付租金之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2年度	\$ 76,330
103年度	45,217
104年度	24,335
105年度	14,460
106年度以後	6,883
合計	\$ 167,225

3. 孫公司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之子公司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上市之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因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涉及提供虛假資料以致違反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於民國99年3月30日經香港證監會勒令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停牌並要求法院凍結資產。香港證監會於民國101年6月20日飭令洪良向在首次公開招股中認購股份或在二手市場買入之投資人提出回購建議。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9月24日向股東發出回購邀約。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負回購義務，故曾孫公司認為賠償投資人損失之可能性非常小。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因上述事件於民國101年4月22日經香港證監會處分，撤銷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牌照及罰款HKD4,200萬元。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將該項損失認列入帳。



## (三) 兆豐票券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	\$ 159,376,775	\$ 184,993,275
商業本票保證	141,622,600	134,979,200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4,531,000	275,000
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600,000	-
買入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22,090,000	21,215,000

## (四) 兆豐創投

子公司委託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為處理全部資產之管理、投資、轉讓及再投資業務，並對子公司之被投資事業之企業進行企業經營、管理與諮詢，依據雙方之契約內容，子公司應按實收資本額，每年給付2%之管理費，並按季支付。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雙方契約約定方式計算後之淨利，給付20%之績效獎金，並於每年股東常會結束後15日內支付。

## (五) 兆豐第一創投

子公司委託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為處理全部資產之管理、投資、轉讓及再投資業務，並對子公司之被投資事業之企業進行企業經營、管理與諮詢，依據雙方之契約內容，子公司應按當年度年初及年終之平均實收資本額，每年給付1.7%之管理費，並按季支付。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雙方契約約定方式計算後之淨利，給付20%之績效獎金，並於每年股東常會結束後15日內支付。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其他

## (一)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 (二) 金融商品資訊

##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3,462,564	\$ 313,462,564	\$ 322,992,872	\$ 322,992,872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50,956,137	150,956,137	180,399,521	180,399,52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	4,207,762	4,207,762	5,144,175	5,144,175
商業本票	93,373,492	93,373,492	96,933,023	96,933,023
銀行承兌匯票	2,681	2,681	-	-
國庫券	8,549,546	8,549,546	16,092,460	16,092,460
外幣票券	11,276	11,276	11,723	11,723
受益憑證	206,338	206,338	65,192	65,192
可轉讓定期存單	22,788,609	22,788,609	17,853,217	17,853,217
公司債券	11,021,222	11,021,222	11,461,186	11,461,186
政府債券	5,840,572	5,840,572	2,460,859	2,460,859
金融債券	200,142	200,142	200,856	200,856
其他債券	-	-	613,189	613,189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	26,170,745	26,170,745	23,396,815	23,396,815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續)				
政府債券	602,582	602,582	790,899	790,899
金融債券	7,175,694	7,175,694	7,513,845	7,513,84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82,053	2,282,053	1,460,685	1,460,685
應收款項－淨額	125,593,058	125,593,058	107,160,487	107,160,48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02,490,860	1,502,490,860	1,462,054,154	1,462,054,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6,994,191	16,994,191	16,148,222	16,148,222
商業本票	49,572,351	49,572,351	6,176,759	6,176,759
政府債券	61,009,103	61,009,103	77,571,383	77,571,383
公司債券	42,195,968	42,195,968	25,260,079	25,260,079
受益憑證	1,012,943	1,012,943	634,461	634,461
受益證券	4,503,377	4,503,377	4,763,902	4,763,902
定期存單	545,232	545,232	617,701	617,701
金融債券	44,792,426	44,792,426	30,260,456	30,260,456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60,776,041	160,776,041	131,290,215	131,290,215
其他金融資產	21,884,597	21,884,597	23,289,566	23,289,566
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358,982,635	358,982,635	367,548,678	367,548,678
央行及同業融資	60,548,901	60,548,901	71,873,400	71,873,40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532,567	1,532,567	2,831,139	2,831,139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損益之金融負債	13,144,319	13,144,319	18,481,493	18,481,49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7,481,840	187,481,840	199,581,332	199,581,332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880,597	1,880,597	1,749,387	1,749,387
應付款項	61,109,417	61,109,417	58,514,085	58,514,085
存款及匯款	1,718,208,745	1,718,208,745	1,588,560,967	1,588,560,967
應付債券	62,449,668	62,449,668	61,401,059	61,401,059
其他借款	6,541,000	6,541,000	5,429,400	5,429,400
其他金融負債	9,832,957	9,832,957	12,620,054	12,620,054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上表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收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匯款、央行及同業融資與其他金融負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

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受益證券以資產負債表日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Bloomberg、路透社及交易對手報價等報價系統為公平價值；債券投資係以櫃檯買賣中心等殖自動成交系統或營業處所交易之最近之成交價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為公平價值，其他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算至資產負債表日之現值或Bloomberg、路透社及交易對手報價等報價系統為公平價值，若無公開市場報價，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別及屬性，以適切之評價方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定價模式等估計其公平價值。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如屬有公開報價之上市(櫃)權益證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債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無活絡市場金融商品，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貼現及放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買回票債券、應付商業本票、存款及應付債券因大部分皆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約當。
  -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依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313,462,564	\$ 322,992,872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	-	150,956,137	180,399,52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	4,207,762	5,144,175	-	-
商業本票	-	-	93,373,492	96,933,023
銀行承兌匯票	-	-	2,681	-
外幣票券	-	-	11,276	11,723
國庫券	-	-	8,549,546	16,092,460
受益憑證	206,338	65,192	-	-
可轉讓定期存單	-	-	22,788,609	17,853,217
公司債券	1,262,481	-	9,758,741	11,461,186
政府債券	3,250,683	925,811	2,589,889	1,535,048
金融債券	-	-	200,142	200,856
其他債券	-	613,189	-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	748,097	795,286	25,422,648	22,601,529
政府債券	602,582	639,198	-	151,701
金融債券	3,373,840	3,024,628	3,801,854	4,489,21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2,282,053	1,460,685
應收款項—淨額	-	-	125,593,058	107,160,487
放款—淨額	-	-	1,502,490,860	1,462,054,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6,994,191	16,148,222	-	-
商業本票	5,144,292	5,249,005	44,428,059	927,754
政府債券	541,039	1,979,784	60,468,064	75,591,599
公司債券	1,335,066	583,320	40,860,902	24,676,759
受益憑證	1,012,943	634,461	-	-
受益證券	-	-	4,503,377	4,763,90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定期存單	-	-	545,232	617,701
金融債券	12,723,687	11,874,882	32,068,739	18,385,5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60,776,041	131,290,215
其他金融資產	-	-	21,884,597	23,289,566
<b>負債</b>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	358,982,635	367,548,67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60,548,901	71,873,40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79,260	61,098	-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7,469,569	13,606,2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187,481,840	199,581,332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	1,880,597	1,749,387
應付款項	-	-	61,109,417	58,514,085
存款及匯款	-	-	1,718,208,745	1,588,560,967
應付債券	-	-	62,449,668	61,401,059
其他借款	-	-	6,541,000	5,429,400
其他金融負債	-	-	9,832,957	12,620,054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b>資產</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85,344	\$ 118,603	\$ 1,484,812	\$ 2,701,102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748,433	3,512,408
<b>負債</b>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	1,253,307	2,770,04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5,674,750	4,875,253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584,141千元及\$244.631千元。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2,498,439千元及\$38,566,261千元。
6.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貸方\$18,062千元及借方\$6,699,968千元。

### (三)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 1.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資產</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207,762	\$ 4,207,762	\$ -	\$ -
票券投資	124,725,604	-	124,725,604	-
債券投資	17,061,936	4,513,164	12,548,772	-
受益憑證	206,338	206,338	-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33,949,021	4,724,519	29,224,50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6,994,191	16,994,191	-	-
債券投資	148,413,363	14,599,792	133,813,571	-
受益憑證	1,012,943	1,012,943	-	-
其他	54,205,094	5,144,292	49,060,802	-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000,000	-	4,000,000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7,748,829)	( 277,403)	( 7,471,426)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18,569	3,557,479	860,151	939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6,928,057)	( 5,742,038)	( 1,186,019)	-
合計	\$ 394,517,935	\$ 48,941,039	\$ 345,575,957	\$ 939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144,175	\$ 5,144,175	\$ -	\$ -
債券投資	130,890,423	-	130,890,423	-
債券投資	14,736,090	1,539,000	13,197,090	-
受益憑證	65,192	65,192	-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31,701,559	4,459,112	27,242,44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6,148,222	16,148,222	-	-
債券投資	133,091,918	14,437,986	118,653,932	-
其他	12,192,823	5,883,466	6,309,357	-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000,000	-	4,000,000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3,667,338)	( 61,098)	( 13,606,240)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32,113	118,603	5,488,989	724,521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7,645,294)	-	( 7,261,683)	( 383,611)
合計	\$ 332,989,883	\$ 47,734,658	\$ 284,914,315	\$ 340,910

註1：本表旨在瞭解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方法，其適用範圍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或負債等。

註2：第一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5段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註3：第二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4：第三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定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

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2.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1年1月1日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1年12月31日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724,521	( 95,532)	8,819	-	( 8,485)	-	629,3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383,611)	( 540,752)	-	-	-	-	( 924,363)

名稱	100年1月1日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0年12月31日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票債券投資	10,297	( 297)	-	-	( 10,000)	-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9,224,881	( 724,648)	-	278,868	( 2,000,000)	( 6,779,101)	-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24,279	263,122	300	444,079	( 303)	( 6,986)	724,5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負債：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 2,994,451)	( 5,549)	-	-	3,000,000	-	-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2,600,782)	702,235	-	( 642,133)	500	2,156,569	( 383,611)

## (四) 財務風險資訊

### 1. 兆豐商銀

#### (1) 市場風險

子公司各項交易之市場風險，由財務部負責控管，除資金調度、存款訂價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外，並規劃全行資產負債管理各項利率敏感性比率及風險限額標準。對於外匯市場、外幣貨幣市場、外幣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分別針對交易範圍與額度、持有部位限額及評估、風險管理指標等予以規範。對於交易室及個別交易員訂有日中額度、隔夜額度、交易對象額度及停損等各項規定，國外分行則分別訂有外匯持有部位限額，比照訂定各項操作限額每日控管，並按月報管理部門查核。各項交易均明訂交易總額度及停損上限，並定期評估各項部位之未實現損益，編製報表呈主管核閱，並提報常董(董事)會。

市場風險的暴險以主管機關訂定的標準來衡量風險性資產額。對於利率風險以「利率敏感性缺口」及「利率敏感性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等指標來衡量，維持該指標於適當之區間，以控管利率風險。對於匯率及投資有價證券之暴險額，每日依市價評估損益，並依規定進行停損，以確保風險控制於可容忍的範圍內。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據避險或非避險之交易性質，每週及每半月進行評估。

#### (2) 信用風險

A. 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手或其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子公司發生損失。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不同，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但須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倘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但須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倘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B. 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





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0,773,884	\$ 40,773,884	\$ 41,805,870	\$ 41,805,8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161,550	131,161,550	71,269,770	71,269,770
貼現及放款	1,502,490,860	1,502,490,860	1,462,054,154	1,462,054,1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9,207,720	159,207,720	130,949,228	130,949,228
表外承諾及保證	1,413,656,423	1,413,656,423	1,523,950,040	1,523,950,040
合計	\$ 3,247,290,437	\$ 3,247,290,437	\$ 3,230,029,062	\$ 3,230,029,062

C. 子公司及孫銀行在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時，均需作嚴格的信用評估。子公司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之擔保放款占放款總金額(不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比率分別約為55.23%及55.07%。為貸款、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子公司及孫銀行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以有效降低子公司及孫銀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子公司及孫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地方區域及前十大集團別。子公司及孫銀行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依產業型態分				
製造業	\$ 538,611,113	\$ 539,113,454	\$ 531,385,639	\$ 531,385,639
金融、保險、不動產及租賃業	338,990,843	339,738,095	276,885,680	276,885,680
批發及零售業	139,893,820	139,893,820	128,580,082	128,580,082
運輸及倉儲業	96,091,470	96,091,470	96,763,727	96,763,727
政府機關	10,122,353	10,122,353	27,392,970	27,392,970
個人	294,296,283	294,930,428	288,777,800	288,777,800
其他(註2)	359,236,952	357,353,214	392,963,428	392,963,428
總計	\$ 1,777,242,834	\$ 1,777,242,834	\$ 1,742,749,326	\$ 1,742,749,326
依地方區域分				
國內	\$ 1,283,582,068	\$ 1,281,616,211	\$ 1,248,317,413	\$ 1,248,317,413
北美洲	57,263,587	58,294,869	52,568,344	52,568,344
其他(註2)	436,397,179	437,331,754	441,863,569	441,863,569
總計	\$ 1,777,242,834	\$ 1,777,242,834	\$ 1,742,749,326	\$ 1,742,749,326

(註1) 授信總額包括放款(不含催收款項下之應收帳款承購—無追索權)、保證及承兌業務。

(註2) 包含配合政府政策之放款金額。

####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1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及其行業別(註2)	授信總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公司 鐵路運輸業	\$ 66,687,127	37.03%
2	B集團 海洋水運業	60,934,715	33.83%
3	C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3,162,150	18.41%
4	D集團 鋼鐵冶煉業	27,696,239	15.38%
5	E集團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0,898,857	11.60%
6	F集團 投資顧問業	20,306,382	11.27%
7	G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7,519,821	9.73%
8	H集團 輪胎製造業	15,821,251	8.78%
9	I集團 不動產租賃業	15,253,169	8.47%
10	J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4,536,901	8.07%

####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0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及其行業別(註2)	授信總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公司 鐵路運輸業	\$ 69,792,064	40.99%
2	B集團 海洋水運業	63,635,659	39.04%
3	C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6,331,785	16.15%
4	D集團 鋼鐵冶煉業	24,905,405	15.28%
5	E集團 投資顧問業	20,176,860	12.38%
6	F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8,525,697	11.37%
7	G集團 不動產租賃業	15,730,106	9.65%
8	H集團 輪胎製造業	14,945,572	9.17%
9	I集團 不動產租賃業	14,708,540	9.02%
10	J集團 棉、毛紡紗業	13,316,717	8.17%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係以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則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註1)	\$ 82,720,994	\$ 83,960,579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註2)	4.71%	4.76%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註3)	1.81%	1.44%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行業授信金額與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製造業	30.31%	製造業	30.49%
	不動產業	11.09%	不動產業	9.36%
	批發及零售業	7.87%	批發及零售業	7.38%

註1：授信總額包括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註2：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註3：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 (3) 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子公司及孫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性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子公司及孫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子公司及孫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子公司及孫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詳本公司101年合併財務報告第77-78頁)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子公司及孫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子公司及孫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子公司及孫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子公司及孫公司之利率風險以子公司及孫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

#### 2. 兆豐證券

##### (1) 衍生性金融商品—認購(售)權證

###### A. 衍生性金融商品—認購(售)權證相關資訊：

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為美式及歐式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至九個月，履約方式以現金或現券結算，並由子公司擇一採行。

B. 發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係採取風險控制下之合理利潤。

###### C. 信用風險

因子公司發行之認購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 D. 市場風險

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後，其持有部位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權空頭部位。由於此部位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持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子公司以delta及vega避險為主，所擬採取之風險沖銷策略說明如下：

##### a. delta 風險沖銷策略

###### i. 避險工具

以標的證券為主，標的證券的權利證書為輔。

###### ii. 風險沖銷策略

採取動態避險的作法，當標的證券價格變化時，參考子公司避險模型所計算之delta風險值，進場買賣所發行之標的證券或標的證券之權利證書，以保持子公司損益部位對delta風險的中立性。

##### b. vega 風險沖銷策略

###### i. 避險工具

以在國內上市相同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含本身所發行之認購權證)為主，標的證券所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為輔。

###### ii. 風險沖銷策略

子公司在vega的避險上，初期將採取買回較理論價格大幅低估的相同標的的上市認購權證，藉由買回波動性來沖銷本次發行認購權證所賣出之部分波動性風險。至於可轉換公司債的運用時機，由於其有發行機構提前贖回之選擇權風險，再加上流動性風險(買賣價差較大)以及小部分之債息利率風險，實質上，會使得避險工作，變得更複雜而缺乏效率，因此，除非發行後標的證券的波動性大幅變化，且可轉換公司債的發行條件及流通性適合作為避險工具，否則，子公司不會優先採用可轉換公司債作為vega避險的工具。

#### E.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未來現金流量係當持有人要求履約時，子公司選擇以現金結算或給付證券方式將分別發生現金流出或現金流入。惟其金額及時間須視持有人要求履約之數量與時點而定。

#### F. 會計政策

請詳附註二(十七)說明。

#### G. 公平價值及相關帳面價值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為美式及歐式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至九個月，履約方式以現金或現券結算，並由子公司擇一採行。

#### H. 額外揭露事項

子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因從事認購(售)權證交易相關(損)益，列示如下：

##### a. 評價(損)益

	101 年度	100 年度	帳列科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4,853,061	\$ 6,275,616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279,780	( 3,406,296)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12,201	( 18,255)	營業證券評價調整
應付債券-避險	( 6,319)	105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 融券評價(損失)利益
期貨契約-避險	388	314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 b. 出售(損)益

	101 年度	100 年度	帳列科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1,020,642)	(\$ 866,004)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 81,767)	( 644,296)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買回應付債券-避險	( 2,371)	-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應付債券-避險	( 13,847)	( 7,339)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回補損失
期貨契約-避險	9,621	38,335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 c. 到期(損)益

	101 年度	100 年度	帳列科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 履約利益	\$ 2	\$ 4,019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逾期 失收利益	5,020	12,136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4,893,544)	( 1,419,182)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及債券選擇權相關資訊

##### A. 期貨交易

a.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權利金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小型台指期貨	買方	191	\$ 72,895	\$ 73,315
	台指期貨	賣方	15	( 22,479)	( 23,031)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權利金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小型台指期貨	買方	4	\$ 1,376	\$ 1,408
	台指期貨	賣方	40	( 56,793)	( 56,312)
選擇權	買權-台指選擇權	買方	4	28	23
契約	賣權-台指選擇權	賣方	4	24	26

b. 子公司及孫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產生之損益如下：

	101 年度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期貨契約利益	\$ 121,391	\$ 388	\$ 121,779
期貨契約損失	( 124,352)	( 1,033)	( 125,385)
選擇權交易利益	8,158	3	8,161
選擇權交易損失	( 9,106)	-	( 9,106)
	(\$ 3,909)	(\$ 642)	(\$ 4,551)

	100 年度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期貨契約利益	\$ 144,400	\$ 647	\$ 145,047
期貨契約損失	( 105,000)	-	( 105,000)
選擇權交易利益	6,319	51	6,370
選擇權交易損失	( 9,552)	-	( 9,552)
	\$ 36,167	\$ 698	\$ 36,865

## B. 債券選擇權：

- 子公司自民國94年3月起從事債券選擇權交易，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公司之交易皆已平倉。
- 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從事債券選擇權交易產生之淨(損)利分別為(\$293)仟元及\$743仟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櫃檯」。

## C.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子公司及孫公司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合約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又到期前皆可平倉，故無重大信用交易風險。債券選擇權之交易對手皆於交易前評估其信用狀況，且持續定期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

## D. 市場價格風險

因子公司及孫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或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子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控制此風險。又依(87)台財證(二)第01761號函規定，證券商自營及承銷部門因持有有價證券而產生避險需求者，得經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核准從事期貨避險交易，其買賣期貨未平倉部位之總市價不得大於庫存現貨總市值，且不得大於淨值之20%，市場價格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 E. 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及孫公司所持有之買入期貨契約交易或選擇權交易，於交易前已先支付保證金或權利金，故無籌資風險，賣出選擇權及期貨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故流動性風險甚低。

## F.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子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屬保證金交易，係為規避自營商買賣股票之風險，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子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子公司及孫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率交換相關資訊

- 子公司目前所承作利率交換分為避險及交易目的，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之交易列示如下：

101年12月31日				
項目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性質	被避險標的
換利合約價值(資產)	\$ 28,765,000	\$ 231,767	交易目的	無
換利合約價值(負債)	29,700,000	( 254,035)	交易目的	無

100年12月31日				
項目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性質	被避險標的
換利合約價值(資產)	\$ 64,390,000	\$ 855,364	交易目的	無
換利合約價值(負債)	63,925,000	( 872,450)	交易目的	無

## B.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子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票券商及券商，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C. 市場風險

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子公司從事非交易目的之利率交換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利率風險，故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子公司從事交易目的之利率交換交易主係預期未來利率將上升，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金融商品將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有潛在損失，因損失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D.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子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每屆結算日，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 子公司因利率交換交易而認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明細如下：

	101年度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利率交換	(\$ 3,449)	(\$ 5,182)	(\$ 8,631)

	100年度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利率交換	(\$ 21,670)	\$ 9,080	(\$ 12,590)

上列(損)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櫃檯」科目項下。

### (4)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交換業務

- 子公司持有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目的，主要係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以促進轉換公司債之流動性，降低子公司包銷剩餘部位之風險，並提高轉換公司債之市場流通性。
-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無資產交換交易，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資產交換業務－選擇權交易資訊如下：

金融商品	10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或收取(支付)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賣出美式選擇權－買權	\$ 21,035	\$ 4,257

## C.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子公司於契約成交日出售轉換公司債，對轉換公司債行使買回權益或履行賣出義務之價量資料皆輸入櫃檯買賣中心資訊系統，並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劃撥給付，故無重大信用交易風險。

## D. 市場風險：

子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其於資產交換契約成交日出售轉換公司債、行使買回權利贖回原轉換公司債或履行賣出義務賣出原轉換公司債時，相關報價及成交均依契約之約定，故無重大市場風險之虞。

## E.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子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定期支付以取得選擇權，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籌資風險。

- 子公司因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而認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明細如下：

項目	101年度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資產交換選擇權	(\$ 10,297)	(\$ 17,048)	(\$ 27,345)

項目	100年度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資產交換選擇權	(\$ 879)	\$ 23,742	\$ 22,863

上列(損)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櫃檯」科目項下。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型商品

- 子公司於民國92年7月取得承作新台幣結構型商品業務資



格，依主管機關規定，得以發行股權連結商品及保本型商品。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尚未到期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內容如下：

交易種類	101年12月31日				
	契約本金	固定收益成本	固定收益市價	選擇權成本	選擇權理論價
股權連結商品	\$ 44,600	\$ 44,581	\$ 44,592	\$ 385	\$ 939

交易種類	100年12月31日				
	契約本金	固定收益成本	固定收益市價	選擇權成本	選擇權理論價
股權連結商品	\$ 6,200	\$ 6,198	\$ 6,199	\$ 52	\$ 46

#### B.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子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並依規定置於保管機構之專設帳戶，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C. 市場風險

子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所得連結之標的及固定收益商品投資均有相關之規定及公開之報價，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D. 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子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並依規定置於保管機構之專設專戶，與自有資產相互獨立分開設置並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包括所須買入固定收益商品之金額所佔比率及所買入固定收益商品應置於保管機構，故契約到期時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 E. 子公司因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民國101年及100年所產生之相關損益之表達，列示如下：

	101年度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股權連結商品	\$ 4,329	\$ 549	\$ 4,878

	100年度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股權連結商品	\$ 698	\$ 4	\$ 702

上列(損)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櫃檯」科目項下。

#### (6) 子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分別為：

	101年12月31日	
	融資股數	融資市價
客戶所提供融資之擔保證券	630,267 仟股	\$ 16,498,885
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	47,979 仟股	2,094,387

	100年12月31日	
	融資股數	融資市價
客戶所提供融資之擔保證券	694,399 仟股	\$ 16,024,991
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	51,362 仟股	2,247,681

### 3. 兆豐票券

#### (1)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及選擇權

-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未持有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
- 子公司因期貨及選擇權交易而認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明細如下：

101年度: 無此情形。

	100年度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期貨契約	(\$ 517)	(\$ 36)	(\$ 553)

#### C.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子公司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其餘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券商，故發生信用交易風險可能性極小。

#### D. 市場風險

因子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或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子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控制此風險。

#### E. 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所持有之買入期貨契約交易或選擇權交易，於交易前已先支付保證金或權利金，故無籌資風險，賣出選擇權及期貨未平倉部位皆可以合理價格平倉，故流動性風險甚低。

#### F.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子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子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率交換相關資訊

#### A.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之交易如下：

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利率交換合約	\$ 1,400,000	\$ 1,297

100年12月31日: 無此情形。

#### B. 子公司因利率交換交易而認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101年度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利率交換	(\$ 715)	(\$ 1,297)	(\$ 2,012)

金融商品	100年度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利率交換	(\$ 1,037)	\$ 893	(\$ 144)

#### C.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子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券商，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D. 市場風險

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金融商品將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有潛在損失，因損失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E.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子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每屆結算日，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貨幣交換相關資訊

- A.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未有尚未到期之貨幣交換合約之交易。
- B. 子公司因貨幣交換合約而認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明細如下：

	101 年度		
	已實現 (損) 益	評價 (損) 益	合計
貨幣交換	(\$ 1)	\$ -	(\$ 1)

	100 年度		
	已實現 (損) 益	評價 (損) 益	合計
貨幣交換	(\$ 138)	\$ -	(\$ 138)

### C.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子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D. 市場風險

子公司從事之貨幣交換合約主係為規避外幣票債券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E.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子公司從事貨幣交換係至到期日，就名目本金乘以匯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差異數，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 (4)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A. 子公司從事轉換或交換債券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交易所取得之可轉換公司債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期末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資訊如下：

金融商品	101 年 12 月 31 日	
	已實現 (損) 益	評價 (損) 益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契約	\$ 2,843,400	\$ 22,657

金融商品	100 年 12 月 31 日	
	已實現 (損) 益	評價 (損) 益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契約	\$ 2,756,700	\$ 67,319

- B. 子公司因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而認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101 年度		
	已實現 (損) 益	評價 (損) 益	合計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72,172	(\$ 44,662)	\$ 27,510

金融商品	100 年度		
	已實現 (損) 益	評價 (損) 益	合計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64,240	\$ 61,614	\$ 125,854

### C. 信用風險

子公司從事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係承作固定收益端交易，故主要信用風險為債券發行人無法於轉換債券賣回日依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除持續追蹤發行人信評或評等外，並定期檢視發行人營運狀況及財務報表，以掌握債信變化，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 D. 市場風險

子公司從事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而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因屆期係依資產交換契約之履約價格或依債券發行契約

之賣回價格，結清暴險部位，故不受債券公平價值波動之影響，市場風險甚低。

### E.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因係承作固定收益端交易，依交換時程收取固定利率利息之現金流量，金額並非重大，而交易對手提前解約或合約到期時亦無現金流出，故無重大額外之現金需求。

### (5) 信用風險

- A. 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子公司發生損失。另外，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為子公司主要業務之一，此等保證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商業本票發行之期間通常為10天至180天。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期間。

- B.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該等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282,555佰萬元及\$266,308佰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141,623佰萬元及\$134,979佰萬元)。

- C. 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行人到期未予兌償時，子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 D. 子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該等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為52%及48%。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子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 E. 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9,072,587	\$ 129,072,587	\$ 135,756,870	\$ 135,756,870
應收款項	1,261,152	1,261,152	1,833,166	1,833,1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883,882	81,883,882	83,240,989	83,240,98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50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其他金融資產	1,299,398	1,299,398	822,684	822,684
表外保證	141,622,600	141,622,600	134,979,200	134,979,200
合計	\$ 355,639,619	\$ 355,639,619	\$ 356,882,909	\$ 356,882,909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所揭露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 F.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數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子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包含表內及表外項目)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製造業	\$ 42,788,200	\$ 42,788,200	\$ 40,706,000	\$ 40,706,000
金融及保險業	42,550,000	42,550,000	41,604,600	41,604,600
不動產業	25,558,400	25,558,400	26,135,600	26,135,600
批發及零售業	12,483,800	12,483,800	10,227,400	10,227,400
服務業	6,189,900	6,189,900	5,056,900	5,056,900
其他-未達期末保證 餘額5%者	12,052,300	12,052,300	11,248,700	11,248,700
合計	\$ 141,622,600	\$ 141,622,600	\$ 134,979,200	\$ 134,979,200

G.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如下：

a. 主要業務概況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141,622,600	\$ 134,979,2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 之倍數	4.73	4.52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159,376,775	184,993,275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5.32	6.19

b.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545,000	\$ 210,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註1)	0.38	0.16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註2)	17.62	17.97

	行業別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該等 行業授信餘額占授信餘額比 率之前三者)	30.21	製造業	30.82	金融及保險業
	30.04	金融及保險業	30.16	製造業
	18.05	不動產業	19.36	不動產業

註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授信餘額。

註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授信餘額。

註3：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c.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

子公司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附註二說明之會計政策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子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與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金額	\$ 2,911,927	\$ 2,903,376
本期提列之各項提存	126,379	89,757
本期沖銷	( 44,998)	( 111,323)
遞延手續費收入淨變動數	6,352	30,117
期末金額	\$ 2,999,660	\$ 2,911,927

(6)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票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子公司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利率風險，在額度及損失限額內業經適當控管。

(7) 流動性風險

A. 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B. 子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股票及票債券均具公開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C.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子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依到期日予以分類如下：(詳本公司101年合併財部報告第93-94頁)

D.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揭露之資訊如下：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券	59,031	44,906	16,899	4,386	-
	債券	9	13,117	639	3,594	65,697
	銀行存款	766	300	-	200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	-	-	-	-
合計	59,806	58,323	17,538	8,180	65,697	
資金來源	借入款	20,861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38,931	18,175	2,236	35	-
	自有資金	-	-	-	-	32,819
合計	159,792	18,175	2,236	35	32,819	
淨流量		( 99,986)	40,148	15,302	8,145	32,878
累積淨流量		( 99,986)	( 59,838)	( 44,536)	( 36,391)	( 3,513)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券	53,160	55,179	15,700	6,944	-
	債券	8,527	2,572	2,360	11,445	60,654
	銀行存款	671	130	-	200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	-	-	-	-
合計	62,358	57,881	18,060	18,589	60,654	
資金來源	借入款	3,416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37,952	44,007	2,229	805	-
	自有資金	-	-	-	-	32,595
合計	141,368	44,007	2,229	805	32,595	
淨流量		( 79,010)	13,874	15,831	17,784	28,059
累積淨流量		( 79,010)	( 65,136)	( 49,305)	( 31,521)	( 3,462)

(8)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A. 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下表顯示子公司之利率風險，以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

之日期予以分類，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1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1年期限者	合計
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浮動利率金融債				
浮動利率國際金融債	\$ 10,000	\$ 1,200,000	\$ -	\$ 1,210,000
資產合計	\$ 10,000	\$ 1,200,000	\$ -	\$ 1,210,000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利率交換	( 1,297)	-	-	( 1,297)
負債合計	( 1,297)	-	-	( 1,297)
合計	\$ 8,703	\$ 1,200,000	\$ -	\$ 1,208,703

金融商品項目	100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1年期限者	合計
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浮動利率金融債	\$ 10,000	\$ 700,000	\$ 50,000	\$ 760,000
合計	\$ 10,000	\$ 700,000	\$ 50,000	\$ 760,000

#### B. 市場利率 (除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外)

金融資產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債券	0.5690%-1.5941%	0.7356%~1.7457%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1.2278%-2.0058%	2.1441%~2.4288%
債券投資-外幣金融債券	-	4.1116%
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0.9585%-1.6527%	0.9012%~1.8473%
債券投資-外幣公司債券	2.7983%	2.9465%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1.1615%	1.31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2.0000%-2.0800%	3.4000%

#### 4. 兆豐產險

子公司持有之各項金融資產，管理階層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變動之影響，以兼顧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為原則，達到最佳化之資產配置部位及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針對不同財務風險，子公司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 (1) 利率風險

子公司所持有之利率性金融商品以固定利率交易為主，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子公司部分運用利率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並持續觀察利率走勢，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利率風險。

##### (2) 匯率風險

子公司資金運用之外幣部位以持有外幣定存及國外基金等國際強勢貨幣為主，隨時研判經濟情勢及市場變化，監測匯率變動，避險策略則採持有不同幣別之一籃子貨幣方式，以降低匯率波動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

##### (3) 價格風險

依投資資產之風險性質，訂定購買原則，對風險性資產之個別投資標的訂定停損點，以降低價格變動可能產生之投資資產價格風險。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已設置停損點，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4) 信用風險

制訂信用品質評估標準，僅與信用狀況達一定標準以上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子公司依保險法第146條等相關規定，交易前需先審慎確認為一定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信用品質，始得進行投資，並對同一交易對象之交易額度依法受有嚴格之限制，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5) 流動性風險

考量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評估投資資產配置、變現性及財務狀況，持續監控可能之現金流量需求。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多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保單履行義務，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6) 自留滿期毛保費計算明細

險別	101年度			
	保費收入(1)	再保費收入(2)	再保費支出(3)	自留保費(4) = (1) + (2) - (3)
強制險	\$ 409,283	\$ 99,763	\$ 114,820	\$ 394,226
非強制險	5,511,399	643,332	2,952,985	3,201,746
合計	\$ 5,920,682	\$ 743,095	\$ 3,067,805	\$ 3,595,972

險別	101年度		
	提存保費準備(5)	收回保費準備(6)	自留滿期毛保費(7) = (4) - (5) + (6)
強制險	\$ 164,108	\$ 167,757	\$ 397,875
非強制險	1,821,024	1,649,450	3,030,172
合計	\$ 1,985,132	\$ 1,817,207	\$ 3,428,047

險別	100年度			
	保費收入(1)	再保費收入(2)	再保費支出(3)	自留保費(4) = (1) + (2) - (3)
強制險	\$ 426,346	\$ 96,098	\$ 120,346	\$ 402,098
非強制險	5,031,401	568,130	2,848,390	2,751,141
合計	\$ 5,457,747	\$ 664,228	\$ 2,968,736	\$ 3,153,239

險別	100年度		
	提存保費準備(5)	收回保費準備(6)	自留滿期毛保費(7) = (4) - (5) + (6)
強制險	\$ 167,757	\$ 160,660	\$ 395,001
非強制險	1,640,750	1,525,581	2,635,972
合計	\$ 1,808,507	\$ 1,686,241	\$ 3,030,973

##### (7) 自留賠款計算明細

險別	101年度			
	保險賠款(1)	再保賠款(2)	攤回再保賠款(3)	自留賠款(4) = (1) + (2) - (3)
強制險	\$ 399,651	\$ 109,811	\$ 157,088	\$ 352,374
非強制險	2,543,326	388,936	1,190,532	1,741,730
合計	\$ 2,942,977	\$ 498,747	\$ 1,347,620	\$ 2,094,104

險別	100年度			
	保險賠款(1)	再保賠款(2)	攤回再保賠款(3)	自留賠款(4) = (1) + (2) - (3)
強制險	\$ 314,357	\$ 96,874	\$ 124,386	\$ 286,845
非強制險	2,755,857	255,231	1,520,584	1,490,504
合計	\$ 3,070,214	\$ 352,105	\$ 1,644,970	\$ 1,777,349



## (8) 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明細

汽車強制險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41,136	\$ 143,837	(\$ 141,136)	\$ 143,837
特別準備	187,943	-	(\$ 107,941)	80,002
賠款準備 (註)	95,814	131,376	( 95,814)	131,376
合計	\$ 424,893	\$ 275,213	(\$ 344,891)	\$ 355,215

機車強制險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98,867	\$ 88,438	(\$ 98,867)	\$ 88,438
特別準備	335,140	12,310	-	347,450
賠款準備 (註)	16,597	21,415	( 16,597)	21,415
合計	\$ 450,604	\$ 122,163	(\$ 115,464)	\$ 457,303

汽車強制險	100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8,329	\$ 141,136	(\$ 138,329)	\$ 141,136
特別準備	239,855	-	( 51,912)	187,943
賠款準備 (註)	90,128	95,814	( 90,128)	95,814
合計	\$ 468,312	\$ 236,950	(\$ 280,369)	\$ 424,893

機車強制險	100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8,961	\$ 98,867	(\$ 88,961)	\$ 98,867
特別準備	298,127	37,013	-	335,140
賠款準備 (註)	13,716	16,598	( 13,717)	16,597
合計	\$ 400,804	\$ 152,478	(\$ 102,678)	\$ 450,604

註：包含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

## (9) 自留限額

子公司101年度及100年度各險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項 目	101 年12月31日	100 年12月31日
火災保險	\$ 1,000,000	\$ 1,000,000
火險附加保險	1,000,000	1,000,000
貨物運送保險	200,000	200,000
船體保險	200,000	200,000
漁船保險	50,000	50,000
航空保險	10,000美元	10,000美元
工程保險	1,000,000	1,000,000
現金保險	300,000	200,000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6,500	6,000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75,000	60,000
汽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75,000	75,000
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險	全部特別自留	全部特別自留
汽車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全部特別自留	全部特別自留
駕駛人傷害險	全部特別自留	全部特別自留
責任保險	200,000	200,000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50,000	50,000
工程保證保險	200,000	200,000
銀行業綜合險	500,000	500,000
其他財產保險	200,000	200,000
其他信用及保證保險	120,000	120,000
核能保險	300,000	300,000
團體傷害險	20,000	20,000
個人傷害險	20,000	20,000
旅遊平安險	20,000	20,000

## (10)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A.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說明如下：

子公司與下列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簽訂再保險分出合約，其轉再保險承受範圍與子公司再保險合約相同。

保險公司 / 保險經紀人	簽訂之再保險分出合約類別
華山產物保險公司	工程險
AON TAIWAN LTD.	火附險
MARSH LTD. TAIWAN BRANCH	火附險
HOWDEN INSURANCE BROKERS LTD. TAIWAN BRANCH	火附險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BROKER CO., LTD.	火附險
ELITE RISK SERVICES LTD.	火附險
FORMOSA MARINE & INSURANCE SERVICE CO., INC	火附險
WILSON RE	船舶險

B. 子公司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之有效保單，其再保險分出屬未適格者之再保費支出分別為\$136,383千元及\$171,661千元。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組成項目為未滿期準備金，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其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68,192	\$ 85,830
分出賠款準備-已報未付賠款	2,735	-

## 5. 兆豐投信

應收款項：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1) 市場風險

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子公司授信政策需經評估確認程序，而關係人應收款項部分因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6. 兆豐資產管理

子公司持有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銀行長期借款等。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買入應收債權淨額及應收款項回收款。

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 (1)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子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 A. 固定利率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487,000	\$ -	\$ -	\$ 4,487,000
應付短期票券	1,514,251	-	-	1,514,251

## B. 浮動利率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銀行存款	\$ 16,987	\$ -	\$ -	\$ 16,9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	-	-	3
銀行長期借款	-	-	2,054,000	2,054,000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未附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 (2) 信用風險

子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子公司政策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皆需經嚴謹的信用確認程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票據回收情形而依評估結果授予客戶不同的支付期限，故無發生壞帳之情形。

## (3) 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且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五)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 1. 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及應付債券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項與應付款項。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 (1)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應付公司債。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為有效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並從事特定利率區間內之浮動利率利息與固定利率利息之交換。

####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部分外幣金融資產，故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公司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手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

####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債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 2. 子公司

#### (1) 兆豐商銀

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暴險情形：

董事會為子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負責監督子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總經理轄下設有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清理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資金審議委員會、規章暨商品審議委員會、財富管理商品審查委員會、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及信託資產評審委員會，各委員會審議其相關之風險提案。另設置災害(危機)緊急應變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對於災害或其他偶發重大事件，採取積極有效之應變救援行動以防止損害擴大，消弭災害危機，恢復正常營運。

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係由總處各單位依其職掌執行風險管理業務。在信用風險方面，授信管理處負責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大額及關係人曝險之控管、授信政策及相關規章之擬訂等；卡務中心負責信用卡業務之風險管理及相關規章之擬定等；投資部負責投資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擬訂投資相關規章；財務部負責投資銀行、金融資產與不動產證券化等業務之風險管理及擬訂相關規章；徵信處負責子公司客戶信用調查、分析、評估與徵信規章之擬訂。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方面以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為管理單位，負責建立金融商品訂價模型與評價系統及全行金融商品曝險部位之控管，並擬訂相關業務規章。作業風險方面，因涉及全行內部作業、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等所可能造成之損失，由風控處統籌監督各單位執行成效。國家風險方面以企劃處為管理單位，負責擬訂國家風險限額與

相關業務規章。此外，風控處亦負責擬訂子公司風險管理應達成之短、中、長期目標，推動全行風險管理機制，並每兩個月由副總經理召集相關單位舉行風險控管會議，每半年由總經理主持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彙整各項風險控管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陳報本公司風險控管部。

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的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俾創造最大之銀行盈餘及股東利潤。茲就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國家風險之管理程序、衡量與控管原則分述如下：

### A. 信用風險

#### a. 風險管理程序

子公司授信及投資業務之推展，除遵照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章辦理外，每年由業務主管單位訂定風險管理目標，交由風險控管處彙整，提報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子公司董事會核定；另透過各項授信及投資規章之訂定，傳達子公司風險容忍度與胃納，維持健全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與標準。

為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子公司正逐步發展各項信用風險成分模型與評量機制，導入與違約機率連結之內部評等制度，以量化分析工具預測客戶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等，以強化信用評等制度，進而提升信用風險之控管效能。

授信及投資業務承作前，必須確實辦理徵信與審查等事宜，並明定各層級授權額度，以分層負責制度提高審核效率、縮短作業流程；承作後，定期辦理覆審追蹤，並設有通報機制，有異常或突發狀況，須於時限內通報處理。

為管理不良授信債權及控管催收業務，成立專責之債權管理處為主管單位，確實執行子公司之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管理辦法、處理逾期放款催收呆帳獎勵要點、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細則與不良債權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細則等規章，以強化債權管理，加速債權回收。

#### b. 衡量與控管原則

子公司年度信用風險管理目標，由董事會核定，並依經濟景氣、銀行財務狀況與暴險情形等，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以強化全行風險管理。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財報及網站揭露信用風險相關資訊。

為控管集團企業與產業風險，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子公司依產業景氣、展望與授信風險之高低，訂定單一客戶、集團企業、主要行業別等各類授信、投資限額，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控管情形及對銀行法、子公司相關內部授信、投資法規遵循情形。

定期辦理授信覆審追蹤作業，以加強對客戶之瞭解，對於授信風險偏高及異常之授信客戶增加覆審頻率，並於每年分析及檢討後，將辦理覆審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

每年至少訪查投資事業一次，注意其營運、資金流向與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及協助解決各項問題，並將長期股權投資事業營運概況陳報常董會。

異常通報機制：營業單位若發生授信、投資客戶營運異常、財務困難週轉不靈或其他足以影響其營運的突發重大事件時，即時透過業務主管單位向高階管理階層通報，並透過風險控管處向兆豐金控報告，以掌握相關資訊，並適時採取必要的措施。

資產評估：業務主管單位對各類授信資產、投資、其他資產及或有資產，依子公司轉銷呆帳、提列準備、呆帳回收等歷史損失經驗、目前逾放比率、催理情形與主管機關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提列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

### B. 市場風險

#### a. 風險管理程序



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由財務部及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分別擬訂，風險控管處彙整後提報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子公司董事會核定。

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除每日編製市場風險各類金融商品部位及損益報表外，並定期彙編有價證券投資績效評估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了解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風險控管情形。風險控管處每日彙整分析財務部資料，若有接近停損之預警指標則請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轉洽財務部加強注意市場變化以爲因應，並每月彙總分析全行各類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俾高階管理階層了解全行市場風險曝險狀況。

#### b. 衡量與控管原則

子公司市場風險報告之內容含括匯率、利率與權益證券商品之部位及損益評估。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並依子公司規章辦法規定呈報核准階層。交易如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立即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定，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非避險交易部位，每日以市價評估；避險交易部位則每月評估二次。

市場風險SUMMIT資訊系統目前已完成外匯交易、拆借市場、利(匯)率選擇權、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建置，權益證券之建置，目前係處最後測試階段，待驗收完成後即刻上線執行。完成後該系統在風險管理方面將可提供即時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及風險值計算等功能。

### C. 作業性風險

#### a. 風險管理程序

新產品或新業務上架前與海外新據點正式開行前需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及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

訂定業務管理規章、作業規範，並建置於電腦系統，供同仁即時查詢，作為執行業務的依循。

辦理自行查核以了解各業務控管機制落實情形，即時改進缺失。

依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之八大業務別及七大損失事件型態，蒐集並陳報作業風險損失事件。

建置全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機制，以加強辨識、評估各項作業風險，改善現行控管機制。

逐步建置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監控潛在作業風險，及時採取相關管理措施，以降低作業風險發生可能性。

#### b. 衡量與控管原則

建置作業風險自我評估機制，以衡量作業風險暴險情形，針對風險發生可能性高且影響程度高之風險項目，加強控管。

子公司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情形、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實施情形、稽核與自行查核情形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陳報、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及稽核制度的實施均涵蓋全行各單位，自行查核制度則由總務暨安全衛生處、資訊處、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及子銀行辦理。

各單位透過前述各項管理機制發現缺失，即進行檢討與改善，並由總處主管單位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 D. 流動性風險

#### a. 風險管理程序

子公司對於新臺幣及美元之各天期現金流量缺口訂定限額，由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每週編製報表，檢討其適當性，每月二次提報資金會追蹤控管，並定期向(常務)董事會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 b. 衡量與控管原則

依期間別訂定流動性部位缺口限額，定期編製缺口表以監控流動性風險，並考量季節性及短期因素，以有效控管資金流量。

在資金運用方面，除按規定提存足額的法定準備金外，主要投

資於政府公債、央行可轉讓定存單、國庫券、金融債券、公債附買回交易、公司債、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受益憑證；投資標的多樣化，除注重投資標的本身的安全性外，更考量次級市場的流通性，以降低營運風險。

### E. 國家風險

#### a. 風險管理程序

由企劃處提報董事會訂定國家風險管理準則，並於每月編製「子公司給予個別國家及各級別國家風險限額表」檢視限額執行情形呈核高階管理階層，定期將國家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及曝險狀況，呈報風險控管會議後，由風險控管處提報董事會。

#### b. 衡量與控管原則

針對個別國家不同政權穩定度、經濟發展力、信用狀況與償債能力，參考「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最新公布之國家外幣債信評等(Country Ceilings for Foreign Currency)，並參考已核配之國家風險額度之實際使用情形及其他相關資訊等，訂定各國及各級別國家風險限額，並按月彙計各國家債權，以避免國家風險過度集中。另每日審視Bloomberg國家別之信用違約交換(CDS)價格，即加碼(Spread)，作為國家風險限額之動態管理指標。

### (2) 兆豐證券

#### A. 市場風險

子公司及孫公司從事固定收益與權益證券部位之投資以市場報價公平價值衡量，投資部位價格隨市場風險因子(如股價、利率、匯率等因素)變動而變動所產生的價格風險。

有關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除部位限額或名目本金、停損限額、風險值限額及其他相關限額外，亦採用量化模型及其他敏感度指標衡量市場風險並定期進行模型驗證，每日進行風險額度監控與分析。

#### B. 信用風險

子公司及孫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受委託買賣證券之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子公司及孫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藉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現金短缺風險(分散集中風險)，且來往對象皆是體質健全上市上櫃公司；在投資公司債部位、約當現金之短期票券之公司，購買對象皆是信用評等優良公司，以降低信用風險。

子公司及孫公司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且持續定期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並在進行交易前根據內部評估交易對手信用狀況，給予每單一交易對手之交易額度，進而控制信用風險。子公司及孫公司於信用風險控制不會有顯著集中之虞，並持續定期檢視控制措施(交易對手信用評等)，以降低信用風險。

#### C. 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並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之虞。爲有效控制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子公司及孫公司每營業日進行資金缺口分析，以因應緊急狀況發生。

子公司及孫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未平倉及未履約部位、權證等權益型證券部位投資，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立即變現，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子公司及孫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投資，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差額收取或支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無本金之現金流出或流入，故承作流動性風險甚低。

####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子公司及孫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子公司及孫公司之大部份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故市場利率變

動將不會造成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其他非固定利率部分僅小幅影響現金流量。

## E.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為有效控制子公司及孫公司整體之風險，子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專司子公司及孫公司資產配置決策，與整體風險承擔目標之設定、調整及預警處理，持續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審議各單位所提涉及公司風險之議案與管理規範，及其他營運風險的管理。

子公司及孫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室，董事會為子公司及孫公司風險管理組織之最高決策機構，負責風險管理政策與公司整體風險承擔度的核定，確保管理團隊對風險的認知與營運決策相結合。風險管理室依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授權，負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體系之規劃、執行與追蹤。

子公司及孫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為有效進行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並配合資產負債配置尋求最佳之風險利潤均衡，以確保公司管理者在充分瞭解公司整體風險下，追求業務成長。

## F.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子公司及孫公司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未顯著集中。

### (3) 兆豐票券

子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遵循法令外，主要係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追求公司永續的發展。為達成以上目標，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機制將持續透過制度及文化的建立，由董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維護公司資產之安全，確保資產及財務之品質，及相關法令規章之確實遵循；並針對各項業務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程度的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

子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單位，對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其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子公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由風險控管部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架構可區分為風險政策的制定及風險管理執行的過程，針對可能產生之風險設立妥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程序，建立授權控管及資訊檔案進入權限等規範，並持續評估各項風險對達成整體目標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

避險策略的目的，主要為子公司持有金融商品受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價格變動等）影響時，能透過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以規避流動性風險或公平價值變動風險，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並定期就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方向之調整，檢討與修正各項交易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衡量數據及流程能符合既定之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 (4) 兆豐產險

子公司為有效辨識、衡量及監控全公司所承受之風險以確保全公司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合理均衡風險與報酬，提升股東權益至最大化價值，以及維持自有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健全公司業務之經營，故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2072號函之要求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控管部，並訂定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茲就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分別說明。經評估子公司承保的合約皆屬轉移保險風險，相關風險之管之管理程及方法彙總說明如下：

## A. 保險風險、衡量及相對應之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及時間不確定性等因素估計不足，如自然災害影響、巨災風險、法令變動及訴訟等之損失風險係隨機發生，導致整體實際賠付金額可能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子公司主要承保險種為車險、火險、意外險及水險，前述各險種之主要保險風險及相關管理方式分述如下：

### a. 車險

以汽車保險業務為主，主要承受風險來自被保險人行為所致之意外損失，故子公司透過嚴謹的核保準則並嚴格執行以慎選客戶品質。因各別保單保額小，承接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惟整體仍累積相當程度風險，故子公司就汽車險簽訂合約再保，並對於各險種要保超過自留額時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

### b. 火險

以商業火災保險業務為主，承保製造業工廠之廠房、機器設備及營業中斷損失，主要承受設備汰舊、自然故障或人為疏失導致之火災、爆炸損失程度之風險，且風險集中於工業園區等產業密集區及石化或重工業產業，又該險種承保多附加颱風、洪水及地震等附加險，將導致整體累積相當程度之風險，故子公司除了採嚴謹的核保政策以排除較高風險的客戶族群，並透過火險比例再保險合約、每一風險單位超額損失再保險合約、巨災超額損失再保險合約之再保險安排或同業共保方式來分散風險，並另依據個案風險大小與保費對價關係評估，除較低風險予以自留外，餘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

### c. 意外險

其中主要為工程險，以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等非續保性業務為主，概括承保各種危險之綜合性保險，主要承受因台灣地理位置特殊之颱風、洪水及地震等自然災害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之風險。子公司透過合約再保險及工程保險協會共保方式之再保險安排來分散風險；倘無法以前述方式分散風險之業務，則考量其實際風險與保費對價之關係，除較低風險予以自留外，餘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另子公司於每季檢視業務績效表及各區域天災風險累計值，觀察損失率及績效變化是否有異常狀況並提供予承保單位參考。每年依市場狀況、業務性質及過去年度績效檢討並修正訂定最高自留額度以控管每案自留風險。對於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則考量其易造成巨大且集中之損失，另由國外部安排巨災超額再保險將一定額度以上之自留風險轉出由再保人承擔，即將自留風險訂定理賠上限來控制風險承受程度。

### d. 水險

包含貨物運輸、船舶險及漁業險，主要承受因意外導致船體及貨物等遭受損失之風險，較無風險集中問題。惟整體仍累積相當程度風險，故子公司除了訂定嚴謹核保政策審慎選擇良質業務，並依承保險種及標的性質，如船舶險合約，自留部分係以超額再保險安排，而貨運險係透過溢額再保險合約及比例再保險以分散風險，如為合約再保險無法承接之業務或特殊風險考量，則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或參與共保方式分散風險。

## B. 保險風險集中度

子公司當承接火險與工程險業務將導致地區及產業之風險集中度較高，主要係透過再保分出方式以達到風險之分散。子公司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有效保單之火險與工程險保費收入及自留保費，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分別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險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火險	871,529	232,896	820,730	171,408
工程險	2,580,054	1,576,959	2,548,612	1,644,373

## C.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子公司主要係透過損失發展模式及各險種預期損失率估計賠款準備金，由於存在不確定因素，如外部環境改變(係指法令變更或司法判決等)、趨勢或是賠款給付方式改變等，可能改變損失發展型態及預期損失率而影響賠款準備金估計結果。故子公司以預期損失率進行敏感度測試對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結果顯示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險別	最終損失率增加5%		最終損失率減少5%	
	持有再保險前 賠款準備金增 加總額	持有再保險後 賠款準備金增 加總額	持有再保險前 賠款準備金減 少總額	持有再保險後 賠款準備金減 少總額
火險	54,701	17,185	54,701	17,185
水險	38,394	10,538	38,394	10,538
車險	112,389	89,276	112,389	89,276
意外險	99,794	33,932	99,794	33,932
傷害險	16,844	13,532	16,844	13,532
國外分進	6,947	6,939	6,947	6,939

敏感度測試係採用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之自留滿期保費為基礎，計算最終損失率增加或減少5%對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險別	最終損失率增加5%		最終損失率減少5%	
	持有再保險前 賠款準備金增 加總額	持有再保險後 賠款準備金增 加總額	持有再保險前 賠款準備金減 少總額	持有再保險後 賠款準備金減 少總額
火險	46,778	11,883	46,778	11,883
水險	38,229	10,171	38,229	10,171
車險	102,811	81,949	102,811	81,949
意外險	91,973	32,904	91,973	32,904
傷害險	11,352	9,625	11,352	9,625
國外分進	5,025	5,017	5,025	5,017

敏感度測試係採用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之自留滿期保費為基礎，計算最終損失率增加或減少5%對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 D. 理賠發展趨勢

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意外年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累積理賠 估計金額	累計理賠 金額	累計已報 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 (註)	資產負債表 認列數
	評估日									
	97.12.31	98.12.31	99.12.31	100.12.31	101.09.30					
97年度(含以前年度)	14,847,471	14,879,430	14,736,603	14,776,279	14,704,261	14,704,261	13,302,771	1,401,490		
98年度		2,116,129	2,185,536	2,168,941	2,168,161	2,168,161	1,878,474	289,687		
99年度			3,609,724	3,515,512	3,347,358	3,347,358	3,265,875	81,483		
100年度				1,824,491	2,069,938	2,069,938	1,794,192	275,746		
101年度					2,281,266	2,281,266	2,033,322	247,944		
總計						24,570,984	22,274,634	2,296,350	958,874	3,255,224

意外年度	100 年 12 月 31 日					累積理賠 估計金額	累計理賠 金額	累計已報 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 (註)	資產負債表 認列數
	評估日									
	96.12.31	97.12.31	98.12.31	99.12.31	100.09.30					
96年度(含以前年度)	11,915,751	12,235,404	12,282,665	12,128,180	12,060,708	12,060,708	11,769,086	291,622		
97年度		2,612,067	2,596,765	2,608,422	2,715,571	2,715,571	2,397,129	318,442		
98年度			2,116,129	2,185,536	2,168,941	2,168,941	1,997,613	171,328		
99年度				3,609,724	3,515,512	3,515,512	2,528,552	986,960		
100年度					1,824,491	1,824,491	1,025,418	799,073		
總計						22,285,223	19,717,798	2,567,425	707,308	3,274,733

註：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強制機車責任險、信用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地震險及健康保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賠款準備金提存，故直接業務損失發展三角形未包含上述類別。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 E.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子公司持有之各項金融資產，管理階層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變動之影響，以兼顧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為原則，達到最佳化之資產配置部位及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針對不同財務風險，子公司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 a. 利率風險

子公司所持有之利率性金融商品以固定利率交易為主，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子公司部分運用利率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並持續觀察利率走勢，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利率風險。

## b. 匯率風險

子公司資金運用之外幣部位以持有外幣定存及國外基金等國際強勢貨幣為主，隨時研判經濟情勢及市場變化，監測匯率變動，避險策略則採持有不同幣別之一籃子貨幣方式，以降低匯率波動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

## c. 價格風險

依投資資產之風險性質，訂定購買原則，對風險性資產之個別投資標的訂定停損點，以降低價格變動可能產生之投資資產價格風險。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已設置停損點，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d. 信用風險

制訂信用品質評估標準，僅與信用狀況達一定標準以上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子公司依保險法第146條等相關規定，交易前需先審慎確認為一定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信用品質，始得進行投資，並對同一交易對象之交易額度依法受有嚴格之限制，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e. 流動性風險

考量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評估投資資產配置、變現性及財務狀況，持續監控可能之現金流量需求。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多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保單履行義務，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5) 兆豐投信

子公司持有金融商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票券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等。

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子公司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利率風險，額度及損失限額內業經適當控管。

### B. 信用風險

子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 C. 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子公司並無短期及長期借款，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六) 資本適足性

### 1. 集團資本適足率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本適足性資訊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例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216,178,338	\$ 242,267,53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子公司	100.00%	206,137,155	140,071,287
兆豐證券子公司	100.00%	10,894,139	3,096,672
兆豐票券金融子公司	100.00%	28,584,534	16,956,243
兆豐產物保險子公司	100.00%	5,204,402	2,095,062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	100.00%	806,130	426,646
兆豐資產管理子公司	100.00%	2,879,702	5,634,870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子公司	100.00%	202,164	159,344
兆豐創業投資子公司	100.00%	718,117	359,689
應扣除項目		( 251,547,789)	( 235,347,057)
小計		(A) \$ 220,056,892	(B) \$ 175,720,290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C) = (A) ÷ (B)			(C) 125.23%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例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206,477,447	\$ 225,093,04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子公司	100.00%	187,980,784	130,113,192
兆豐證券子公司	100.00%	10,095,773	2,748,602
兆豐票券金融子公司	100.00%	28,220,229	15,586,780
兆豐產物保險子公司	100.00%	5,308,881	1,895,048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	100.00%	816,571	429,584
兆豐資產管理子公司	100.00%	2,648,528	5,094,445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子公司	100.00%	121,989	96,086
兆豐創業投資子公司	100.00%	699,498	356,944
應扣除項目		( 237,413,126)	( 218,167,682)
小計		(A) \$ 204,956,574	(B) \$ 163,246,041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C) = (A) ÷ (B)			(C) 125.55%

## 2.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普通股	\$ 114,498,240	\$ 112,806,148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 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其他特別股次順位債券	2,400,000	3,600,000
預收股本	-	-
資本公積	43,425,270	43,426,403
法定盈餘公積	20,066,890	18,298,900
特別盈餘公積	833,091	833,091
累積盈虧	31,312,668	22,828,132
權益調整數	3,648,744	4,688,712
減：商譽	-	-
減：遞延資產	6,565	3,939
減：庫藏股	-	-
合格資本合計	\$ 216,178,338	\$ 206,477,447

(七) 依金融控股法第46條規定應揭露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同條第一項所訂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請參閱本年報第99~105頁）

(八)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九) 停業單位資訊

無此情形。

(十) 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十一)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

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發揮子公司之經營綜效，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子公司陸續於子公司營業據點設置他業專業櫃檯(包括銀行櫃檯、證券櫃檯及保險櫃檯)，共同推廣銀行、證券及產險之產品銷售服務。

3. 資訊交互運用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政部訂定之相關函令規定，於進行共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收受、運用、管理或維護資料之子公司，以共同行銷之特定目的為限。並於子公司及子公司網站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客戶亦擁有要求行使退出資料交換運用機制之權利。

4. 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民國92年4月2日子公司兆豐商銀於營業部成立共同行銷理財中心，設置證券櫃檯及保險櫃檯，從事子公司兆豐證券及兆豐產險之產品銷售服務，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全方位金融服務；另子公司於93年6月及8月分批取得主管機關於營業據點設置他業專業櫃檯許可，子公司營業據點陸續籌設他業專業櫃檯中。

5.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民國101年：

兆豐投信約支付\$2,634萬元推介獎金與其他子公司；兆豐票券約支付\$56萬元推介獎金與其他子公司；兆豐商銀約支付\$57萬元推介獎金與其他子公司；兆豐產險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49,375萬元保費收入；兆豐商銀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1,334萬元收入；兆豐投信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11,655萬元收入；兆豐票券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301萬元收入。

民國100年：

兆豐投信約支付\$2,597萬元推介獎金與其他子公司；兆豐票券約支付\$71萬元推介獎金與其他子公司；兆豐商銀約支付\$57萬元推介獎金與其他子公司；兆豐產險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34,848萬元保費收入；兆豐商銀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1,232萬元收入；兆豐投信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12,007萬元收入；兆豐票券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888萬元收入。

(十二) 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三) 業務別財務資訊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業務別財務資訊  
民國101年度

項目	業務別(註)					合併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票券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合計	
利息淨收益	\$ 28,132,140	\$ 81,758	\$ 2,022,228	\$ 724,749	(\$ 408,672)	\$ 30,552,00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537,967	1,006,082	2,041,211	1,560,041	1,563,036	20,708,337
淨收益	42,670,107	1,087,840	4,063,439	2,284,790	1,154,164	51,260,340
呆帳費用	( 4,367,039)	-	( 126,379)	-	( 39,929)	( 4,533,347)
收回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	13,025	-	-	-	13,025
營業費用	( 16,402,796)	( 898,703)	( 758,748)	( 2,169,772)	( 674,322)	( 20,904,3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900,272	202,162	3,178,312	115,018	439,913	25,835,677
所得稅費用	( 3,219,904)	( 60,083)	( 331,209)	( 53,336)	( 627,531)	( 4,292,06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18,680,368	\$ 142,079	\$ 2,847,103	\$ 61,682	(\$ 187,618)	\$ 21,543,614

註：合併沖銷後之金額。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業務別財務資訊  
民國100年度

項目	業務別(註)					合併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票券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合計	
利息淨收益	\$ 25,225,248	\$ 74,011	\$ 2,429,455	\$ 949,779	(\$ 399,389)	\$ 28,279,10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367,925	933,274	1,508,943	1,230,649	1,416,280	17,457,071
淨收益	37,593,173	1,007,285	3,938,398	2,180,428	1,016,891	45,736,175
呆帳費用	( 3,593,448)	-	( 89,757)	-	( 31,130)	( 3,714,335)
收回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	67,136	-	-	-	67,136
營業費用	( 16,351,770)	( 855,791)	( 741,242)	( 2,343,891)	( 680,778)	( 20,973,47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647,955	218,630	3,107,399	( 163,463)	304,983	21,115,504
所得稅費用	( 2,575,859)	( 45,351)	( 455,801)	( 226,617)	( 126,194)	( 3,429,8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15,072,096	\$ 173,279	\$ 2,651,598	(\$ 390,080)	\$ 178,789	\$ 17,685,682

註：合併沖銷後之金額。

(十四)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子公司簡明財務報表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變動百分比	金額	金額	變動百分比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293	\$ 4,276,849	( 98)	\$ 881,079	\$ -	-
應收款項-淨額	857,471	715,141	2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143,167	5,279,193	( 3)	12,213,876	10,778,190	1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235,347,057	218,167,682	8	16,049,668	16,301,059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8,193	762,046	( 1)	48,728	41,906	16
固定資產-淨額	783,919	784,065	-	2,257	1,608	40
其他資產-淨額	10,952	15,514	( 29)	29,196,808	27,122,763	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659	3,659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應付商業票-淨額	-	-	-	114,498,240	112,806,148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額	-	-	-	43,425,270	43,426,403	-
應付款項	-	-	-	20,066,890	18,298,900	10
應付債券	-	-	-	833,091	833,091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31,312,668	22,828,132	37
其他負債	-	-	-	2,257	1,608	40
負債總計	-	-	-	29,196,808	27,122,763	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3,324,517	2,206,808	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563,235	1,505,518	( 6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	-	-	1,051,731	1,033,669	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290,739)	( 57,283)	2,153
股東權益總計	-	-	-	213,784,903	202,881,386	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2,981,711	\$ 230,004,149	6	\$ 242,981,711	\$ 230,004,149	6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驥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百分比
收益				
利息收入	\$ 27,319	\$ 37,256	( 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	241,800	( 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2,661,062	18,111,631	25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33,055	11,079	( 198)	
	22,721,436	18,401,766	23	
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361,053)	( 364,912)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 1,2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1,039)	-	-	
用人費用	( 247,850)	( 223,532)	11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1,806)	( 31,677)	( 3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79,421)	( 97,340)	18	
	( 712,369)	( 717,461)	(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009,067	17,684,305	24	
所得稅費用	( 475,926)	( 4,413)	( 10,685)	
本期淨利	\$ 21,533,141	\$ 17,679,892	2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 1.92	\$ 1.88	\$ 1.54	\$ 1.5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 1.92	\$ 1.88	\$ 1.54	\$ 1.54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驥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本期淨利	\$ 21,533,141	\$ 17,679,89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21,806	31,6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039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2,661,062)	( 18,111,63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1,770,105	10,157,330		
應付交換價折價攤銷	48,609	22,85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42,330)	1,467,798		
其他資產增加	( 409)	( 2,6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77,9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1,200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35,686	( 304,87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328	2,8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12,113	11,021,2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償款	( 16,688)	( 1,747)		
採權益法股權投資增加	( 7,191,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還股款	2,814	-		
購置其他資產	-	( 2,8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204,874)	( 4,5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票增加	881,079	-		
應付債券(減少)增加	( 300,000)	528,2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49	( 3,580)		
發放現金股利	( 9,588,523)	( 9,953,4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9,006,795)	( 9,428,8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 4,199,556)	1,587,7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6,849	2,689,0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293	\$ 4,276,84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62,600	\$ 437,75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83,656	\$ 2,820,1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應付債券	\$ 4,100,000	\$ -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驥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110,594,262	\$ 43,426,403	\$ 16,787,828	\$ 354,967	\$ 18,824,681	\$ 2,319,945	\$ 829,397	\$ 7,733,637	\$ -	\$ 200,871,120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1,072	-	( 1,511,07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9,953,483)	-	-	-	-	( 9,953,483)
股票股利	2,211,886	-	-	-	( 2,211,886)	-	-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4,831,835)	-	-	( 4,831,835)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676,121	-	-	676,121
依法令規定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5,344	-	-	-	-	-	195,344
依法令規定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2,780	-	-	-	-	-	282,780
未實現重估增值變動	-	-	-	-	-	( 113,137)	-	-	-	( 113,1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淨損失變動	-	-	-	-	-	-	-	-	( 57,283)	( 57,2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1,868,133)	-	( 1,868,133)
100年度淨利	-	-	-	-	17,679,892	-	-	-	-	17,679,89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12,806,148	\$ 43,426,403	\$ 18,298,900	\$ 833,091	\$ 22,828,132	\$ 2,206,808	\$ 1,505,518	\$ 1,033,669	( \$ 57,283)	\$ 202,881,386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2,806,148	\$ 43,426,403	\$ 18,298,900	\$ 833,091	\$ 22,828,132	\$ 2,206,808	\$ 1,505,518	\$ 1,033,669	( \$ 57,283)	\$ 202,881,386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767,990	-	( 1,767,99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9,588,523)	-	-	-	-	( 9,588,523)
股票股利	1,692,092	-	-	-	( 1,692,092)	-	-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 1,133)	-	-	-	-	-	-	-	( 1,1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54,087	-	154,087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 942,283)	-	-	( 942,283)
未實現重估增值變動	-	-	-	-	-	1,117,709	-	-	-	1,117,7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淨損失變動	-	-	-	-	-	-	-	-	( 1,233,456)	( 1,233,4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136,025)	-	( 136,025)
101年度淨利	-	-	-	-	21,533,141	-	-	-	-	21,533,14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14,498,240	\$ 43,425,270	\$ 20,066,890	\$ 833,091	\$ 31,312,668	\$ 3,324,517	\$ 563,235	\$ 1,051,731	( \$ 1,290,739)	\$ 213,784,903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麟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4,353,338	\$ 312,094,48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34,740,953	\$ 362,573,92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60,548,901	71,873,400
淨額	149,085,287	181,270,5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4,132,990	20,361,0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40,771,174	41,766,764	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428,875	349,5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364,464	7,339,481
應收款項-淨額	102,111,558	81,343,007	應付款項	40,868,947	37,873,288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84,215,395	1,443,255,804	存款及匯款	1,706,419,598	1,577,120,1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31,104,245	71,167,598	應付金融債券	43,900,000	42,6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58,447,725	130,183,2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29,580	1,543,32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9,232,274	9,214,207	其他金融負債	9,788,365	12,613,85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7,095,712	17,915,815	其他負債	14,677,973	12,325,863
固定資產-淨額	14,676,321	13,322,226	負債總計	2,245,171,751	2,146,224,335
其他資產-淨額	9,762,235	7,341,571	股東權益		
			股本	71,000,000	68,000,000
			資本公積	37,261,028	33,070,028
			保留盈餘	69,237,662	59,220,19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613,698	2,710,280
			股東權益總計	180,112,388	163,000,498
資產總計	\$ 2,425,284,139	\$ 2,309,224,83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25,284,139	\$ 2,309,224,833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28,523,892	\$ 27,433,601	流動負債	\$ 20,541,316	\$ 17,436,617
基金及投資	1,368,566	1,465,513	長期負債	-	2,500,000
固定資產	2,659,080	2,680,523	其他負債	72,265	75,871
無形資產	31,016	39,804	負債總計	20,613,581	20,012,488
其他資產	1,730,923	1,916,971	股東權益		
受託買賣價項淨額	34,291	151,941	股本	11,600,000	11,600,000
			資本公積	906,255	906,255
			保留盈餘	1,381,065	1,303,87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153,133 )	( 134,265 )
			股東權益總計	13,734,187	13,675,865
資產總計	\$ 34,347,768	\$ 33,688,35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347,768	\$ 33,688,353



兆豐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b>資產</b>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174	\$ 601,915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20,861,000	\$ 3,416,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9,072,587	135,756,8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154	-
應收款項-淨額	1,261,152	1,833,16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9,376,775	184,993,2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81,883,882	83,240,989	應付款項	1,000,645	1,257,0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500,000	25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1,049	235,663
固定資產-淨額	2,918,234	2,928,881	保證責任準備	2,999,660	2,911,92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99,398	822,684	其他負債	76,217	73,473
無形資產-淨額	4,750	1,096	負債總計	184,598,500	192,887,436
其他資產-淨額	110,397	47,010	<b>股東權益</b>		
			股本	13,114,411	13,114,411
			資本公積	312,823	312,823
			保留盈餘	16,900,777	15,897,79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491,063	3,270,147
			股東權益總計	32,819,074	32,595,175
資產總計	\$ 217,417,574	\$ 225,482,61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7,417,574	\$ 225,482,611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b>資產</b>			<b>負債</b>		
流動資產	10,544,462	\$ 9,286,849	流動負債	\$ 6,136,449	\$ 7,336,152
基金及投資	-	144,238	長期負債	2,054,000	24,400
固定資產	516	995	其他負債	199,597	179,825
無形資產	1,556	1,583	負債總計	8,390,046	7,540,377
其他資產	723,214	755,239	<b>股東權益</b>		
			股本	2,000,000	2,000,000
			保留盈餘	879,702	648,527
			股東權益總計	2,879,702	2,648,527
資產總計	\$ 11,269,748	\$ 10,188,90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269,748	\$ 10,188,904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b>資產</b>			<b>負債</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18,289	\$ 6,596,264	應付款項	\$ 1,426,042	\$ 1,272,801
應收款項	1,793,116	1,775,9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124	6,736
基金及投資	3,116,910	1,689,082	負債準備	8,270,154	8,532,270
再保險準備資產	2,748,168	2,996,956	其他負債	333,907	302,359
固定資產	856,137	870,987	負債總計	10,035,227	10,114,166
無形資產	24,649	22,620	<b>股東權益</b>		
其他資產	673,146	866,868	股本	3,000,000	3,000,000
			資本公積	1,057,329	1,058,461
			保留盈餘	990,108	784,23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152,249)	( 138,114)
			股東權益總計	4,895,188	4,704,579
資產總計	\$ 14,930,415	\$ 14,818,74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930,415	\$ 14,818,745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b>資產</b>			<b>負債</b>		
流動資產	\$ 314,159	\$ 187,024	流動負債	\$ 116,523	\$ 70,183
固定資產	607	711	負債總計	116,523	70,183
其他資產	3,921	4,437	<b>股東權益</b>		
			股本	20,000	20,000
			保留盈餘	182,164	101,989
			股東權益總計	202,164	121,989
資產總計	\$ 318,687	\$ 192,17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8,687	\$ 192,172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b>資產</b>			<b>負債</b>		
流動資產	\$ 346,114	\$ 336,525	流動負債	\$ 35,957	\$ 32,683
固定資產	3,076	5,257	其他負債	11,204	9,913
無形資產	1,012	83	負債總計	47,161	42,596
其他資產	503,089	517,302	<b>股東權益</b>		
			股本	527,000	527,000
			資本公積	336	336
			保留盈餘	275,728	287,18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066	2,054
			股東權益總計	806,130	816,571
資產總計	\$ 853,291	\$ 859,16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53,291	\$ 859,167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b>資產</b>			<b>負債</b>		
流動資產	\$ 117,878	\$ 101,513	流動負債	\$ 1,272	\$ 14,390
基金及投資	601,511	612,375	負債總計	1,272	14,390
			<b>股東權益</b>		
			股本	1,000,000	1,000,000
			保留盈餘	( 66,118)	( 78,5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215,765)	( 221,972)
			股東權益總計	718,117	699,498
資產總計	\$ 719,389	\$ 713,88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9,389	\$ 713,8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利息淨收益	\$	27,535,926	\$	24,662,40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597,402		12,348,846
淨收益		43,133,328		37,011,250
呆帳費用	(	4,354,634)	(	3,397,965)
營業費用	(	16,205,296)	(	16,143,464)
稅前淨利	\$	22,573,398	\$	17,469,821
稅後淨利	\$	19,333,472	\$	15,007,858
	每股盈餘 (稅前)	每股盈餘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前)	每股盈餘 (稅後)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	3.27	\$	2.80
			\$	2.57
				\$
				2.21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	4,116,127	\$	3,637,062
營業成本	(	2,938,982)	(	2,478,238)
營業毛利		1,177,145		1,158,824
營業費用	(	900,640)	(	857,77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333		5,9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8,879)	(	24,073)
稅前淨利	\$	265,959	\$	282,962
稅後淨利	\$	205,876	\$	237,612
	每股盈餘 (稅前)	每股盈餘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前)	每股盈餘 (稅後)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	0.89	\$	0.69
			\$	0.94
				\$
				0.79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收入	\$	2,785,830	\$	4,129,130
費用	(	2,659,115)	(	4,279,723)
稅前淨利	\$	126,715	(\$	150,593)
稅後淨利	\$	77,190	(\$	370,929)
	每股盈餘 (稅前)	每股盈餘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前)	每股盈餘 (稅後)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	0.11	(\$	0.13)
				(\$
				0.32)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	327,748	\$	347,019
營業費用	(	213,817)	(	217,034)
營業淨利		113,931		129,98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904		17,18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1,566)	(	2,139)
稅前淨利	\$	117,269	\$	145,027
稅後淨利	\$	97,181	\$	120,706
	每股盈餘 (稅前)	每股盈餘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前)	每股盈餘 (稅後)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	2.23	\$	1.84
			\$	2.75
				\$
				2.29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989,274	\$	2,407,627
利息以外淨收益		2,282,614		1,599,847
淨收益		4,271,888		4,007,474
各項提存	(	126,379)	(	89,757)
營業費用	(	796,950)	(	779,614)
稅前淨利	\$	3,348,559	\$	3,138,103
稅後淨利	\$	2,880,966	\$	2,682,302
	每股盈餘 (稅前)	每股盈餘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前)	每股盈餘 (稅後)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	2.55	\$	2.20
			\$	2.39
				\$
				2.05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	905,262	\$	681,630
營業費用	(	177,456)	(	176,202)
營業淨利		727,806		505,4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7,310		106,3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92,546)	(	82,753)
稅前淨利	\$	752,570	\$	529,001
稅後淨利	\$	621,075	\$	433,223
	每股盈餘 (稅前)	每股盈餘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前)	每股盈餘 (稅後)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	3.76	\$	3.11
			\$	2.65
				\$
				2.17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	1,213,988	\$	605,975
營業成本		-		-
營業毛利		1,213,988		605,975
營業費用	(	1,025,968)	(	514,0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29		12,0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75)	(	44)
稅前淨利	\$	190,074	\$	103,868
稅後淨利	\$	157,761	\$	86,206
	每股盈餘 (稅前)	每股盈餘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前)	每股盈餘 (稅後)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 95.04	\$ 78.88	\$ 51.93	\$ 43.10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	168,623	\$	235,265
營業成本	(	136,330)	(	302,628)
營業毛利		32,293	(	67,363)
營業費用	(	20,469)	(	20,76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7		219
稅前淨利	\$	12,421	(\$	87,908)
稅後淨利	\$	12,412	(\$	89,356)
	每股盈餘 (稅前)	每股盈餘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前)	每股盈餘 (稅後)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 0.12	\$ 0.12	(\$ 0.88)	(\$ 0.89)

(十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第157-172頁)

(十六) 子公司依信託法實施細則第17條提供信託帳之資產負債、損益表及資產目錄 (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第173頁)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第174頁)。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第175-176頁)
7.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第177-179頁)
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請詳附註十一(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商品資訊。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7.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第181頁)
11.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第182頁)
1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第183-185頁)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第186頁)

#####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第187-188頁)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金控集團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團隊。本金控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本金控集團之營運部門分別為銀行業務、證券業務、票券業務、保險業務及其他業務等，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金控集團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本金控集團以全球市場為基礎，共有四大主要業務部門，且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於本年度內無變動。

因本金控集團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因業務屬性不同而有不同之收入項目，且本金控集團董事會主要係根據各部門之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故所有應報導部門績效皆以營業淨利減除各項營業費用總額之淨額表達。提供予金控集團董事會複核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以與損益表相同之衡量基礎衡量。

內部計價及移轉計價調整已反應於部門績效評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按照部門間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

本金控集團內部管理報表係根據營業淨利，其中包含利息淨收益、手續費淨收益、呆帳回收(提存)、放款減損損失、淨金融商品損益及其他營業損益。衡量基礎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項目，例如訴訟費用等。



## (二) 產業別財務資訊：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銀行產業	證券產業	票券產業	保險產業	其他產業	調節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淨收益	\$ 56,862,318	\$ 2,471,245	\$ 5,489,600	\$ 1,153,573	\$ 24,130,289	(\$ 23,842,877)	\$ 66,264,148
公司一般費用	( 20,953,145)	( 2,194,001)	( 923,329)	( 887,614)	( 773,382)	306,809	( 25,424,662)
利息費用	( 13,240,061)	( 146,717)	( 1,217,712)	-	( 448,135)	48,816	( 15,003,809)
稅前淨利	\$ 22,669,112	\$ 130,527	\$ 3,348,559	\$ 265,959	\$ 22,908,772	(\$ 23,487,252)	\$ 25,835,677
可辨認資產	\$ 2,439,725,515	\$ 36,192,004	\$ 217,417,574	\$ 14,905,764	\$ 20,972,525	(\$ 5,932,583)	\$ 2,723,280,79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604,845	73,223	-	24,651	235,347,057	( 235,381,880)	2,667,896
資產合計	\$ 2,442,330,360	\$ 36,265,227	\$ 217,417,574	\$ 14,930,415	\$ 256,319,582	(\$ 241,314,463)	\$ 2,725,948,695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銀行產業	證券產業	票券產業	保險產業	其他產業	調節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淨收益	\$ 49,376,617	\$ 2,405,477	\$ 4,944,419	\$ 1,088,577	\$ 19,499,825	(\$ 18,368,551)	\$ 58,946,364
公司一般費用	( 20,132,726)	( 2,367,688)	( 869,371)	( 805,614)	( 777,939)	317,692	( 24,635,646)
利息費用	( 11,660,080)	( 182,101)	( 936,945)	-	( 441,735)	25,647	( 13,195,214)
稅前淨利	\$ 17,583,811	(\$ 144,312)	\$ 3,138,103	\$ 282,963	\$ 18,280,151	(\$ 18,025,212)	\$ 21,115,504
可辨認資產	\$ 2,322,568,142	\$ 35,715,113	\$ 225,482,611	\$ 14,790,566	\$ 24,087,965	(\$ 6,790,856)	\$ 2,615,853,54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548,824	84,241	-	28,179	217,578,824	( 217,691,674)	2,548,394
資產合計	\$ 2,325,116,966	\$ 35,799,354	\$ 225,482,611	\$ 14,818,745	\$ 241,666,789	(\$ 224,482,530)	\$ 2,618,401,935

## (三) 地區別之資訊

	101 年 度				
	國內	北美洲	其他國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6,524,113	\$ 2,668,509	\$ 7,053,526	\$ -	\$ 66,246,148
來自公司內其他部門收入	23,093,448	90,409	659,020	( 23,842,877)	-
部門收入	\$ 79,617,561	\$ 2,758,918	\$ 7,712,546	(\$ 23,842,877)	\$ 66,246,148
部門損益	\$ 21,642,795	\$ 1,261,430	\$ 2,931,452	\$ -	\$ 25,835,677
可辨認資產	\$ 2,149,211,969	\$ 315,197,262	\$ 261,539,464	\$ -	\$ 2,725,948,695

	100 年 度				
	國內	北美洲	其他國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0,322,534	\$ 2,183,417	\$ 6,440,413	\$ -	\$ 58,946,364
來自公司內其他部門收入	17,380,955	173,595	814,001	( \$ 18,368,551)	-
部門收入	\$ 67,703,489	\$ 2,357,012	\$ 7,254,414	(\$ 18,368,551)	\$ 58,946,364
部門損益	\$ 16,833,904	\$ 2,046,767	\$ 2,234,833	\$ -	\$ 21,115,504
可辨認資產	\$ 2,023,588,961	\$ 314,703,919	\$ 280,109,055	\$ -	\$ 2,618,401,935

(四) 外銷銷貨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五) 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無佔合併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

(六)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第192-193頁)。

(七)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第194頁)。

## 十三、依採用IFRSs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人股票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民國102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令及民國100年4月7日金管銀法字第10000073410號令規定，採用IFRSs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副總經理級以上(或督導財會部門主管)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完成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完成
9.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或選擇	已完成
10.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行中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1.民國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個體調整前	合併個體調整後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2,992,872	\$ 323,028,175	\$ -	\$ -	\$ 323,028,17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80,399,521	180,399,521	-	-	180,399,52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8,869,552	188,869,552	( 89,398)	-	188,780,1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60,685	1,460,685	-	-	1,460,68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107,160,487	107,138,540	( 2,288,451)	2,478,140	107,328,229	應收款項-淨額
				630,494	630,494	當期所得稅資產
				-	3,609,063	再保險合約資產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62,054,154	1,462,333,154	-	-	1,462,333,154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61,432,963	161,330,791	2,952,031	-	164,282,8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31,290,215	131,290,215	-	-	131,290,2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2,548,394	3,168,355	-	-	3,168,355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3,289,566	23,172,809	2,060,265	-	25,233,07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投資-淨額	480,452	480,452	-	3,955,201	4,435,653	投資性不動產
固定資產-淨額	21,416,577	20,624,801	1,513,763	( 2,581,743)	19,556,82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297,150	298,584	-	-	298,584	無形資產-淨額
				1,932,790	1,932,7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14,709,347	14,727,969	273,702	( 5,007,579)	9,994,092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 2,618,401,935	\$ 2,618,323,603	\$ 4,421,912	\$ 5,016,366	\$ 2,627,761,881	資產總計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367,548,678	\$ 367,548,678	\$ -	\$ -	\$ 367,548,678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71,873,400	71,873,400	-	-	71,873,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749,387	1,749,387	-	-	1,749,387	應付商業本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312,632	21,312,632	-	-	21,312,6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9,581,332	199,581,332	2,531,445	-	202,112,77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58,514,085	58,530,305	98,827	2,471,479	61,100,611	應付款項
				2,554,090	2,554,09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存款及匯款	1,588,560,967	1,588,694,741	-	-	1,588,694,741	存款及匯款
應付債券	61,401,059	61,401,059	-	-	61,401,059	應付債券
其他借款	5,429,400	5,429,400	-	-	5,429,400	其他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69,310	2,059,680	3,325,231	( 5,384,911)	-	-
保險業各項準備	8,532,270	8,532,270	( 229,871)	( 8,302,399)	-	-
其他準備	5,078,198	5,078,198	( 13,297)	( 5,064,901)	-	-
				-	8,302,399	負債準備
				-	5,384,91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032,725	保證責任準備
				32,176	32,176	其他準備
其他金融負債	12,620,054	12,620,054	-	-	12,620,054	其他金融負債
				1,094,774	1,094,7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10,952,437	10,737,763	514,768	( 1,103,977)	10,148,554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 2,415,223,209	\$ 2,415,148,899	\$ 6,227,103	\$ 5,016,366	\$ 2,426,392,368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 112,806,148	\$ 112,806,148	\$ -	\$ -	\$ 112,806,148	股本-普通股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	-
資本公積	43,426,403	43,426,403	-	-	43,426,403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18,298,900	18,298,900	-	-	18,298,90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833,091	833,091	2,255,150	-	3,088,241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2,828,132	22,828,132	( 321,656)	-	22,506,476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未實現重估增值	2,206,808	2,206,808	( 2,206,808)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5,518	1,505,518	( 1,505,518)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33,669	1,033,669	( 79,107)	-	954,5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57,283)	( 57,283)	57,283	-	-	-
				( 4,535)	288,783	其他權益
少數股權	297,340	293,318	( 4,022)	-	293,318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 203,178,726	\$ 203,174,704	( \$ 1,805,191)	\$ -	\$ 201,369,513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18,401,935	\$ 2,618,323,603	\$ 4,421,912	\$ 5,016,366	\$ 2,627,761,8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會計政策之評估結果，可能受金管會認可之IFRSs新發布或修訂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採用IFRSs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依IFRSs與「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調整慣例交易，增加「應收款項」\$2,639,483千元、增加「應付款項」\$103,121千元、增加「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2,531,445千元、減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4,927千元(已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減少「未分配盈餘」\$10千元。
- (2)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調整評價衡量，減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84,471千元(已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2,952,031千元、減少「其他金融資產-淨額」\$3,035,673千元、減少「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79,107千元、減少「非控制權益」\$4,535千元及減少「未分配盈餘」\$84,471千元。
- (3) 子公司兆豐商銀於101年度依照新發布之土地公告現值執行資產重估，並選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日之認定成本，故於轉換日增加「固定資產-淨額」\$1,513,763千元、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並轉入保留盈餘\$1,117,756千元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396,007千元。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依民國100年12月26日修正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原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188,780,154千元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期及前期之應收退稅款(帳列「應收款項-淨額」)\$630,494千元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淨額」\$3,609,063千元重分類至「再保險合約資產」、「固定資產-淨額」\$19,556,821千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應計退休金負債」\$5,384,911千元重分類至「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其他資產-淨額」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932,790千元單獨列示、「其他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1,094,774千元單獨列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21,312,632千元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款項」中\$2,554,090千元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保險業各項準備」\$8,302,399千元重分類至「負債準備」項下之「保險負債」、「其他準備」項下之「保證責任準備」\$5,032,725千元單獨列示、「其他準備」項下之「意外損失準備」\$32,176千元重分類至「其他準備」。
- (5) 本公司及子公司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將原分類為「固定資產」且符合投資性不動產計\$2,581,743千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餘為原分類為「其他資產」\$1,373,458千元及「不動產投資-淨額」\$480,452千元，依國際會計準則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6) 子公司兆豐產險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規定，該公報適用日(100年1月1日)前已存在之保險合約，於適用日前已依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之巨災及平穩準備等負債，仍得認列為負債。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於102年適用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條文規定，未來可能之理賠支出若係源自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不應認列為負債。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減少「保險業各項準備」\$1,572,696千元，增加特別盈餘公積\$1,305,337千元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267,359千元。

另子公司依據民國101年11月9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061號令所訂「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民國101年12月28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令所訂「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民國101年12月28日金管保產字第10102531541號令所訂「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因此於轉換日增加「保險業各項準備」\$1,342,825千元，減少特別盈餘公積\$1,114,545千元及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228,280千元。

- (7) 有關員工福利議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減少「其他資產-淨額」項下之「遞延退休金」\$410,642千元及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410,642千元(已重分類至「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57,283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依上述公報之規定精算，一次補認退休金精算負債及退休員工優惠存款利息負債準備，增加「員工福利負債準備」\$3,735,873千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646,774千元及減少「未分配盈餘」\$3,089,099千元。

- (8) 子公司兆豐商銀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於轉換日沖轉原帳上未實現重估增值為\$3,324,517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613,537千元至未分配盈餘。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此項調整使特別盈餘公積增加\$2,052,425千元，嗣後子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子公司兆豐證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及金管證期字第1010032090號函，將「壞帳損失準備」(表列「其他準備」)\$8,020千元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1,364千元重分類至「特別盈餘公積」\$6,656千元。

子公司兆豐投信以前年度依主管機關規定按銷售額提列之業務損失準備依金管會民國101年10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45494號函規定，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業務損失準備」(表列「其他準備」)\$5,277千元，並調增特別盈餘公積\$5,277千元。

- (9) 子公司兆豐資產之應收買入不良債權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分類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其衡量方式得依持有有意圖按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子公司兆豐資產擬依持有有意圖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項調整使子公司減少「應收款項-淨額」\$4,927,934千元、增加「其他金融資產-淨額」\$5,095,938千元及減少「未分配盈餘」\$168,004千元。
- (10) 受託買賣借貸項原按法令規定以淨額表達，依據IFRS規定不符合資產負債相抵之條件，故按其性質重分類至各項目。增加「應收款項」\$3,861,703千元、增加應付款項\$5,166,531千元、增加其他資產\$1,304,828千元。





##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合併個體調整前	合併個體調整後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3,462,564	\$ 313,481,505	\$ -	(\$ 50,000)	\$ 313,431,505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50,956,137	150,956,137	-	-	150,956,137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4,569,250	184,569,250	( 102,050)	-	184,467,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82,053	2,282,053	-	-	2,282,05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125,593,058	125,570,336	115,213	( 3,644,620)	122,040,929	應收款項-淨額	(2)、(4)、(5)、(8)
				630,664	630,664	當期所得稅資產	(4)
				3,301,550	3,301,550	再保險合約資產	(4)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02,490,860	1,502,700,860	-	-	1,502,700,86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20,625,591	220,568,287	2,710,129	-	223,278,4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60,776,041	160,776,041	-	-	160,776,0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2,667,896	2,966,843	-	-	2,966,843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1,884,597	21,801,708	( 2,652,967)	7,362,402	26,511,14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3)、(8)
不動產投資-淨額	333,229	333,229	-	4,276,531	4,609,760	投資性不動產	(6)
固定資產-淨額	22,705,148	21,894,386	-	( 2,571,079)	19,323,30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
無形資產-淨額	312,225	312,972	-	-	312,972	無形資產-淨額	
				3,048,355	3,048,3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
其他資產-淨額	17,290,046	17,333,304	388,444	( 5,751,349)	11,970,399	其他資產-淨額	(4)、(5)、(6)
資產總計	\$ 2,725,948,695	\$ 2,725,546,911	\$ 458,769	\$ 6,602,454	\$ 2,732,608,134	資產總計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358,982,635	\$ 358,982,635	\$ -	\$ -	\$ 358,982,635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60,548,901	60,548,901	-	-	60,548,901	央行及同業融資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880,597	1,880,597	-	-	1,880,597	應付商業本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676,886	14,676,886	-	-	14,676,8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7,481,840	187,481,840	-	-	187,481,8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
應付款項	61,109,417	61,146,244	108,283	3,606,266	64,860,793	應付款項	(2)、(4)、(5)、(7)
				2,366,138	2,366,138	當期所得稅負債	(4)
存款及匯款	1,718,208,745	1,717,994,115	-	-	1,717,994,115	存款及匯款	
應付債券	62,449,668	62,449,668	-	-	62,449,668	應付債券	
其他借款	6,541,000	6,541,000	-	-	6,541,000	其他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27,664	3,321,945	1,751,872	( 5,073,817)	-	-	(4)
保險業各項準備	8,270,155	8,270,155	-	( 8,270,155)	-	-	(4)、(7)
其他準備	6,611,967	6,611,967	( 5,277)	( 6,606,690)	-	-	(9)
				8,270,155	8,270,155	負債準備	(4)
				7,200,647	7,200,64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10)
				6,574,514	6,574,514	保證責任準備	(4)
				32,176	32,176	其他準備	(4)
其他金融負債	9,832,957	9,832,957	-	-	9,832,957	其他金融負債	(4)
				1,695,716	1,695,7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其他負債	11,941,579	11,727,286	2,203,832	( 3,192,496)	10,738,622	其他負債	(4)、(5)
負債總計	\$ 2,511,864,011	\$ 2,511,466,196	\$ 4,058,710	\$ 6,602,454	\$ 2,522,127,360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114,498,240	\$ 114,498,240	\$ -	\$ -	\$ 114,498,240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43,425,270	43,425,270	-	-	43,425,270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20,066,890	20,066,890	-	-	20,066,89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833,091	833,091	2,057,694	-	2,890,785	特別盈餘公積	(7)、(9)、(10)
未分配盈餘	31,312,668	31,312,668	( 2,173,290)	-	29,139,378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7)、(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324,517	3,324,517	( 3,324,517)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9)
累積換算調整數	563,235	563,235	( 1,507,729)	-	( 944,4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51,731	1,051,731	71,907	-	1,123,6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
未認為退休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290,739)	( 1,290,739)	1,290,739	-	-	-	
少數股權	299,781	295,812	( 14,745)	-	281,067	其他權益	(2)、(3)
股東權益總計	\$ 214,084,684	\$ 214,080,715	(\$ 3,599,941)	\$ -	\$ 210,480,774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25,948,695	\$ 2,725,546,911	\$ 458,769	\$ 6,602,454	\$ 2,732,608,1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 民國101年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合併個體調整前	合併個體調整後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利息淨收益	\$ 30,552,003	\$ 30,556,001	\$ 422,681	(\$ 884,891)	\$ 30,093,791	利息淨收益	(10)、(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20,708,337	21,716,903	( 204,208)	1,223,439	22,736,13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
淨收益	51,260,340	52,272,904	218,473	338,548	52,829,925	淨收益	
呆帳費用	( 4,533,347)	( 4,533,347)	39,928	151,511	( 4,341,908)	呆帳費用及保險責任準備提存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13,025	13,025	( 229,871)	-	( 216,846)	呆帳費用及保險責任準備提存	(7)
營業費用	( 20,904,341)	( 21,887,050)	( 756,191)	( 490,059)	( 23,133,300)	營業費用	(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835,677	25,865,532	( 727,661)	-	25,137,87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 4,292,063)	( 4,321,918)	( 20,833)	-	( 4,342,751)	所得稅費用	(7)
本期淨利	\$ 21,543,614	\$ 21,543,614	(\$ 748,494)	\$ -	\$ 20,795,120	本期淨利	



- (1) 子公司兆豐產險持有之定存單，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未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定存單將予以分類至其他適當項目。因此於101年12月31日將未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定存單\$50,000千元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
- (2)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調整慣例交易，增加「應收款項」\$165,775千元及增加「應付款項」\$99,606千元、減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66,169千元。
- (3)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調整評價衡量，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710,129千元、增加「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71,907千元、減少「其他金融資產」\$2,652,967千元、減少「非控制權益」\$14,745千元、減少「未分配盈餘」\$84,471千元、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48,590千元及減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35,881千元。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依民國100年12月26日修正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原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184,467,200千元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期及前期之應收退稅款(帳列「應收款項-淨額」)\$630,664千元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3,301,550千元重分類至「再保險合約資產」\$3,301,550千元、「應計退休金負債」\$7,200,647千元重分類至「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其他資產-淨額」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3,048,355千元單獨列示、「其他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1,695,716千元單獨列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14,676,886千元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款項」中\$2,366,138千元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保險業各項準備」\$8,270,155千元重分類至「負債準備」項下之「保險負債」、「其他準備」項下之「保證責任準備」\$6,574,514千元單獨列示、「其他準備」項下之「意外損失準備」\$32,176千元重分類至「其他準備」。
- (5) 受託買賣借貸項原按法令規定以淨額表達，依據IFRS規定不符合資負相抵之條件，故按其性質重分類至各項目。增加「應收款項」\$4,851,569千元、增加「其他資產」\$1,121,965千元及增加「應付款項」\$5,973,534千元。
- (6)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將原分類為「固定資產」且符合投資性不動產計\$2,571,079千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餘為原分類為「其他資產」\$1,705,452千元及「不動產投資-淨額」\$333,229千元，依國際會計準則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7) 子公司兆豐產險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規定，該公報適用日(100年1月1日)前已存在之保險合約，於適用日前已依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之巨災及平穩準備等負債，仍得認列為負債。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於102年適用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條文規定，未來可能之理賠支出若係源自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不應認列為負債。因此減少「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229,871千元、增加「未分配盈餘」\$190,793千元、減少「所得稅費用」\$39,078千元、減少「特別盈餘公積」\$190,793千元及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39,078千元。
- (8) 子公司兆豐資產之應收買入不良債權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分類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其衡量方式得依持有意圖按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子公司兆豐資產擬依持有意圖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項調整使子公司減少「應收款項-淨額」\$7,362,964千元、增加「其他金融資產-淨額」\$7,312,402千元及減少「保留盈餘」\$50,562千元。並認列相關評價損失\$209,235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9) 子公司兆豐商銀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於轉換日沖轉原帳上未實現重估增值為\$3,324,517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617,270千元至未分配盈餘及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應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此項調整使特別盈餘公積增加\$2,052,417千元，嗣後子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子公司兆豐投信以前年度依主管機關規定按銷售額提列之業務損失準備依金管會民國101年10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45494號函規定，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業務損失準備\$5,277千元，並調增特別盈餘公積\$5,277千元。
- (10) 子公司兆豐商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針對民國101年員工退休金準備實際攤銷撥付與回沖及退休金精算假設之改變，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493,425千元及增加\$1,519,678千元並重分類至「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項下，另減少「員工福利費」\$21,678千元以及「未分配盈餘」\$1,279,325千元。
- 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超出市場利率部分則分別調整增加「員工福利負債準備」\$356,192千元、增加「員工福利費」\$1,268,932千元及減少「利息費用」\$912,740千元。
- (11)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子公司兆豐票券利息收入\$1,374,950千元重分類至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票債券利息收入。
- (12) 合併個體變動
- 為使子公司適用IFRS合併報表能更周延完整，自民國102年度起將兆豐投顧及兆豐保代納入編製合併財報。

註1：影響金額已包含民國101年1月1日開帳調整數，請詳附註十三(二)1.各相關金額及說明。

註2：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該函令規定將保留盈餘淨增加數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僅就本公司及子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

####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嗣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 認定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 五、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 財 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 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Review of Financial Conditions,  
Operating Results, and Risk  
Management



#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293	4,276,849	( 4,199,556 )	( 98.1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43,167	5,279,193	( 136,026 )	( 2.58 )
應收款項		857,471	715,141	142,330	19.9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35,347,057	218,167,682	17,179,375	7.87
固定資產淨額		783,919	784,065	( 146 )	( 0.02 )
其他金融資產		758,193	762,046	( 3,853 )	( 0.51 )
其他資產		14,611	19,173	( 4,562 )	( 23.79 )
資產總額		242,981,711	230,004,149	12,977,562	5.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00	0	1,200	-
應付款項		13,094,955	10,778,190	2,316,765	21.49
應付公司債		16,049,668	16,301,059	( 251,391 )	( 1.54 )
其他負債		50,985	43,514	7,471	17.17
負債總額		29,196,808	27,122,763	2,074,045	7.65
股本		114,498,240	112,806,148	1,692,092	1.50
資本公積		43,425,270	43,426,403	( 1,133 )	0
保留盈餘		52,212,649	41,960,123	10,252,526	24.4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648,744	4,688,712	( 1,039,968 )	( 22.18 )
股東權益總額		213,784,903	202,881,386	10,903,517	5.37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主要係增資銀行子公司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電腦軟體、暫付及待結轉帳項減少所致。
3. 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係應付商票本票、應付股息紅利、應付稅款及子公司往來增加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子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要係未實現重估增值和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以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2,661,062	18,111,631	4,549,431	25.12
其他收益	60,374	290,135	( 229,761 )	( 79.19 )
營業費用	( 349,077 )	( 352,549 )	3,472	( 0.98 )
其他費用及損失	( 363,292 )	( 364,912 )	1,620	( 0.4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009,067	17,684,305	4,324,762	24.4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1,533,141	17,679,892	3,853,249	21.79
本期淨利	21,533,141	17,679,892	3,853,249	21.79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主要係子公司獲利所致。
2. 其他收益減少，主要係100年度有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所致。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一) 10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78.13%	1,007.27%	( 52.5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29%	100.60%	11.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1.38%	100.65%	129.89%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後之餘額增加所致。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4,400	6,207,647	6,243,141	138,906	無	無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為投資收入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要為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3. 融資活動：主要為發放現金股利。



#### 四、101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101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102年投資計畫

##### (一) 101年度轉投資政策

1. 透過併購方式，擴充集團營業據點及擴大經濟規模，其中銀行業之併購目標著重在優先納入消金業務較強，並具有互補性業務之優質公民營銀行；證券業併購目標為將證券子公司經紀市占率提高至5%以上，且排名前5大；壽險業則為就現有國內壽險公司中評估合適的併購對象，以達成本集團金融版圖的完整性。
2. 以金控立場，持續評估分析國內外金融環境、併購現狀及本集團金融版圖發展方向，作為轉投資政策之參考依據。
3. 持續關注兩岸主管機關對於開放大陸金融市場之相關法規，評估本集團進入大陸金融市場之機會及可行性。

##### (二) 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01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9,333,472千元，較100年度稅後淨利15,007,858千元增加28.82%，主要係因進口融資墊款與放款營運量增加，金融資產評價、處分利益及兌換損益增加，而處分資產利益減少所致。
2. 兆豐證券(股)公司：101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77,190千元，轉虧為盈，但獲利仍不如預期，主要係受歐債危機、美國財政問題及國內證所稅議題影響，國內股市成交量及證券融資餘額萎縮，致經紀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101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880,966千元，較100年度稅後淨利2,682,302千元增加7.41%，除為因應債券部位大量到期，致利息收入減少之不利因素，嚴格控管票債券RP交易成本外，另努力擴大初級市場票券發行量及提升自保利差，並積極清理帳列追索債權之案件，致獲利上升。
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101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05,876千元，較100年度稅後淨利237,612千元減少13.36%，主要係就前分進之國外再保險合約，認列泰國水患再保險賠款116,020千元所致。
5.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101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621,075千元，較100年度稅後淨利433,223千元增加43.36%，主要係因不良債權買賣策略得宜，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771,192千元較100年度增加231,517千元所致。

6.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101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57,761千元，較100年度稅後淨利86,206千元增加83%，主要係因市場責任準備金預定利率調降及第五回合生命表之實施，導致二次傳統型保單停售效應，整體佣金收入1,213,988千元較100年度增加608,013千元所致。
7.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101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2,412千元，轉虧為盈，主要係101年度提列之投資損失9,761千元較100年度減少108,448千元所致。
8.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101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97,181千元，較100年度稅後淨利120,706千元減少19.49%，主要係基金經理費收入減少18,934千元及估列私募基金賠償損失8,000千元所致。
9.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101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724,812千元，較100年度稅後淨利1,710,480千元減少985,668千元(-57.63%)，主因是100年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減少，產生所得稅利益1,397,162千元。若扣除所得稅因素，專櫃銷售收入增加1,298,865千元，致營業毛利增加325,355千元，稅前淨利增加411,494千元。101年度購物中心之營收預算達成率98.66%；101年度辦公大樓之出租率、收租率及平均月租金均較100年度增加。目前全體泛公股合計持股44.35%，頂新集團持股37.18%，為最大民股之股東。
1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101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206,469千元，較100年度稅後淨利1,574,787元減少368,318千元(-23.39%)，主因是101年上半年歐債危機及證所稅課徵議題，造成國內股市成交量大幅萎縮，致證券相關各項服務收入減少，故101年營業收入較100年減少475,771千元。
1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101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3,403,839千元，較100年稅後淨利2,977,898千元增加425,941千元(14.3%)。主因是利息淨收益增加135,253千元，呆帳費用減少402,704千元。惟該行逾放比率由100年底之0.65%提高至101年底之0.92%；覆蓋比率由100年底之137.99%降低至101年底之93.53%。

### (三) 102年投資計畫

1. 持續評估與本集團具有業務互補及顯著綜效之金融機構，尋找併購機會。
2. 評估發展政府所推動具兩岸特色金融業務之商機。
3. 評估進軍海外及大陸金融市場之可行性。

## 六、風險管理

###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為集團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對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及運作負最終責任。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督導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機制運作；本公司風險控管部負責集團風險管理之彙整、衡量、分析、監控及陳報等。董事會稽核室負責事後評估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及衡量營運效率，並適時提供建議。

##### 各子公司

- (1) 各子公司董事會為其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對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最終責任。
-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轄下設有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清理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資金審議委員會、規章暨商品審議委員會、財富管理商品審查委員會、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信託資產評審委員會及災害（危機）緊急應變小組等，負責審議其相關業務之風險提案。風險控管處負責督導各業務部門建立風險管理機制，監控各項業務總額及風險集中程度，整合及陳報該行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
- (3) 兆豐票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報告、風險額度分配或資產配置、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風險控管部下設風險管理科，負責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訂定、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機制之統籌規劃事項、風險管理目標之彙整及執行成效檢討事項、監控本公司資本適足情形、風險控管彙總與風控報告。
- (4) 兆豐證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綜理風險管理政策規劃、監督及執行成效、資產配置決策，與整體風險承擔目標之設定、調整及預警處理，及審核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風險管理室執行市場及信用風險相關事宜。法令遵循室襄助作業風險及法令風險相關事宜。
- (5) 兆豐產險、兆豐資產管理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兆豐國際投信設有風險控管部，負責監控各項風險；兆豐人身保代、兆豐創投則由相關業務單位負責監控各項風險。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監督及控制風險之機制，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之範圍內，同時確保資本適足性，並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 (二) 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 1. 策略及流程

#####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已針對集團風險管理訂定中長期目標，並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內容制定風險管理策略。主要工作包括集團年度風險管理目標及預警指標之訂定與監控；促進子公司風險管理實務橫向交流，研擬推動高階管理工具與方法；協助各子公司逐步建制風險管理資訊系統；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辦法及限額之增修訂；審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項風險管理規章；監控各子公司資本適足率、業務暴險總額及風險集中度等。其他各項工作如下：

##### (1) 信用風險

持續追蹤各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建立情形；加強重大信用風險事件通報及管理。

##### (2) 市場風險

研究規劃進階市場風險管理工具；加強集團各項風險部位資料彙整及分析作業。

##### (3) 作業風險

持續追蹤各子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建立情形，強化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蒐集作業；研擬建立內部損失資料庫及關鍵風險指標(KRI)；協助子公司建立作業風險自我評估機制。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1) 信用風險

為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逐步導入與違約機率連結之內部評等制度，以量化分析工具預測客戶之違約機率，以強化信用風險控管，另訂有明確之分層授權額度，承作授信及投資業務後定期辦理覆審追蹤，設有通報機制，確保於異常或突發狀況發生時，於時限內通報處理。

##### (2) 市場風險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全行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



失。為確保獲利、降低經營風險，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每日編製各式損益評估表及額度控管報表，陳報主管後，定期提報董事會。

(3) 作業風險

加強行員法規及業務訓練、設立有效之控制架構、訂定各層級之內控程序及透過內外部稽核監督等措施，降低作業風險損失。現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陳報系統，透過即時陳報，檢討原因，研擬改善措施，避免損失事件再度發生。另已建置作業風險自評系統，以辨識及評估作業風險暴險程度，強化風險管理意識，改善現行控管機制，新產品或新業務上架與海外新據點正式開行前即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等規劃，新產品或新業務需提報規章暨商品審議委員會審議。

(4) 資產證券化風險

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常)董事會核議辦理證券化案，由受託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簽署證券化相關契約，完成發行受益證券，並辦理事後風險控管事宜。

(5) 流動性風險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流動性風險部位，定期執行壓力測試，確保資金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到期缺口表，提報資金審議委員會。由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向資金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董事會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明訂行業別授信上限比率、特定擔保條件授信上限比率及授信風險承擔限額之管理；另訂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風險集中度限額，設定預警標準及監控機制，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2) 市場風險

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控管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依據國內外經濟數據，衡量經濟情勢，預測未來利率走向，擬定操作策略；監控票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各項業務之部位限額、損失限額、敏感度限額等相關風險管理目標；辦理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股權商品交易評價驗證作業。

(3) 作業風險

為建立健全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制定作業風險之內部控制管理措施，明訂作業風險之辨識、評估、衡量、溝通、監控管理流程；建立風險管理資訊架構，有

系統掌握個別損失事件發生頻率、嚴重性及相關資訊；建立緊急應變及業務持續計劃，確保緊急事件發生後，維持業務正常運作。

#### (4) 流動性風險

監控各期限別現金流量缺口限額，適度規避資金流動性風險；建立資金緊急應變管理機制，遇資金持續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等影響流動性風險時，即啟動應變機制。

### 兆豐證券(股)公司

#### (1) 信用風險

以量化分析工具預測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定期提供本公司禁止往來之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負面清單以強化信用風險控管，業務單位需針對列管之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持續控管其信用風險。即時通報有信用風險之虞之公司予業務單位並列入負面清單進行列管。

#### (2) 市場風險

訂有年度損失限額及風險值限額，分配至各業務單位，各產品線亦訂有風險限額、停損及停利規定，另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施行細則，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3) 作業風險

各產品線依其商品風險特性，訂定內部控制規範與控管點。當作業異常損失發生時，各單位即時申報作業異常及損失狀況，內部稽核不定期追蹤抽查各單位執行情形。法令遵循室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作業異常及損失狀況與統計。

#### (4) 其他風險

法令風險相關事宜之控管由法令遵循室辦理。

###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 (1) 信用風險

規定再保險分出業務之往來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及資金運用交易對手等之信用評等需達一定等級，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 (2) 市場風險

定期對持有之各項金融商品部位評價，辨識相關風險因子及風險來源，依投資組合及金融商品複雜程度，訂定購買原則、部位限額及停損機制。

### (3) 作業風險

依據內稽內控、法令遵循等制度，落實控管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定期檢視各單位作業風險事件，定期執行自我評估作業，控管各項作業風險，並蒐集、記錄及分析損失資料，逐步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

### (4) 保險風險

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等規範，減少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制定核保準則、理賠準則及妥善安排再保險，以分散風險；考量自留風險承擔能力，設定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之累積限額，以控管保險風險。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依循主管機關對投信事業規範與各項內部風險管理規定，建立基金及公司業務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

##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訂有各項作業程序、業務分工及資產評價標準，作為業務執行及資產維護依據。流動性風險方面訂有流動性管理規則，並設有流動性缺口限額管理。

##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訂定各項業務之標準作業手冊，作為業務執行之依據。

##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依據各項法令訂有投資作業及評估程序，並由兆豐管理顧問公司管理。

## 2.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1) 信用風險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負責審議各項業務風險管理事項之執行情形、授信與投資案件及相關政策；逾期放款催收及呆帳清理審議委員會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並審議逾期授信及相關政策。總管理處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分別依其職掌執行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擬訂業務管理規章，持續改善風險管理機制。風險控管處協調及督導各單位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逐步發展內部評等系統等工具。

## (2) 市場風險

資金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市場風險，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負責市場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事宜。風險控管處負責市場風險管理業務之規劃事項，督導各業務部門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定期彙總分析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呈報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及金控母公司。

## (3) 作業風險

由總處相關單位訂定業務規章及業務手冊，以為業務遵循依據；風險控管處負責擬訂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設計及導入作業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定期彙總陳報作業風險損失情形；董事會稽核室負責定期查核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 (4) 資產證券化風險

由(常)董事會核議資產證券化案之辦理，投資審議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及相關部門審核資產池種類、額度等流程、創始機構建立之標的債權等相關規定；風險控管處負責控管資產證券化案依風險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 (5) 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為最高流動性風險監督單位，核定風險策略及限額。由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向資金審議委員會、風險控管會議、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董事會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1) 信用風險

授信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由授信審議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審議各項管理規章、授信案件及業務風險管理目標，由票券部、債券部及各分公司為主要信用風險之執行單位。

### (2) 市場風險

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各項商品之風險管理目標，並由票券部、債券部及各分公司為主要市場風險之執行單位。

### (3) 作業風險

明訂各項業務之作業手冊，並遵照相關規定，落實定期自行評核工作；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作業風險相關事項。

### (4) 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監督單位，票券部負責日常操作，管理資金流動性缺口，財務部負責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 兆豐證券(股)公司

### (1) 信用風險

各業務單位設立中台風險管理人員，負責融資融券、信用評等、發行公司信用事件觀察與交易對象信用風險評估等事宜。風險管理室、兆豐國際投顧與業務單位就市場消息及研究部報告與市場交易異常之個股，提出警示名單供業務單位依規處置相關部位。

### (2) 市場風險

由風險管理室負責協調擬定各產品線及部門授權額度、公司整體風險承擔最大損失限額管理，經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據以控管執行。

### (3) 作業風險

由部門法令遵循人員負責檢核，公司內部稽核不定期追蹤抽查各單位執行情形。

### (4) 流動性風險

資金運用風險之監督單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單位為財務本部，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由風險管理室依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 (5) 其他風險

稽核室依據本公司內部稽核及內部控管相關規定辦理。法令風險相關事宜之控管由法令遵循室辦理。

##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市場、信用、作業及保險風險等風險管理目標，由各業務單位負責執行；風險控管部彙整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陳報管理階層，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報告。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以基金及業務管理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為業務遵循依據；事前由各部門及風險控管部負責監控，事後由稽核室負責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建立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及訂定風險管理目標。



### 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1) 信用風險

為控管關係(集團)企業、產業與國家等風險，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訂定關係(集團)企業、主要行業別等各類授信、投資限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辦理授信覆審追蹤作業，每年檢討辦理覆審情形，訪查投資事業營運情形，將各項控管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或常董會。

##### (2) 市場風險

國內交易單位每日將各類金融商品部位及損益呈報管理階層。風險控管處每月計算利率商品之PV01與權益證券之風險值，並執行壓力測試。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非避險交易部位，每日以市價評估；避險交易部位則每月評估二次。各類金融商品部位之評估損失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停損；倘不執行停損，須敘明不停損之理由與因應方案，呈報高層核准，定期送董事會報告。

##### (3) 作業風險

定期將作業風險自我評估結果、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情形、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實施情形、稽核與自行查核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各單位透過前述機制發現缺失，即進行檢討與改善，並由總處單位追蹤改善辦理情形。國、內外營業單位及總處管理總務暨安全衛生處、會計、資訊、債權管理處、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電子金融推廣中心、票據作業中心、營運中心等單位每年度辦理作業風險自評，以衡量作業風險暴險情形。

##### (4) 資產證券化風險

財務部定期將追蹤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資料及證券化標的資產表現情形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5) 流動性風險

由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定期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呈報管理階層，彙編資金流動性缺口，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各業務督導單位依部門職掌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管理情形：

- (1) 資本適足率  
監控資本適足率，分析合格資本及各類風險性資產之變化情形。
- (2) 信用風險  
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信用風險總暴險彙總表、逾期放款比率、行業授信上限、擔保內容承作上限、單一企業、同一關係企業及同一關係人授信上限。
- (3) 市場風險  
各類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風險年限及壓力測試與利率敏感性分析。
- (4)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執行單位報告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作業流程改善事項，以掌握個別損失事件發生頻率、嚴重性及相關資訊。
- (5) 流動性風險  
主要負債總額控管情形、各期限別資金流量缺口限額管理情形。

### 兆豐證券(股)公司

- (1) 信用風險  
每週編製風險管理周報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每月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邊際信用風險公司之清單、持有邊際信用風險公司清單之證券、承作邊際信用風險公司清單之交易對手，並追蹤其後續執行情形。
- (2) 市場風險  
利用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日常監控，檢核各項商品及產品線、部門之損益狀況、限額超限情形。每月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前月份各業務單位及風險控管室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每季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評價報告至董事會報告。
- (3) 作業風險  
法令遵循室每月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前月份各單位作業風險、作業自我檢核執行情形及法令風險執行情形。
- (4) 流動性風險  
定期陳報管理報表予管理階層、金控母公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5) 其他風險  
依據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法令風險控管事宜由法令遵循室辦理。

##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 (1) 信用風險

評估資金運用業務之交易對手、投資標的或證券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債務人之信用評等，並檢視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定期檢視再保險分出業務之往來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控管再保險業務信用風險。

### (2) 市場風險

定期評估各類金融商品部位及損益，計算利率商品之利率敏感性及權益商品之風險值，並執行壓力測試，陳報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3) 作業風險

定期監控、彙總作業風險概況，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針對重大偶發事件，已建立緊急事件危機處理程序，將損失影響降至最低。

### (4) 保險風險

定期統計各險種之承保總額、自留責任額、自留滿期保費、自留賠款及各種營業準備金等相關報表，由風險管理單位彙總陳報。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每週由債券、股票投資負責單位及法令遵循主管於風險控管會議報告基金投資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評估與法令遵循執行情形，每半年再由稽核室向董事會陳報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結果。

## 4. 避險及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1) 信用風險

經由審慎之徵審作業與覆審機制，充分瞭解客戶財務、營運狀況並考慮違約機率及預期損失後，決定是否承作或採取其他方法移轉或降低風險。對於價格波動性較大之有價證券等擔保品，定期監控個案擔保品價值與授信金額之比率。

### (2) 市場風險

以規避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並定期評估從事該項交易之績效及承擔風險之合理性，亦定期評估整體避險與被避險標的物之部位及損益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及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

### (3) 作業風險

採用投保業務綜合保險，保障銀行人員、財務、資產之安全，並慎選委外受託

機構簽訂契約，移轉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由董事會稽核室負責對其辦理查核。

(4) 資產證券化風險

針對風險性資產之產業集中度、景氣循環風險及有效運用資本等因素辦理資產證券化業務，事後不定期驗證檢討成本效益，以利有效評估辦理證券化案之適當時機。

(5) 流動性風險

為因應流動性危機，訂定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授信案件係依據規定之徵、授信程序，衡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並加強授後管理；持有金融商品依交易對手信評等級分級管理，定期檢視、追蹤及評估其評等變化。

(2) 市場風險

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係規避價格波動風險，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操作工具，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3) 作業風險

評估風險事件發生損失機率高低及潛在損失大小，選擇包括迴避、控制、移轉或抵減等適當之因應對策。另建立各項業務執行情形之監控報表，檢視曝險部位是否逾限，以免逾越法令或內規所訂限額。

(4) 流動性風險

持有之金融商品具流通性、安全度及多樣化，並維持適度流動性，確保支付能力。

###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商品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控管方面，規範交易對手/標的/擔保證券之信用評等需達一定等級以上方能承作。經紀業務風險控管方面，兆豐國際投顧與經紀業務單位就市場交易異常之個股提出警示名單並分級列管。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透過擔保品及保證方式提升信用強度，以有效降低經紀業務之信用風險。

## (2) 市場風險

針對應進行避險之產品線，每日檢視是否於授權範圍內操作。為因應突發事件，進行避險操作，以降低因市場異常波動而造成之損失。

## (3) 作業風險

依內部控制制度暨各單位所制訂之標準作業流程，稽核室不定期追蹤各單位執行情形。

## (4) 流動性風險

如遇資金持續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致嚴重影響流動性風險時，將採取提解帳上附買回商業本票或其他短期投資及運用金控集團資源向相關金融機構借入或發行商業本票等因應措施；如屬重大之流動性風險緊急事故，依相關作業程序，啟動緊急事故危機處理機制。

##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信用風險方面，監督再保險分出業務之往來保險公司等之信用變化；市場風險方面，避險策略視經濟情勢及市場變化，機動調整投資資產配置，規避利、匯率變動風險；作業風險方面，定期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內部稽核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保險風險方面，訂定各險核保準則及每一危險單位最高自留限額，超出部份即需於妥善安排再保之後，始得出單，以分散業務經營風險。

## 5. 風險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1) 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438,862,628	1,807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7,157	114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74,144,046	9,096,66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407,192,909	94,645,733
零售債權	191,693,408	12,658,077
住宅用不動產	172,009,503	7,351,984
權益證券投資	21,662,596	6,480,636
其他資產	30,438,567	1,295,804
合計	2,536,010,814	131,530,817



## (2) 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305,290
權益證券風險	427,474
外匯風險	328,747
商品風險	-
合計	3,061,511

## (3) 作業風險

##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1 年度	42,277,743	
100 年度	35,134,576	
99 年度	32,166,882	
合計	109,579,201	5,478,960

## (4) 資產證券化風險

##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 角色	簿別	暴險 類型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 之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 融資額度	提供 信用強度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房貸債權	160,180			160,180	160,180		160,180	160,180		
		債務債權	-			-	-		-	-		
	小計		160,180			160,180	-	-	160,180	160,180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債務債權	3,927,332			3,927,332	314,187		3,927,332	314,187	35,394	
	小計		3,927,332			3,927,332	314,187	-	-	3,927,332	314,187	35,394
合計		4,087,512			4,087,512	474,366	-	-	4,087,512	474,366	35,394	

## (5) 流動性風險

### A.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58,895,439	380,395,648	109,321,797	79,157,874	88,214,740	167,761,672	734,043,7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47,207,857	119,997,218	219,177,172	201,756,159	145,686,565	190,031,192	770,559,551
期 距 缺 口	( 88,312,418)	260,398,430	( 109,855,375)	( 122,598,285)	( 57,471,825)	( 22,269,520)	( 36,515,843)

註：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7,560,372	\$ 8,426,853	\$ 4,316,567	\$ 3,362,178	\$ 3,387,965	\$ 8,066,80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086,452	15,493,262	2,669,422	1,598,754	1,485,891	6,839,123
期 限 缺 口	( 526,080)	( 7,066,409)	1,647,145	1,763,424	1,902,074	1,227,686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面美金金額之合計數。

##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1) 信用風險

#### 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5,233	315,409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44,221	1,802,757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0,784,302	134,803,780
零售債權	60,326	754,076
權益證券投資	64,704	808,800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0	0
其他資產	242,745	3,034,311
合計	11,321,531	141,519,133

## (2) 市場風險

## 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 (標準法)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註)
利率風險	4,430,059	55,375,740
權益證券風險	550,456	6,880,700
外匯風險	727	9,085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0
合計	4,981,242	62,265,525

註：係應計提資本乘以12.5倍。

## (3) 作業風險

## 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基本指標法)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100 年度	3,581,235		
99 年度	4,317,737		
98 年度	5,170,429		
合計	13,069,401	653,470	8,168,375

## (4) 證券化風險

## ①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公司 簿別 角色	資 產 類 別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合計		未證券化前 之應計提 資本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保留或買入		(5)=(1)+(3)	(6)=(2)+(4)	
		(1)	(2)	(3)	(4)	(5)=(1)+(3)	(6)=(2)+(4)	
非創始 機構	銀行簿							
	交易簿							
	債務債權			415,866	28,071	415,866	28,071	
	小計			415,866	28,071	415,866	28,071	
創始 機構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415,866	28,071	415,866	28,071		

②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擔任創始機構)：

- 1) 擔任資產證券化創始機構：無。
- 2) 證券化商品資訊：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2011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00	15,866(依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曲線(包含twAAA、twAA、twA、twBBB四級評等曲線)，依剩餘天期直線插補，求取該天期適用殖利率，用以進行市價評估)	0	415,866

B. 持有證券化商品相關部位

- a.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公司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2011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新台幣	臺灣土地銀行 台北市	100年11月24日	105年11月24日	2.2	中華信評 twAAA	結算日後第18個預定營業日付息，自103/11/24來自資產池之租賃、分期及附條件買賣債權到期後，不再循環購買資產，將優先償還受益證券A券本金。	400,000	15,866(依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曲線(包含twAAA、twAA、twA、twBBB四級評等曲線)，依剩餘天期直線插補，求取該天期適用殖利率，用以進行市價評估)	0	415,866	23.38	中租迪和公司往來客戶之租賃、分期及附條件買賣債權

- b. 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無。
- c. 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無。

C. 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無。

(5) 流動性風險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資產	209,544	59,806	58,323	17,538	8,180	65,697
負債	213,057	159,792	18,175	2,236	35	32,819
缺口	( 3,513)	( 99,986)	40,148	15,302	8,145	32,878
累積缺口		( 99,986)	( 59,838)	( 44,536)	( 36,391)	( 3,513)

## 兆豐證券(股)公司

## (1) 市場風險

建立風險量化模型以衡量風險，除傳統的部位/名目本金限制、損益資訊外，更涵蓋風險因子分析及VaR的計算與管理。並依資本適足率試算各業務單位之交易額度、損失限額。當業務單位有超額部位或達預警標準時，則發出部位預警通知書，並持續追蹤後續處理狀況。

## (2) 交易對手風險

## 交易對手國家分析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家別	商品別	存款	有價證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	長期投資	合計	淨值比(%)
TW-中華民國		468,750	16,235,957	65,028	932,845	17,702,580	128.65
VG-英屬維爾京群島		0	0	0	2,025,369	2,025,369	14.72
KY-開曼群島		0	236,709	0	0	236,709	1.72
HK-香港		0	133,251	0	0	133,251	0.97
US-美國		6,309	25,877	0	0	32,186	0.23
ZA-南非		0	0	1,073	0	1,073	0.01
90-跨國		0	188,991	0	0	188,991	1.37
合計		475,059	16,820,785	66,101	2,958,214	20,320,159	147.67

## 證券暨從屬公司交易對手風險分析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公司別 曝險類別	國內營業單位			海外營業單位	合計
	兆豐證券	兆豐期貨	兆豐投顧	兆豐控股	
存放同業及存款	475,059	316,114	21,343	384,997	1,197,513
有價證券	16,820,785	1,164	0	73,953	16,895,902
衍生性金融商品	66,101	0	0	0	66,101
長期投資	2,958,214	9,280	0	940,625	3,908,119
合計	20,320,159	326,558	21,343	1,399,575	22,067,635

## (3) 流動性風險

每月編製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報表，追蹤控管風險管理目標之指標，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天數					
		1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現金流入	28,470	8,503	10,080	2,024	2,549	5,057	257
現金流出	20,256	8,167	5,373	4,161	823	1,619	113
期限缺口	8,214	336	4,707	( 2,137)	1,726	3,438	144
累積期限缺口		336	5,043	2,906	4,632	8,070	8,214

###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 (1) 風險之管理方式

主要係以符合保險法、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規為依歸，採行穩健投資策略、嚴謹之核保準則、妥善之再保險安排及各項業務作業控制及內部管理規範，以降低經營風險。

#### (2) 暴險量化資訊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項目	風險資本額	占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之比例(%)
1. 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	66,649,803	1.87
2. 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	383,849,772	10.76
資產風險--非股票之資產風險	205,019,497	5.75
資產風險--非關係人股票風險	178,830,275	5.01
3. 信用風險	186,863,133	5.24
4. 核保風險--準備金風險	1,301,962,510	36.51
5. 核保風險--保費風險	1,544,350,526	43.31
6. 資產負債配置風險	14,983,292	0.42
7. 其他風險	67,433,093	1.89
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	3,566,092,129	100.00
風險資本總額	1,047,531,060	
自有資本總額	5,204,402,293	
資本適足比率	496.83%	

###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管會已於101年規劃完成「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二項計畫，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亦已於102年2月正式運作，並開放外匯指定銀行(DBU)辦理人民幣存款、放款及匯款等業務、共同信託基金得投資涉及大陸地區相關金融商品、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國內基金，以及保險業得銷售人民幣計價投資型保單等，積極建構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外幣結算平台」亦於102年3

月1日正式運作，預計102年7月開辦境內外人民幣匯款。隨著金融政策陸續鬆綁，為掌握兩岸金融發展之商機，本公司將結合集團內證券、票券、投信、創投及保險等子公司資源，發展人民幣存、放、匯款及理財業務，擴大業務範疇，提升競爭力。

####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網際網路的普及，改變了客戶與通路的往來方式及時空與地域限制，各項業務電子化及網路交易的比率逐年提升，增加拓展業績管道以及服務客戶的效能。為因應科技進步及產業的變動，銀行及證券各項業務亦需隨之快速調整，全面導入電子化的作業流程，加速推動電子金融之基礎架構建置，以強化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1. 運用網際網路，提供多重行銷通道，深化客戶服務。
2. 持續規劃提升網路銀行的服務功能，以因應客戶不斷增加的服務要求。
3. 因應科技進步，開發新種電子金融產品。
4. 積極推動電子銀行業務的發展，降低臨櫃人員的工作負荷與人員需求。
5. 構建全球化之電子銀行網路－全球金融網，提供客戶臺灣、紐約、東京、香港、新加坡、阿姆斯特丹、胡志明市、曼谷、金邊等地之跨國、跨時區網路銀行服務。
6. 加強員工電子金融教育與訓練，深化員工使用電腦之知識與技能，並具備基本行銷能力。
7. 增加對電腦設備的投資，利用高科技通訊設備及網際網路，對客戶提供快速、低成本和安全的服務，爭取新客源並留住既有客戶群。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為配合集團「單一品牌」策略，於95年度陸續更名為「兆豐」，且延用金控母公司的企業標誌，期塑造統一之企業良好形象。未來倘有影響企業形象之情形發生，將組成專案小組擬訂因應對策，據以實施，以避免損及本集團專業正派優質之形象。

####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在進行任何併購活動時，皆會考慮到3S（Scale、Scope及Skills）之效益。所謂Scale即經濟規模，藉由併購該公司或該集團可為本公司帶來何種經濟規模，如行銷通路等。第二是Scope即經濟範疇，如產品線等。第三是Skills即管理技能，如管理技術及科技水準等。此外，從事併購時亦將評估未來該公司或集團加入後可為本公司增加多少之綜效，或者合併後雙方可產生何種成果。
2. 併購之可能風險包括：a. 併購策略、併購目標不當。b. 併購產業前景不佳且獲利能

力無法有效提升之公司。c. 高估標的公司之真實價值。d. 標的公司法律訴訟賠償超過預期。e. 主要經營團隊於合併前後大量離職。

3. 為避免或降低併購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將定期或不定期依實際需要檢視調整併購策略，嚴格篩選併購標的，進行實地查核，並委託專業機構代為評估，同時預做安排合併後事宜，以提高合併效益。

##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為分散風險，維持資產品質，對客戶別、行業別及國家別均訂有風險承擔限額，以避免業務過度集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銀行利害關係人均依照銀行法規定之授信限額辦理，另對集團企業依照信用評等予以分級，訂定授信總限額及無擔保授信限額。依營運策略，考量景氣變化及產業展望等因素，對各主要產業別授信信用風險之承擔分別訂定限額。針對個別國家不同政權穩定度、經濟發展力、信用狀況與償債能力，訂定各國及各級別國家風險限額，並按月彙計各國家債權，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於某一國家。本公司之票券子公司因業務特性，持有利率敏感性資產部位較大，利率波動風險較高，故特別加強風險部位及風險年限之控管。授信保證業務方面，強化各項授審管理機制及授信覆審作業。本公司之產險子公司各險種業務均衡發展，業務集中風險較低。除大型企業之財產保險業務外，亦積極拓展中小型企業之財產保險及個人險種業務，力求業務來源分散。

## (八)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股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為處分本公司股份，於98年4月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信託予台灣銀行，該信託財產專戶截至102年4月23日止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18%，該等股權係採伺機於集中市場分批轉讓方式出售，而非整筆轉讓，對本公司股價及經營權尚無重大影響。

##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102年4月23日止，財政部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為9.98%，為最大股東，短期內並無釋股計畫，故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虞。

## (十)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前交銀董事長梁OO、總經理趙OO、副總經理莊OO、前交銀台北分行經理劉OO及授信科科長劉OO於87年10月間對禾豐集團旗下豐禾實業有限公司及磊鉅實業有限公司違法放貸，致發生八億餘元之呆帳損失，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97年3月台北地院判處背信罪有期徒刑，部分被告上訴於高等法院，高院維持有罪確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97年10月對全部涉案被告於高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並聲請假扣押前述被告之財產，101年3月21日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請求之金額，101年5月16日判決確定，目前已進行強制執行追償程序。
2. 兆豐證券(股)公司合併之原倍利綜合證券(股)公司前營業員周OO及蘇OO，於83年11月間私自替客戶做當日沖銷交易，並利用鹿港信用合作社處理交割款項作業之間隙，盜領鹿港信用合作社款項新台幣56,359,000元，致兆豐證券(股)公司遭鹿港信用合作社以該社係代兆豐證券(股)公司墊付該筆款項為由，自原存於該社之定期存款抵銷56,822,747元以為清償。經訴請鹿港信用合作社歸還所扣留款項遭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後，依法訴請周OO、蘇OO及其保證人損害賠償。本件另經法院准予對周OO、蘇OO之保證人財產進行假扣押在案，以資保全。目前本案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周OO、蘇OO應連帶賠償，其餘之訴駁回。經就駁回部份聲明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最高法院均判決上訴駁回。嗣聲請再審，最高法院於101年12月5日再審判決：廢棄原二、三審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續行審理中。

###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策略風險係依據經濟成長率、產業景氣變動、金融競爭環境等各項因素，訂定各項經營方針，並隨時因應市場狀況，調整經營策略，以維持各項業務之競爭力與機動性。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設有緊急應變小組及緊急事件通報系統，緊急事件發生時，即啟動「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並依規定立即通知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等相關人員，由緊急應變小組負責緊急事故之處理與指揮。各相關單位於緊急事件發生至落幕期間，應持續收集及追蹤有關報導及外界反應以提供決策主管判析；發言人或公關部門於緊急事件發生時，並應適時對外發表聲明或聯繫媒體進行澄清。

##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 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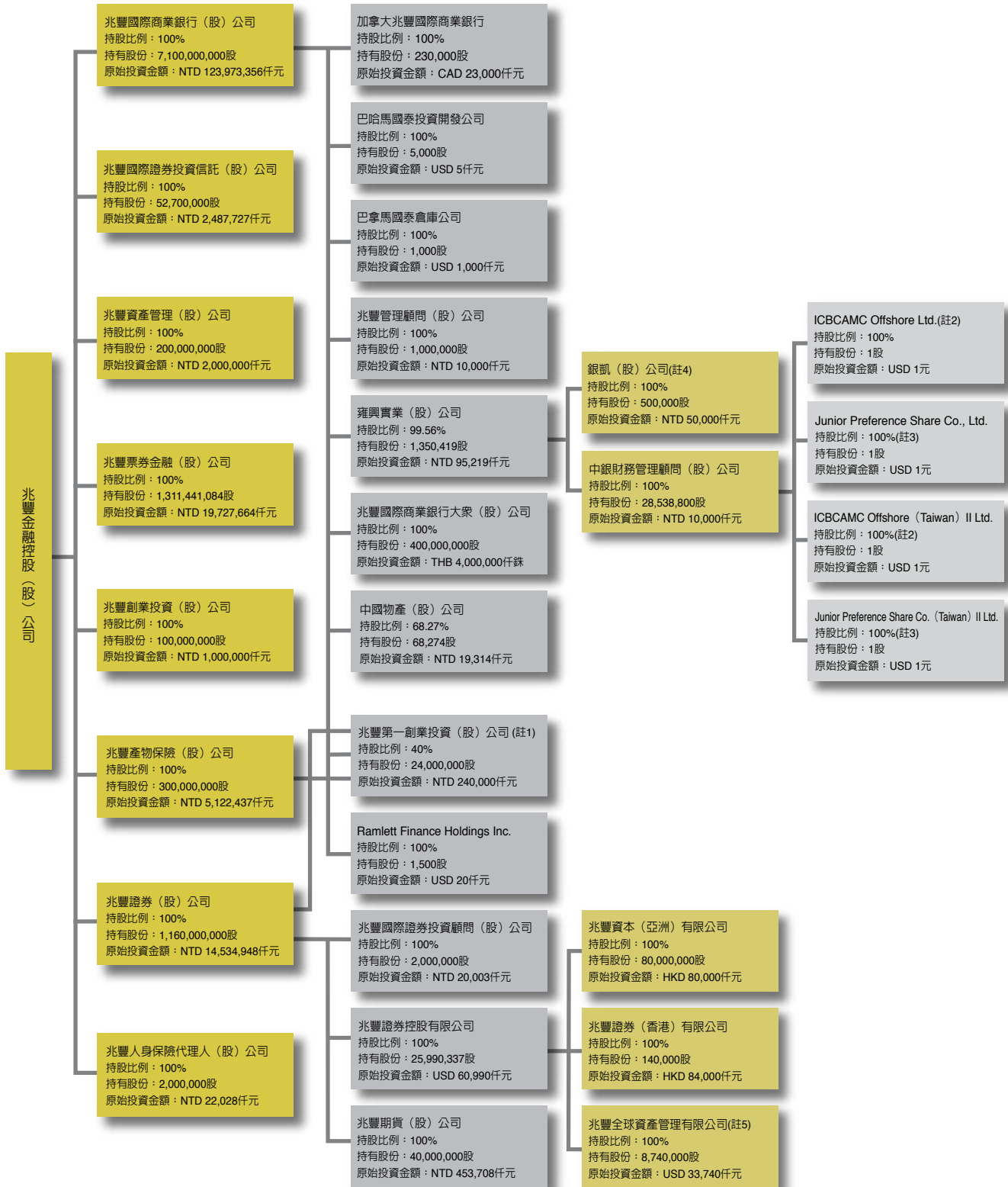
Special Disclosure





## 一、關係企業資料

###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分別由兆豐國際商銀、兆豐證券及兆豐產險持股25%、10%及5%。

註2：ICBCAMC Offshore Limited 及 ICBCAMC Offshore (Taiwan) II Limited 於102.01.07完成清算註銷作業。

註3：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Limited 及 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Taiwan) II Limited 於102.02.14完成清算註銷作業。

註4：銀凱(股)公司於102.01.29減資3,000萬元，減資後持有股份為200,000股，原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0,000仟元。

註5：兆豐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02.03.08減資，減資後持有股份為2,340,000股。



##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1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971.12.17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NTD 71,000,000	商業銀行業務。 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 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各項代理業務。 融資或籌資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證券化業務等。
兆豐證券(股)公司	1989.10.19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NTD 11,600,000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976.05.20	台北市衡陽路91號2-5樓	NTD 13,114,411	短期票券(含美元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政府債券、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 外幣債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 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931.11.01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58號	NTD 3,000,000	經營財產保險業務。 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003.12.05	台北市衡陽路91號6樓	NTD 2,000,00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或管理服務業務。 應收帳款收買、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工商徵信服務業。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租賃業。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996.11.05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5樓	NTD 20,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5.12.13	台北市衡陽路91號7樓	NTD 1,000,000	創業投資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983.08.09	台北市衡陽路91號7、8樓	NTD 527,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2.01.16	台北市衡陽路91號7樓	NTD 10,000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投資顧問業、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1)	2003.11.05	台北市衡陽路91號7樓	NTD 600,000	創業投資。
兆豐期貨(股)公司	1999.07.29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3號4樓及4樓之一	NTD 400,000	期貨商、期貨顧問事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997.11.20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0樓	NTD 20,000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物。
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1997.05.05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9-1111室	USD 25,990	轉投資證券業務相關事業。

101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兆豐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註2)	1998.07.16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11室	USD 8,740	海外有價證券自營操作。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1997.05.23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9室	HKD 80,000	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
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992.08.20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10-1111室	HKD 84,000	有價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經紀業務。
中國物產(股)公司	1956.12.29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7樓	NTD 5,000	物業事業、倉庫事業及其他事業之投資(自民國55年起停業,保留公司名義)。
雍興實業(股)公司	1950.12.09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7樓	NTD 135,644	一般工礦事業之代理。 經營進出口有關業務。 接受客戶委託辦理電腦資料處理、印刷業務之代理等業務。 各種文件表冊之整理、裝訂、抄錄、人力派遣業務。
銀凱(股)公司(註3)	2000.11.10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99號4~7樓	NTD 50,00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一般百貨業務、信用卡代辦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3.02.13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3樓	NTD 285,388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創投事業管理顧問。
ICBCAMC Offshore Limited (註4)	2003.04.01	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0.001	基金管理。
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Limited (註5)	2003.04.01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USD 0.001	投資業務。
ICBCAMC Offshore (Taiwan) II Limited (註4)	2003.10.28	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0.001	基金管理。
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Taiwan) II Limited (註5)	2003.10.28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USD 0.001	投資業務。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982.12.01	North York Madison Centre 4950 Yonge Street, Suite 1002 Toronto, Ontario, M2N 6K1, Canada	CAD 23,000	存款業務。 授信業務(徵信、放款及L/C保兌)。 進出口押匯、託收及匯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2005.08.08	36 / 12 P.S. Tower, Asoke, Sukhumvit 21 Road, Klongtoey-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THB 4,000	存款業務。 授信業務(徵信、放款及L/C保兌)。 進出口押匯、託收及匯兌。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1982.11.01	Dominador Bazan y Calle 20,Manzana 31, P.O.Box 0302-00445 Colon Free Zone, Republic of Panama	USD 1,000	不動產出租。

101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1969.07.15	Post Office Box 3937 Nassau, Bahamas	USD 5	國際投資及開發事宜。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1982.01.13	Calle 50 y Esquina Margarita A de Vallarino, Entrada Nuevo Campo Alegre Edificio ICBC, No. 74, Panama	USD 20	不動產投資事宜。

註1：分別由兆豐國際商銀、兆豐證券及兆豐產險持股25%、10%及5%。

註2：兆豐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02.03.08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34萬元。

註3：銀凱(股)公司於102.01.29減資新台幣3,000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00萬元。

註4：ICBCAMC Offshore Limited 以及ICBCAMC Offshore (Taiwan) II Limited 102.01.07完成清算註銷作業。

註5：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Limited 以及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Taiwan) II Limited 102.02.14完成清算註銷作業。

註6：兆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01.05.04解散。

(三)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四)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銀行業、證券業、票券業、產物保險業、證券投資信託業、資產管理、保險代理業、創業投資業、期貨業、買賣業、服務業、倉儲業及不動產投資業。

(五)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之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子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與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均有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而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為兆豐證券(股)公司研究服務主要提供者，兆豐證券(股)公司所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服務對象為其全權委託客戶。兆豐證券(股)公司因經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與其子公司兆豐期貨(股)公司均有期貨經紀業務，兆豐證券101年度期貨經紀業務比重約占二家合計數六成；因兆豐期貨(股)公司99年始開辦證券交易輔助人業務且無分公司，故兆豐證券(股)公司101年度證券經紀業務仍占二家公司之證券經紀業務近100%。

## (六)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1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	董事長	蔡友才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7,100,000,000	100
	常務董事	徐光曦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常務董事	徐仁輝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常務董事	魏美玉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常務獨立董事	陳戰勝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馬 凱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詹乾隆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李源鐘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林慶隆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李成家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蕭金蘭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賴昭銑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簡鴻文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彭英偉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蔡秋發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常駐監察人	陳錦村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監察人	陳永明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監察人	許宗治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監察人	王起柳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監察人	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兆豐證券 (股) 公司	董事長	簡鴻文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1,160,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張銘杰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廖學銓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黃新吉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蔡長海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洪嘉敏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王水川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監察人	彭宗正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監察人	許宗治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監察人	趙錫瑞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兆豐票券金融 (股) 公司	董事長	劉大貝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1,311,441,084	100
	董事兼總經理	王起柳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陳彩稚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陳泰隆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林瑞雲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賴昭銑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吳英花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胡鐸清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監察人	呂丹虹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監察人	洪慶隆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監察人	洪嘉敏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101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林瑞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鄒政下(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欣勝(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曾郁仁(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蔡吉源(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柯王中(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戴台馨(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林麗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蘇 晶(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呂志明(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松興(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張瑛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300,000,000	100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賴昭銑(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簡貴耀(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柯風祈(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張耀明(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魯明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永明(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200,000,000	100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張瑛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施珠娟(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傅 虹(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張力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2,000,000	10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林瑞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蔡瑞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江瑞珠(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王水圳(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100,000,000	1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馬進福(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孫蘭英(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徐光曦(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魏美玉(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梁美琪(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天祿(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程明臻(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洪慶隆(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松興(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52,700,000	100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林永瑞(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溫機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陳維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邱創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鍾淑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00,000	100



101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魏美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5,000,000	25
	董事	呂丹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梁美琪(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鍾淑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註1)	陳豐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9,000,000	15
	監察人(註1)	蔣小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凌岩聘(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註2)	6,000,000	10
	監察人	藍壁郁(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董事	翁嘉宏(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	600	0.001
	代理總經理	羅銀益		
兆豐期貨(股)公司	董事長	陳忠憲(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40,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滕青華(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董事	簡鴻文(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董事	張銘杰(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董事	楊金源(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陳萬金(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英明(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2,000,000	100
	董事	辜滄儀(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董事	黃玉燕(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莊子欣(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銘杰(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25,990,337	100
	董事	陳萬金(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董事	凌岩聘(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註2)		
	董事	龔清賢(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董事	朱右達(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董事	藍壁郁(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朱右達(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80,000,000	100
	董事	楊慶芳(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董事	藍壁郁(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董事	王億源(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註3)		
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朱右達(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140,000	100
	董事	楊慶芳(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董事	謝介壽(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董事	藍壁郁(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董事	王億源(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註3)		
兆豐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朱右達(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8,740,000 (註4)	100
	董事	藍壁郁(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董事	王億源(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註3)		
中國物產(股)公司	董事長	羅又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68,274	68.27
	董事	李春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程明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魏光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林谷鳴(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朱振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張瑛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1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雍興實業 (股) 公司	董事長	羅又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代表)	1,350,419	99.56
	董事兼總經理	張慶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林谷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張豔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林祈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代表)		
	監察人	張瑛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代表)		
銀凱 (股) 公司	董事長	呂丹虹 (雍興實業 (股) 公司代表)	500,000 (註6)	100
	董事兼總經理	吳高淑鑾 (雍興實業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游麗珠 (雍興實業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施珠娟 (雍興實業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黃世榮 (雍興實業 (股) 公司代表) (註5)		
	監察人	唐維榮 (雍興實業 (股) 公司代表)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 (股) 公司	董事長	賴昭銑 (雍興實業 (股) 公司代表)	28,538,8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陳維謙 (雍興實業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徐光曦 (雍興實業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魏美玉 (雍興實業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張瑛鶯 (雍興實業 (股) 公司代表)		
	監察人	張瑛鶯 (雍興實業 (股) 公司代表)		
ICBCAMC Offshore Limited	董事	魏美玉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 (股) 公司代表)	1	100
	董事	陳維謙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李春香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陳 燕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 (股) 公司代表)		
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Limited	董事	陳維謙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 (股) 公司代表)	1	100
	董事	李春香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陳文乾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 (股) 公司代表)		
ICBCAMC Offshore (Taiwan) II Limited	董事	魏美玉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 (股) 公司代表)	1	100
	董事	陳維謙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李春香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陳 燕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 (股) 公司代表)		
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Taiwan) II Limited	董事	陳維謙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 (股) 公司代表)	1	100
	董事	李春香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陳文乾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 (股) 公司代表)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董事長	徐光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代表)	23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盧仲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代表)		
	董事	魏美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關保衛	0	0
	獨立董事	鎮健常		
	獨立董事	龍乃詒		
	獨立董事	胡伯岳		



101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衆(股)公司	董事長	魏美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400,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吳家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徐光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馬進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徐宗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王建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Wittaya Supatanakul	0	0
	獨立董事	Adisorn Pinijkulviwat		
	獨立董事	Ekchai Chansue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董事長	魏美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莊清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長井(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李碧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邱聰賢(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董事長	魏美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5,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李春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柯風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呂丹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 燕(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慶銘(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林健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董事長	魏美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5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陳長井(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李正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註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代管。

註2：凌岩聘先生於102.02.01辭任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3：王億源先生於102.04.12辭任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兆豐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註4：兆豐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02.03.08減資，減資後持有股份為2,340,000股

註5：莊綿淑女士於102.01.18接替黃世榮先生擔任銀凱(股)公司董事職務。

註6：銀凱(股)公司於102.01.29減資300,000股，減資後持有股份為200,000股。

## (七) 各關係企業101年度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淨收益*)	營業利益 (稅前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稅後 盈餘(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71,000,000	2,425,284,139	2,245,171,757	180,112,388	43,133,328*	22,573,398*	19,333,472	2.80
兆豐證券(股)公司	11,600,000	34,347,768	20,613,581	13,734,187	2,656,991	52,862	77,190	0.07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3,114,411	217,417,574	184,598,500	32,819,074	4,271,888*	3,348,559*	2,880,966	2.20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3,000,000	14,930,415	10,035,227	4,895,188	4,116,127	276,505	205,876	0.69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000,000	11,269,748	8,390,046	2,879,702	905,262	727,806	621,075	3.11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0,000	318,687	116,523	202,164	1,213,988	188,020	157,761	78.88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0	719,389	1,272	718,117	168,623	11,824	12,412	0.12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527,000	853,291	47,161	806,130	327,748	113,931	97,181	1.84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77,098	10,964	66,133	54,005	26,839	23,259	23.26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600,000	495,446	2,426	493,020	178,196	17,198	17,433	0.29
兆豐期貨(股)公司	400,000	2,417,058	1,919,476	497,582	214,011	( 2,169)	17,042	0.43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0,000	32,424	8,552	23,872	32,905	393	517	0.26
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753,152	409,797	19	409,778	374	( 215,690)	( 216,022)	( 8.31)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299,648	61,200	3,217	57,983	573	( 175,886)	( 175,886)	( 2.20)
兆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	-	27	(66)	(66)	-
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14,630	1,252,320	1,153,218	99,102	22,958	( 35,254)	( 35,254)	( 251.82)
兆豐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54,690	63,587	257	63,330	1,027	( 1,363)	( 1,363)	( 0.16)
中國物產(股)公司	5,000	53,427	24,984	28,443	1,866	979	812	8.12
雍興實業(股)公司	135,644	1,365,003	458,888	906,115	147,235	( 873)	4,097	3.02
銀凱(股)公司	50,000	86,186	15,912	70,274	156,730	9,438	8,484	16.97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285,388	324,075	47,055	277,020	5,111	( 4,460)	( 28,679)	( 1.00)
ICBCAMC Offshore Limited	0	0	0	0	1,949	1,878	1,878	1,878,019.79
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Limited	0	0	0	0	176	( 15,633)	( 15,633)	( 15,632,882.65)
ICBCAMC Offshore(Taiwan) II Limited	0	0	0	0	1,989	1,917	1,917	1,917,363.06
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Taiwan) II Limited	0	0	0	0	36	15,338	15,338	15,338,209.69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671,161	6,411,277	5,343,496	1,067,781	221,438	71,491	53,651	233.1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3,788,000	16,802,713	11,768,048	5,034,665	733,177	331,146	255,812	0.64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29,035	95,823	8,528	87,295	3,968	( 2,798)	( 2,798)	( 2,798.03)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145	50,091	0	50,091	2,054	1,903	1,903	380.59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581	49,867	50,429	( 562)	7,672	1,725	1,725	1,150.24

註1：兆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4日獲註冊地(英屬維京群島)完成清算之承認。

註2：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兆豐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原幣為港幣，資產負債表匯率以@3.7456，另損益表以平均匯率@3.8043計。

註3：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兆豐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每股面額均為美金1元，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每股面額為港幣600元。

註4：ICBCAMC OFFSHORE LIMITED、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TAIWAN) II LIMITED、ICBCAMC OFFSHORE (TAIWAN) II LIMITED、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TAIWAN) II LIMITED於101年8月31日清算，當日美元兌換匯率，損益項目為29.6778；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原幣為美金，資產負債表匯率以@29.035計，另損益表匯率以@29.5076計。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原幣為加幣，資產負債表匯率以@29.1809計，另損益表匯率以@29.5172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原幣為泰幣，資產負債表匯率以@0.9470計，另損益表匯率以@0.9499計。

註5：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係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其餘公司係營業利益。

#### (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101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請詳本年報第107頁合併財務報表。

二、10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10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Meg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3號14~16樓  
14~16F, No.123, Section 2,  
Jhongsiao East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2-2357-8888  
Fax : 886-2-3393-8755  
Website : <http://www.megaholdings.com.tw>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友才